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O.B.E., Q.C.,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千石議員

梁錦濠議員

列席者：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教育統籌司周群娣女士，J.P.

金融司譚榮邦先生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令	399/92
1992 年香港機場（專用區）（修訂）規例.....	400/92
1992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402/92
1992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403/92
1992 年婦女及青年（工業）（表格）（廢除）公告	404/92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7)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收支帳目
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38) 政府獎券基金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帳目**
- (39) 政務司法團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帳目結算表**
- (40)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三十一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緊急救濟基金 基金受託人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年報**
- (43)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報告及帳目**
- (4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 (45)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週年帳目及截至該日的資產負債表**
- (46)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帳目結算表**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空氣質素指標

一、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確實說明，環境保護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底所披露有關使空氣質素達致規定指標的各項工作計劃，是否均為政府當局的堅決承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是的，政府可以確實說明，有關使空氣質素達致規定指標的各項工作計劃，是政府當局為達到指標所定標準而作的堅決承擔。

政府當局對控制空氣污染的整體政策目標，是要達致並維持可接受的空氣質素標準，這些標準與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所訂的標準一致，甚或更為嚴格，目的是保障社會人士的健康和福祉。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是要盡快符合就七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所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這套指標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7 條訂定，並已予公布。

為了達致這些指標，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在污染來源管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已取得一些成果。舉例來說，一九九零年四月實施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以來，本港的二氧化硫水平已降低約 40%，在若干鄰近工業中心的地區，更降低了 90% 之多。為使其他污染物，特別是二氧化氮及總懸浮粒子達致空氣質素指標，並繼續符合指標的標準，還要做很多工作。環境保護署現正研究進一步的可行措施。我預期這些措施會在下次檢討明明年中公布的環境保護白皮書時，加以研究。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所定下要達致這些指標的時間？其次，在提交本局的文件內，並無提及可致癌的苯；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正就苯方面進行甚麼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達致這些指標的時間基本上是「盡快」。原因是處理第二輪（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空氣污染問題時 — 所謂第二輪，是指白皮書具體提及事項以外的其他問題 — 社會人士在平衡環境與經濟問題上，須作出一些很難作出的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考慮在下次檢討明明年中公布的環境保護白皮書時，研究第二輪的空氣污染問題。我深信屆時的範圍定會包括苯。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在答覆的第二段，規劃環境地政司談及要符合一套空氣質素指標。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研究執行空氣污染指標的可行性時，有否顧及空氣污染帶來的開支，例如對公共醫療服務的負擔、因患病而損失的工作時數和生產力，以及對本港國際聲譽的損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些均為重要問題，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決定環境保護指標及達致該等指標應有的步伐時，難免要作出很難作出的抉擇，以求取平衡。我認為任何社會都不會覺得此屬易事，相信香港也一樣。但我們始終還是要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內，提及環保署正研究一些可行措施，以減低空氣污染。請問在該項研究中，是否有考慮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司機更多使用無鉛氣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正研究若干項措施，以減少空氣質素指標所列造成空氣污染的幾種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粒子及二氧化氮。我想簡略列舉其中一些措施。就二氧化硫來說，本港雖然在降低空氣的二氧化硫水平方面已取得很大成果，但為確保有關水平得以維持，而少數工廠煙囪與住宅極接近的地區亦達致要求的水平，我們現正研究將工業和住宅用地分開的可行性，並研究加強管制這少數地區的工廠排放廢氣的可行性。

至於二氧化氮，最大困難是如何避免因多處地區往來車輛頻繁，以及因柴油車 — 路面使用率高達 65% — 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因此，我們現正考慮多項措施，以進一步管制這些車輛所排出的廢氣，其中包括：

- (a) 規定車輛使用質素較佳的汽油及柴油燃料。
- (b) 為 2.5 噸以上的柴油車訂定更嚴格的排放廢氣標準。
- (c) 如何鼓勵減少使用輕型柴油車。
- (d) 更多的車輛檢查及維修計劃。
- (e) 加重噴煙車輛的刑罰。
- (f) 制訂有關電動汽車科技新發展的簡介。

為加強管制以減少空氣中的粒子，除規定車輛排放較潔淨的廢氣外，政府現正研究如何管制建築活動所產生的泥塵、應否禁止在露天地方燃燒廢物，以及如何進一步減少本港工業所用燃料產生的粒子。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問題的一部份，已由馮智活議員發問了。惟是，我想補充發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逐漸取締油渣車在市面行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我在答覆上一項補充問題時提及的措施,已包括為鼓勵減少使用輕型柴油車而採取的可行措施,或許亦包括研究逐步取締這類車輛的可能性。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司級官員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是否會考慮到由於經濟原因而會對一些製造空氣污染的廠家或大機構,例如煤氣公司或電燈公司採取姑息態度,抑或會加強檢控及將標準更收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些並非司級官員要作出的決定;這些決定應由社會作出。而正如我已說過,在這些問題上,很難作出決定,亦難以求取平衡。而最後,由於我們建議檢討白皮書,並就該項檢討諮詢民意,我們便會面臨一個社會抉擇,而屆時我們面對的,我重申會是一個很難作出的決定,在對環境的要求、理想目標與經濟現實之間作出抉擇。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燃油條例的規定,二氧化硫已經少了很多,但使用柴油的汽車,實際上在空氣中製造了許多可吸入的"Particles" (塵粒),是最主要的污染。政府在給與立法局環境小組中的一份文件中,很清楚表示,政府雖然盡了一切方法,但對油渣車的使用方法仍不能達到應有的目標。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政府會採用另外方法,例如鼓勵的士使用石油氣(因為日本已全面採用)以減少路面的污染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可以向本局保證,當局會考慮一切合理的可行方法。

法律援助檢討

二、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從事法律援助檢討工作的政府檢討委員會,為何並無來自法律界的成員?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現正全面檢討規管本港提供法律援助的法例、政策及一般做法。在檢討期間,法律界人士亦會有所參與和受到諮詢。現時,政府內有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布政司署財政科及行政署、法律援助署、律政署和司法部,他們正搜集所需的事實資料,尋找問題所在及可能的解決方法。該工作小組希望在明年三月完成這個初步研究。其後,政府便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開始與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有關的公共團體商討。政府在決定這項全面檢討的建議時,會先考慮他們的意見。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恕我直言，布政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該問題是詢問為何政府檢討委員會並無來自法律界的成員，而他的答覆只告訴我們，政府將會就這項廣泛及全面的法律援助檢討，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可否請布政司答覆我原來的問題？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抱歉，葉議員以為我沒有答覆他的問題。相信我已回答了。我在答覆時解釋現時的情況，即目前正由一個工作小組，搜集所需的事實資料，尋找問題所在及可能的解決方法。當局認為讓法律界人士參與這階段的檢討，未必合適。我已清楚表明，在完成這階段的檢討後，政府便會隨即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那麼布政司可否再向本局保證，在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法律界人士將會全面參與往後的檢討工作？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作出這項保證。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範圍可能比較狹窄，但希望符合會議常規。請問布政司，現時檢討的進展，已到達哪一階段？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該工作小組已廣泛研究種種有關問題，包括符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人士的經濟條件、受助人承擔款項的合適水平、人權法案對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影響、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需要，以及改善現時服務的各種方法。而工作小組仍待研究的問題，包括現行的立法架構，以及現時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的成本效益。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除徵詢法律界人士外，當局還會徵詢哪些人士或機構的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有意在與律政署商討後，印製一份簡短的諮詢文件，概述我們對未來計劃的意見及法律界的建議，換句話說，是融合二者的意見。我們將會印製一份文件，供公眾討論。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的檢討

三、 倪少傑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檢討工業及技術發展局的角色及其職權範圍，進展情況如何；會否公布檢討結果？若會，將在何時公布？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在今年初成立，作為就本港工業及科技的整體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渠道。該局已在第一年內，利用部份時間檢討其角色。

該局成員提出的意見範圍廣泛，但可說大致上都同意該局應更為主動，擔當積極的領導角色，並協助統籌提供予工業及科技發展的支援。政府當局現正努力研究如何解決進一步推展這事的問題，包括考慮應否改變這個重要範疇的撥款安排。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通常不會公布。不過，我樂意在適當時候向本局匯報這事的進展情況。

倪少傑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政府較準確地告知本局：第一、有何實際困難導致檢討工作如此遲亦不能完成？第二、工業及技術發展局會否隨着財政司辭退其主席職位時，在一九九三年初進行改組或架構上的變更？若然，在何方面有變更？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已深入考慮有關問題，而且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該局已同意若干大體原則。但我們仍要詳細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展這事，而這方面亦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現正研究該局如何可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統籌各工業和技術支援機構的活動，而同時亦不侵犯這些機構的自主權。正考慮的其中一個辦法，是由該局撥款資助工業支援計劃，形式彷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各專上院校。這類檢討顯然涉及複雜的財政及組織問題，所以檢討工作至今仍未完成。

至於倪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我可以證實，在一九九三年一月該局主席一職不再由財政司出任，而由尚待委出的非官方人士接任。由於我們檢討該局角色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我相信屆時該局在角色或職能上仍不會有任何改變，亦不會有任何改組。一俟檢討完畢，如認為確有需要，我們便會考慮如何進行改組，以及進行改組的時間。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工業及技術發展局目前所擔當的角色，是否包括為技師提供教育及培訓？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角色」一詞含義很廣；該局在研究本身的角色時，顯然亦會考慮培訓問題，所以這亦是教育統籌司為該局成員的原因之一。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工商司闡釋主要答覆內其中兩點？在第二段，工商司提及「應否改變這個重要範疇的撥款安排。」；所謂「改變撥款安排」是何意思？而最後一段提及「適當時候」，究竟何時是「適當時候」？

工商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在較早時回答一項補充問題時已解釋過，正考慮的其中一個辦法，是由工業及技術發展局撥款資助工業支援計劃，形式彷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各專上院校。這是我在答覆中提及的其中一個辦法。至於「適當時候」一詞，我用該詞是因為我們尚未定下完成檢討工作的確實日期，但我們確希望可盡快就如何進一步推展這事達成協議。在此期間，該局當然會繼續進行一般的工作計劃。

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

四、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有何機制監管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例如由私人或公營機構提供予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居民的屋邨巴士服務，包括其收費水平及服務質素？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在開辦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之前，營辦商必須先申領客運牌照。運輸署署長在考慮這類服務的申請時，不但須顧及市民對擬議服務的需求，還須考慮停站地點、行車路線、車資及班次等營辦細則。這些細則通常會載入其後發出的牌照的發牌條件中。營辦商在更改這些細則前，必須事先獲得署長批准。

在非專利屋邨巴士服務方面，營辦細則通常是由營辦商及有關居民協定，並在共同提交要求開辦該服務的申請書上載明。因此發牌條件中所包括的車資、路線及其他營辦細則，反映了居民本身或他們的認可管理公司亦已表同意。

除運輸署所進行的一般監察外，居民本身亦必定會監察這類服務的收費及質素。居民如對車資或服務質素有所不滿，大可更換營辦商。營辦商假如未能遵守發牌條件，亦可能會被停牌或不獲續牌。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我認為似乎有避重就輕之嫌，例如答覆的第三段提到，居民如對車資或服務質素有所不滿，大可更換營辦商。我們知道目前有兩類屋邨巴士，一類是由公共屋邨居民團體，如互委會營辦，所以居民可以監察其收費及服務；但另一類是由私人大型屋邨的承建商或管理公司營辦，例如錦繡花園、嘉湖山莊等。這類團體並不是居民組織。請問運輸司，對於這類由承建商或管理公司承辦的非專利屋邨巴士，居民如何監察其收費及服務？運輸署在這方面又扮演甚麼角色？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運輸署署長通常是基於居民與營辦商已達成協議而批准該等服務。我認為黃議員所指情況，比較特殊，因為元朗有關屋邨的巴士服務須由有關管理公司與營辦商安排，原因是通往該屋邨的道路為管理公司所擁有。所以，這當然是居民與業主之間的事，而並非運輸問題。各位議員大可以放心，因為在全港 85 條屋邨巴士線中，當局只接獲三宗投訴，相對過去幾年，則有百多宗之多。而在這三宗投訴中，只有兩宗是有關錦繡花園一條巴士線的車費問題。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該等非專利巴士服務，能否有效地補充專利巴士的服務，抑或徒令交通更為擠塞？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該等服務可以補充專利巴士公司及鐵路公司提供的基本服務。它們數目雖少，但只要受居民歡迎，而居民與營辦商又能就此達成協議，政府一般是會支持該等服務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第二段表示，非專利屋邨巴士服務的營辦細則「通常是由營辦商及有關居民協定」。我發覺這裏用「通常」而第三段則用「必定」的字眼。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雙方未能協定營辦細則的特殊情形下，情況又如何？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記憶所及，唯一特殊情形是我剛才所提及的元朗屋邨。那個情況特殊是因為該屋邨管理公司擁有道路的業權。除此之外，所有服務皆由居民與營辦商協定。

鄧兆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錦繡花園的問題。請問政府，有何方法可令該處的居民有份參與其事？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實屬該屋邨的居民與業主之間的事。當然，當局會設法確保會徵詢居民的意見，而我亦正考慮請運輸署署長在發牌條件內加入要求營辦商徵詢居民意見的條款。但這可能並非最有效的解決辦法，因為雖然諮詢居民，但他們的意見未必一致；然而這是我們目前最多所能做到的。據我所知，政務司正考慮修訂法例，讓不同團體的業主可組成立案法團，從而更有效地運用他們的權力。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房屋署在批准非專利屋邨巴士服務方面所擔任的是甚麼角色？該署是否有權否決一些由運輸署與屋邨居民所達成的協議？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同一原則亦適用於公共屋邨的巴士服務，因此，這同樣是居民與營辦商之間的事。就這方面而言，房屋署必會確保在巴士投入服務前，會徵詢居民的意見，而且亦確定居民與營辦商大體上已達成協議。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很多大型私人屋邨都擁有私家路，其他公共車輛不能駛入。政府是否擔心如果加強監管，有關屋邨的巴士承辦商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而停辦時，會令居民無公共交通服務，因而政府不欲進行監管？

運輸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確是運輸以外的問題，這是有關屋邨的居民與業主之間的事。運輸方面，我重申我剛才所說的，即在運輸署署長發牌之前，會確保有關服務是經由雙方協定。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運輸司在答覆第三段提及運輸署亦有對非專利巴士服務進行一般監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所說的監察，是指哪幾方面？

運輸司答（譯文）：基本上，運輸署有兩種監察服務的方法。第一是在接獲居民投訴後採取行動，第二是抽樣巡查。當然，車輛每年須接受檢查才能獲續發牌照。也許可以從一九八七年以來的統計數字看到我們監察這些服務的情形。整體來說，服務質素方面的投訴並不多，例如一九八七年只有 14 宗，一九八九年則有 40 宗。數目輕微上升是因為屋邨的巴士服務有所增加 — 至本年十一月，投訴個案增至 78 宗。但總括來說，我們認為情形並非未如理想。

器官移植

五、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最近前女警李美施因未能找到合適心肺進行移植手術與世長辭，而更有不少病人仍在輪候器官移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計劃促使市民普遍對器官捐贈有正確認識及願意履行此義務；及
- (b) 會否立例去改善器官供應以配合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促進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我們今年已發起一個大型宣傳及教育市民的運動。衛生署業已聯同各專業團體、公共服務機構、社區組織和政府其他部門，利用多種傳媒推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舉辦十多項運動和宣傳活動。衛生署轄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並舉行講座和向社區組織提供展覽資料。該組經常定期設立一個 24 小時均有人接聽的熱線電話（電話號碼：838 3232），提供關於器官捐贈的資料。器官捐贈證在全港各區政務處、政府部門、醫院及診療所派發，在宣傳運動舉辦期間，並在銀行、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派發，亦隨時歡迎社團索取。此外，我們透過電視及電台的廣播，以及向個別市民發出的呼籲，將這個訊息帶進所有家庭。自今年復活節以來，本港共派出 300 多萬張器官捐贈證，這是一個新的紀錄。當局除向各房屋委員會住戶派發捐贈證外，亦將捐贈證附於徵收差餉通知書寄給私人樓宇業主。

事實顯示，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已收到若干成效。例如在一九八九年，每 10 名我們所會接觸有可能捐贈器官的人士當中，只有一名成為捐贈者。今年，這個比率已改善至每三名當中便有一名願意捐贈器官。但我們對這個數字仍未感到滿意。

我們相信解決辦法有賴推行公眾教育及市民改變態度。當局會加強與各關注團體及社會機構合作，同心協力解決問題。

至於問題的(b)部份，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業已有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方面可在人死後把其器官取去作移植用途。簡而言之，只要器官捐贈者曾在任何時間作出書面同意，或於病危時在兩名或超過兩名見證人面前作出口頭同意，當局便可以進行器官移植。此外，只要死者生前並沒有表示反對成為捐贈者（即沒有選擇不捐贈器官），而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又不反對，則其近親便可作出書面同意捐贈死者器官。

本年初約在復活節期間，我曾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該條例草案特別就在世親屬或配偶捐贈器官，以及設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等事，建議作出規定，現正由本局的專案小組加以研究。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其實大家都知道香港目前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甚多，但實際能做到的案例非常少。例如目前本港有超過 1500 名腎病患者需要洗腎，但過去四年來，獲得腎臟移植的病人只不過約 50 名，根本沒有任何增加，可見政府雖然做了不少工作，但成績有限，仍須改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成立一個器官移植顧問小組，負責策劃器官移植教育、統籌有關法例的修訂及協調器官移植的發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本港確有超過 1000 名腎病患者在公立醫院洗腎，但並非每位洗腎病人都適宜接受移植手術，而且未必每項捐贈都有成果。而在復活節前後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正如我所說，其中建議設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但我仍未獲告知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副主席先生，捐贈器官其實是關懷和慷慨之舉，是生命的贈與。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必須在這方面作好準備，舉辦宣傳活動和教育市民。簽署器官捐贈證便是承諾生命的贈與。要說服別人這樣做，不需要任何「社區委員會」；我們需要社會每一份子的參與，樹立良好榜樣。我們需要以身作則，簽署器官捐贈證。作為一個我相信亦是富同情心的人，而如我沒有弄錯，相信是左邊口袋裏放着一張捐贈證 — 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呼籲，希望大家以身作則，隨身帶備器官捐贈證，以示支持。最佳的聖誕及新年禮物便是生命的贈與。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一項有關捐贈器官的問題時，曾說過以下一番話：

「當局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希望日後逐步邁向為器官的捐贈實施「選擇不參與」計劃。」

政府可否再向本局保證，這仍是當局的長遠目標？若答覆是肯定的，則衛生福利司可否嘗試就爭取港人支持這項選擇不參與計劃而擬訂時間表和有關計劃的路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證實我們的目標仍是盡力在本港推廣捐贈器官活動，也設法推廣這個人愛心及慷慨之舉。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現行的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已就「選擇不參與」的方式作出規定。讓我在這裏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來解釋選擇參與及選擇不參與的意思。選擇參與是一項正面的表示，例如攜帶捐贈證，以示承諾捐贈器官。選擇不參與的意思是：如果某人沒有表示反對，即視作已表同意。在香港如要在某方面取得成果，我相信我們需要社會的支持，而且是大力的支持。我們現行的法律可說是綜合了各種制度的精華。舉例來說，既有正面表示的規定，即選擇參與；又容許選擇不參與，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到的；而且亦有要求許可的規定，即無論有沒有簽署捐贈證，亦需要取得親人的許可。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最適合捐贈器官的，是那些由於腦出血或腦創傷而導致腦死亡的病人，但其家人往往因為不能接受腦死亡的事實而拒絕捐贈死者的器官。政府是否有具體的計劃去考慮推廣對腦死亡的認識？若否，會否加以考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我們正致力於推廣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使社會大眾更明白人人均有對人關懷和慷慨的道義責任。關於這方面，我現向本局議員保證，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加倍努力。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本身 — 事實上是全家 — 已簽署這類捐贈證，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但我得承認一點，我們不是時常記得將捐贈證放在適當的口袋或錢包裏。政府是否有任何估計數字或約略數字，顯示已派出的 300 萬張器官捐贈證中有多少是已經簽署？此外，設立某種制度或登記處，以便在有需要時，翻查那些已簽署捐贈證但沒有帶備在身的人士的資料，這做法是否可行？我想或許會有幫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認為簽署捐贈證，以及政府在推廣簽署捐贈證方面所進行的宣傳工作，實際上已取得良好成果。原因是自一月一日以來，我們的移植手術統籌主任先後接觸過 51 名病人的親屬，要求他們同意捐贈器官，而 18 宗個案的親屬實際上已經答應。至於本港捐贈器官的實際人數，當局並不清楚。但根據報告顯示，香港眼庫在去年與今年期間，單從一間醫院便收集了 31 個眼角膜，相等於過去八年收集的眼角膜總數。因此，雖然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簽署了已派出的捐贈證，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帶備在身 — 因為我知道有部份本局議員曾在許多人見證下簽署了捐贈證，但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攜帶這些捐贈證 — 我認為社會人士的態度至為重要。由於有可能捐贈器官的人士，只有少數成為捐贈者，而且並非所有捐贈的器官均適宜作移植之用，因此，我認為改善有關情況的最佳方法仍是進行宣傳，使市民接受捐贈器官的做法。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從政府的答覆中，知道政府做了很多宣傳及公眾教育。請問有否考慮在學校做一些更長遠的跟進工作，以教育新一代，並透過學童再教育其家長；以及在教科書及其他地方宣揚，使這愛心計劃受到嘉許？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個意見很好。今年二月開始進行的全面宣傳運動的重點，是致力透過社區組織向公眾宣傳。我們曾在各公共屋邨舉辦展覽，亦透過電視節目進行宣傳。但我認為健康教育組在未來數年亦應致力透過學校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我多謝文議員的建議。

證券交易特別附加費

六、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加快收回八七年股災為拯救期交所而支付的 20 億元，從而可取消現時對股票買賣徵收的特別附加費？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政府沒有計劃加快收回提供予香港期貨保證公司的貸款（救市貸款）的未償還數額。

不過，我高興告知各位議員，大部份的貸款經已償還，其餘的數額，視乎市場的交投量，將可於一九九四年初全數清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制訂法例，建議政府有秩序的逐漸減少及取消特別附加費。因此，我們覺得擾亂特別附加費的現有法定架構，以求人為地加快收回貸款，似乎並沒有需要，同時也是不適當的。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署理金融司在答覆內，提及已收回大部份貸款，究竟有多大部份？其次，政府曾與一間上市公司達成一項特別協議，究竟到現時收回貸款情形如何？第三，在政府的答覆中，用了「擾亂」這個字眼，究竟目前的收費是否很合理，或是已擾亂了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的原有守則？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在 20 億元貸款中，現在已經償還的有 13.7 億元，尚有 6.1 億元未清還。

第二、我相信詹議員所提出的，是有關政府與某間公司未能就其中一筆貸款達成協議的問題。該筆應償還的款項是 7.5 億元，現時已償還了 4.49 億元。

至於徵收附加費用問題，我們在一九八七年訂立了數項，其後在一九九零年，已將期貨交易市場每張合同的徵收費用由 10 元減至 5 元。當時我們曾徵詢過市場人士和兩間交易所的意見。由於我們認為期貨市場和證券市場都是金融架構中非常重要的不可分割部份，所以當時採取救市行動時，亦曾就這百分比的還款數目，徵詢過市場的意見。

我在預備答覆詹培忠議員問題之前，最近亦諮詢過一些市場人士和兩間交易所的行政人員。他們都同意及向我保證，這項特別徵費不是他們目前最關注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收回為拯救期交所而支付的 20 億元後，會否考慮繼續徵收附加費，以備不時之需，從而保證本港有一個健康的市場環境可繼續運作？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我可以保證在該筆 20 億元貸款還清之後，政府並無計劃繼續徵收特別費用。至於保障市場運作方面，我們自一九八七年至今，已推行了一系列改善市場運作的措施。所以，暫時來說，我們認為實無必要繼續徵收附加費，去維持市場的運作。

黃宜弘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設立該筆貸款時，大家都知道是須由期貨市場與交易所各負擔一半。我想請問，在目前已償還的 13 多億元中，由聯交所負擔的部份究竟佔多少？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我現時手頭上沒有這個數字，但我可以書面答覆黃議員。(附件 I)

陸觀豪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政府估計到何時才可收回全部 20 億元？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該筆 20 億元的還款，要視乎市場運作情況而定。如果根據過去一年的平均交收數量來看，我們希望在一九九四年年初，就可還清這 20 億元貸款。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對於署理金融司的答覆，根本上，大家都了解到八七年的股災是期貨交易所的出錯，但要由香港買賣股票的市民負擔這個數目的賠償，已是非常不當。當時的政府，亦即是現在的政府，已經作出了一個很錯誤的決定。我現再次要求署理金融司就他答覆內有關「擾亂特別附加費」的「擾亂」兩字作出解釋，因為目前如果終止徵費是很應該的，而不是「擾亂」。

副主席（譯文）：金融司，我想詹議員是希望你解釋「擾亂」的意思。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政府在訂立這個額外收費百分比時，是考慮到市場的承擔力。當時我們曾經嘗試在期貨交易所徵收 10 元的交易費。其後，期貨交易所經歷了一段業務上非常不振的時期。其時大家都覺得期貨交易所的業務亦是金融界非常重要的一部份，所以在一九九零年就提出並通過將數項減低，而我在剛才的答覆中，亦已提及。這個數目是經過諮詢期貨交易所和證券聯合交易所而認為是合理的。

請各位議員不要忘記，期貨交易所目前的業務活動，是要面對非常大的國際性競爭。如果大家留意報章的話，就知道新加坡亦提出要把香港期貨、香港恆指在該國推出。在這情況下，若本港的交易徵費過高，就會大大削弱了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競爭能力，長遠而言，對香港金融業有極不良的影響。剛才我用「騷亂」字眼，最主要目的是要表明現時的收費，對兩間交易所均是合理，亦不會對市場造成過份的負擔。「騷亂」的意思，並不是暴動的意思。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請問金融司有關的還款有沒有賺取利息？如果沒有，則有否損害政府的收益？

金融司答：副主席先生，所有的還款，已將利息計算在內。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僱用條件

七、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在醫院管理局接手管理公立醫院及有關機構時，在職的醫院員工均可選擇接受醫院管理局的僱用條件，或繼續以公務員僱用條件或補助機構的僱用條件受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具資格作上述選擇而已選取醫院管理局僱用條件的員工所佔比例為何；
- (b) 現時醫院管理局同時實行兩套僱用條件的安排，會否較只實行其中一套僱用條件引致更大開支；及
- (c) 若(b)項的答覆是肯定時，醫院管理局在過去 12 個月的額外開支及預計一九九三至九五年每年度的額外開支分別為多少？請以其所涉及的款額列出，並說明其在員工開支總額所佔百分比。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關於上述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在具資格作選擇的員工中，已有 61% 選取醫院管理局僱用條件。有關的詳細數據載列於附件。
- (b)及(c) 醫院管理局的薪酬方案是根據僱主所承擔的成本應相差不遠的原則而制訂的，即有關方案的成本應與公務員僱用條件的成本相若。政府需要撥出額外款項，以便讓前補助機構的員工選取醫管局僱用條件。當局認為讓所有具資格的員工作出選擇，以保障他們應得的合理利益，是公平的做法。

附件

具資格而已選取醫管局僱用條件的員工人數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

	具資格作選擇 的員工人數	已選擇接受僱用條件 的員工人數
前政府醫院 (不包括一般職系人員)	20718	8024(39%)

	具資格作選擇 的員工人數	已選擇接受僱用條件 的員工人數
前補助醫院	13062	12541(96%)
總計	33780	20565(61%)

口蹄病

八、 鄧兆棠議員問： “口蹄病”肆虐新界農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什麼措施可幫助豬農解決這個問題；其次，市民若誤食含菌的豬肉，對其健康有甚麼影響？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口蹄病」流行於香港及東南亞其他地方。本港可以容易買到一種有效但價錢不算昂貴的疫苗，本港許多豬農已為豬隻注射疫苗，作為預防措施。最近突然出現這種疫病，主要是部份豬農未有為豬隻注射疫苗所致。

漁農處正協助控制這種疫病。該處與疫苗製造商及其本地代理商保持聯繫，以確保有足夠疫苗供應；並將本地的病毒樣本，送往世界口蹄病諮詢中心，作試驗之用。

由於豬隻在屠宰供人類食用之前，會先經過疫病檢查，因此，消費者買到受感染豬肉的可能性極低。即使出現這極不可能的事，食用這些豬肉亦對個人健康無礙。

工業意外

九、 劉千石議員問：就現時勞工處提供的工業意外傷亡數字的分類方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檢討現時的意外成因分類項目是否足夠；
- (b) 現時的成因分類方式在有效預防工業意外方面提供了哪些幫助；請就過去兩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提供具體例子；
- (c) 會否考慮定期公布按行業工種分類的工傷意外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勞工處編製工業意外傷亡數字時採用的分類方式，主要是依循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工業意外成因分類法。該處不時根據實際經驗檢討這個分類方式，並認為分類項目是足夠的。

這個分類方式令勞工處可以確定某些類別的工業意外是否有增加的趨勢，並因應情況而把重點放在有關的執法及預防工作上。舉例來說，八十年代後期的意外統計數字顯示，由機器引致的意外是主要的關注範疇。因此，過去兩年所進行的工廠視察，都特別注重機器安全的問題。與機器有關的意外數字由一九九零年的 8237 宗減至一九九一年的 6013 宗，下降了 26.5%。較近期的意外統計數字顯示，「有人從高處墮下」的個案在意外中佔很高的比率。在明年的預防意外計劃中，這類意外將是優先處理的項目之一，有關的新措施現正擬訂。

勞工處每年都會公布工業意外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是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述的分類方式，按意外成因和行業類別細分的。要把這些統計數字按個別行業工種或職位進一步細分，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所涉及的種類非常多。

受愛滋病毒感染的血友病患者

十、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血友病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藥物治療的過程中因藥物含有愛滋病菌而不幸染上愛滋病的人數為何；其中有多少人因病而死亡；
- (b) 有關病人在醫治因愛滋病而引發的其他病症時，是否可免付藥物費用；
- (c) 政府對該些因接受含有愛滋病菌的藥物治療而染上愛滋病的血友病病人是否會給與特別賠償；若然，賠償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 (d) 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血友病患者，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是否仍能繼續領取該項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四個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在 61 名證實受愛滋病毒感染的血友病患者當中，有九人已染上愛滋病，五人已病發死亡。至於他們是否因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而感染愛滋病毒，則沒有紀錄可資稽考。
- (b) 所有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永久居民）每次在專科診療所就診均須繳付 33 元，在公營醫院留醫則每日須繳付 43 元。這些收費同樣適用於受愛滋病毒感染的血友病患者。病人若有經濟困難，可獲豁免部份或全部費用。
- (c) 當局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來作出決定。因輸入不潔血液產品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士，倘能證實政府在製備作輸血用途的血液產品時有所疏忽，或違反謹慎從事的職責，政府才需承擔法律責任，對該人發給賠償。

政府確保所有作輸血用途的血液產品均按照國際認可的方法加以消毒。

- (d) 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血友病患者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仍可繼續領取應得的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是為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人士而設。不過，在公營醫院留醫超過 29 天的病人，只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因為他們已長期在醫院獲得由政府大力資助的醫療護理。

公開機密文件

十一、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其他國家的做法，將行政局、立法局及諮詢委員會的絕密及機密文件，在經過一段時間後予以公開，令市民可以更深入了解有關事件或決定的背景情況？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我們准許公眾查閱 30 年以上的非機密舊紀錄，如要求查閱其他紀錄則會作個別考慮。我們正考慮應否把現有查閱非機密紀錄的安排擴大至包括機密文件，以便香港能與其他地區一樣，准許公眾查閱已封存一段指定期間（通常是 20 至 60 年）的非機密及機密紀錄。

青少年犯罪問題

十二、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成立特別部隊以對付日益嚴重的青少年犯罪活動；
(b) 若有，進展如何；
(c) 若無，有何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作答前，我想首先指出，青少年犯罪問題並非日益嚴重。在過去三年，青少年罪行（15 歲及以下人士所犯的罪行）已有減少。

當局並無計劃成立特別部隊，專責對付青少年犯罪活動。有關的政府部門已有密切注意這個問題。警方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定期探訪各校，安排一系列演講及其他宣傳活動，勉勵學生切勿以身試法。此外，警方打算試行學生專用罪案資料郵柬計劃，使學生能用郵柬提供有關校內犯罪活動的資料。警方又考慮成立學校支援小組，以及為教師提供訓練，指導他們怎樣認明校內的三合會勢力。

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負責研究如何防止可能犯案的青少年以身試法。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所有關注青少年罪犯問題的部門代表，藉以從多方面着手，對付這個問題。委員會已委託專人研究青少年罪行的社會成因。這項重大研究將於一九九四年初完成。

工務計劃延遲推行

十三、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上個財政年度多項工務計劃延遲推行，導致財政盈餘較原本預期為多，政府可否向本局提供有關這些計劃及其費用的分項細目資料，以及解釋延遲推行的原因？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現行的工務計劃監察制度，身為控制撥款人員的工務部門首長須負責管理轄下工程計劃的進度及最終開支，並須向由我出任主席的工務進度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是進行監察，如果發現工程顯著偏離工程計劃，便會要求解釋，並研究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延誤或重新編排工程計劃。由於目前正實施的工務計劃為數約達 1000 項，因此工務進度委員會只集中處理主要的工務計劃（按數目計的百份率約為 20%，按開支計則為 80%）。

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共有 950 項核准預算開支超過 1,000 萬元的工務計劃。此外，另有 152 項工程計劃定於同一財政年度動工。

當局發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季報列載了約 164 項工程計劃，而監察工作則由工務進度委員會負責。當局發現，在上述工程計劃中，有 76 項延遲了三個月或以上。延誤原因如下：

	百份率(%)
(a) 更改要求	34
(b) 額外工程	14
(c) 銜接問題	13
(d) 合約進度緩慢	11
(e) 因遭受反對等原因而延遲動工	9
(f) 因天氣惡劣而受到阻延	7
(g) 其他	12
	100

有關這些計劃的詳情，包括個別計劃延誤的原因，載於工務科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發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季報內。為方便參考，現將這些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件 I 內。該 76 項計劃的預算成本總額為 177 億元，而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開支預算中，這些計劃所得的撥款為 44 億元。

定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動工的新計劃有 152 項，其中 45 項實際上已如期動工，而 38 項則在年內經有關決策科首長檢討過優先次序及所需資源後，重新編定推行時間及工程組合，或取消。這項靈活安排是本港工務計劃的顯著特色，讓政府可顧及不斷改變的期望及情況。餘下 69 項計劃則延遲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之後推行。現將該 69 項計劃開列於附件 II。這些計劃延遲推行的原因如下：

	百份率(%)
(a) 徵用土地問題	12
(b) 依法提出的反對	10
(c) 地盤遷移	6
(d) 設計及實際問題	26
(e) 委託人的要求有所更改	26
(f) 行政延誤	10
(g) 撥款問題	10
	100

該 69 項計劃的預算成本總額為 302 億元，而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開支預算中，這些計劃所得的撥款為 18 億元。

附件 I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受到阻延但尚在進行的工程計劃一覽表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2089TH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 進一步勘測及設計	270.00	11.77
2426TH	西區海底隧道可行性研究 — 顧問費及勘測	25.00	3.39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2467TH	新界西北部與西九龍之間的連接道路(三號幹線) — CRA1 及 CRA4 早期工程	90.00	43.50
2367CL	屯門港口發展研究	24.00	整體撥款
2366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 北區第 I 期工程	2490.00	955.98
3048DR	新界東北部禽畜廢物處理場 A 址(沙嶺)	19.57	5.47
3044LC	越南非法入境者羈留及收容中心	659.56	21.57
3014LP	警察訓練學校(第 V 階段工程)	107.88	0.11
3026MH	伊利沙伯醫院 B 座擴建工程	316.00	74.06
3030MH	尤德夫人醫院 — 職員宿舍及護士訓練學校上層建築	459.50	221.48
3068MH	尤德夫人醫院 — 顧問費	150.00	24.86
3083MH	尤德夫人醫院 — 醫院大樓上層建築	1763.00	527.03
3031RE	太空館重舖覆面工程	25.00	19.49
3024TF	尖沙咀中港客運碼頭	234.30	14.42
4046DS	筲箕灣污水收集區發展計劃 — 污水過濾廠	37.00	1.69
4048DS	土瓜灣污水收集區發展計劃 — 污水過濾廠及海底排污水管	83.00	1.52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4050DS	土瓜灣污水收集區發展計劃 — 由馬頭涌道及加士居道至 土瓜灣填海區污水過濾廠的污 水渠	54.00	19.87
4092DS	荃灣、葵涌、青衣排水系統總綱 計劃研究 — 顧問費及勘測	16.00	1.10
4101DS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階段 — 海洋排污水管、海洋學調查 及模型勘測以及顧問費	53.00	16.34
4103DS	九龍西北部排水系統總綱計劃 研究 — 顧問費及勘測	15.00	4.75
4111DS	中西區及灣仔西排水系統總綱 計劃研究 — 顧問費及勘測	12.00	3.16
4112DS	元朗及錦田排水系統總綱計劃 研究 — 顧問費及勘測	15.00	7.34
4117DS	清除大埔海的營養物 — 污 水外排計劃第 I 階段工程	453.20	198.88
4121DS	港島南區污水渠改善計劃及污 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早期 工程	68.16	49.72
5077AA	啓德機場改善工程 — 土瓜 灣避風塘	130.00	56.50
5048BL	曬草灣堆填區改善及防護工程 — 工程	53.70	4.52
5038CD	城門河 — 改善水質	14.00	11.30
5021CL	鋼線灣填海工程	71.30	0.34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5167CL	鴨脷洲北部填海工程 — 第 II 期	24.50	8.81
5199CL	荔枝角灣填海工程第 II 階段 — 工程	166.50	56.50
5008DR	船灣堆填區	405.00	76.60
5017DR	將軍澳堆填區 — 第 II 期第 II 階段	103.30	58.76
5037DR	新界東北部堆填區發展計劃 — 第 I 期工程顧問費及勘測	41.40	9.75
5058DR	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 打鼓嶺郊區中心地盤平整工程	6.00	5.37
6079TB	連接中區與半山區的自動電梯	204.60	73.45
6069TH	加士居道及漆咸道改善工程 (由佐敦道至紅磡交匯處)	114.00	0.56
6080TH	新界環迴公路改善工程 (由凹頭至粉錦公路) — 第 I 至 IV 及第 VI 期工程	1,043.00	161.89
6092TH	落馬洲邊境汽車通道 — 顧問費、勘測及工程	341.90	34.46
6164TH	灣仔填海區通路 — 分層通路設施	196.80	13.56
6298TH	大老山隧道進路及太子道交匯處	708.30	146.90
6328TH	元朗至屯門東走廊及元朗西連接路：地盤勘測及工程	799.00	229.39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6358TH	收回私家街改善工程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計劃)	3.60	0.87
6361TH	香港仔海傍道與田灣海旁道交 界處的交匯處及有關工程	105.00	46.90
6389TH	林錦公路改善計劃第 I 期第 II 階 段 — 由林錦公路交匯處及 寨道以及由白牛石至嘉道理農 場的路段	65.00	25.99
6026TT	第二條鴨脷洲大橋及有關工程 — 交通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3.50	0.71
7025CG	沙頭角發展計劃：地盤平整及公 用設施工程 — 第 III 期	56.50	12.16
7094CL	大埔發展計劃 — 第七組土 木工程	308.00	6.07
7266CL	粉嶺發展計劃 — 第 I 階段第 6 組	130.00	35.61
7376TH	汀角路改善工程 — 第 I 期第 I 階段	146.00	42.94
7041CD	元朗防洪渠 — 環境改善工 程	135.00	54.06
7327CL	天水圍發展計劃 — D1 號 (西) 及 L9 號公路以及輕鐵專 用區平整工程第 I 期	113.50	23.11
7334CL	天水圍發展計劃 — 第 4 組工 程基本設施第 II 期	300.00	104.05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7338CL	天水圍發展計劃鄉村防洪第 III 期工程	15.50	10.17
7355CL	天水圍發展計劃 — 第 4 組天水圍市地段第 1 號工程基本建設	34.00	19.21
7029DS	元朗全套程序污水處理廠	210.00	32.88
712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 — 海灣上端 — 第 I 階段土木工程	524.00	3.28
718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 — 海灣上端 — 第 III 階段土木工程	169.00	42.43
733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 — 第 II 期 第 II 階段土木工程	110.00	26.06
7247CL	屯門輕便鐵路專用區平整工程 — 元朗走廊及有關結構第 I 階段	418.00	2.71
7150CL	葵涌北發展計劃第 9 區 — 第 III 階段土木工程	120.00	38.15
7335CL	青衣發展計劃 — TY18 號公路餘下部份以及遷移青衣北部現有船廠的填海工程	62.00	36.39
7062TH	葵涌道南及貨櫃碼頭路改善工程	390.00	128.60
7073TH	關門口街 (楊屋道至青山公路) 改善計劃第 I 期工程	80.00	34.70
7116TH	青山公路與葵涌道的交叉點 — 第 II 階段改善工程	155.00	18.02

編號	計劃名稱	截至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終結時 核准的工程計劃 預算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 九二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7303TH	興芳路（葵富路以南）改善工程	100.00	22.60
7391TH	德士古道與荃灣支路交匯處的 工程及德士古道改善工程 — 第 I 期	152.00	38.56
7395TH	貨櫃碼頭路重新定線	82.50	10.90
7228CL	紅磡灣填海工程 — 第 II 期	257.00	33.45
7262CL	本港拓展策略 — 市區可行 性研究	125.00	25.03
7271CL	紅磡灣填海工程第 I 期 — 雙 邊碼頭擴建工程、海堤及附屬工 程	128.00	5.86
7353CL	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第 1 期第 1 組工程 — 顧問費及地盤勘 測	116.00	99.44
9002WF	新界東北部額外濾水廠設施	206.00	11.05
9127WF	北港濾水廠及輸水設施 — 第 II 階段工程	515.00	150.56
9133WF	港島東部主幹支路系統改善工 程	30.00	17.18
9144WF	元朗凹頭濾水及輸水設施 — 第 II 階段 — 勘測及設計	380.00	2.81
9164WF	赤柱及淺水灣供水 — 第 V 階段	123.00	25.25
總計		17,731.57	4,363.92
=====		=====	=====

附件 II

預算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展開
但受阻延的新計劃一覽表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2175GG	新機場內的政府設施	153.50	1.989
2451TH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	5,260.00	48.726
2011WF	配合日後中國供水量增加的工程 — 第 III 階段：餘下工程	171.00	46.737
2476TH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12,149.00	226.723
3074BF	將軍澳第 22 區 304 間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	148.40	25.546
3116ES	於西灣河填海區重置顯理中學的標準中學校舍	25.00	1.989
3037FS	長沙灣批發市場擴建工程	969.00	49.720
3019GQ	政府初級人員宿舍氣體安全計劃 — 餘下工程	30.03	30.307
3079GQ	整修 3048 間政府初級人員宿舍	15.00	0.994
3033LC	於大嶼山增設部門宿舍	73.00	54.941
3040LC	於九龍新界增設部門宿舍，第 II 期 — 壁屋	73.90	15.820
3129LP	於西貢警署增設辦公地方	16.85	6.294
3159LP	新警察總部大樓 — 第 II 期	524.20	9.040
3180LP	舊警署改善工程	50.60	18.894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3024RB	於歌連臣角火葬場增設／重置 火化爐	15.60	6.464
3126SC	油麻地六街發展計劃的社會福 利設施	13.46	0.806
4024CD	在落馬洲及料壘改善深圳河的 河灣	88.00	1.989
4051CD	加士居道至廣東道的雨水渠工 程	34.00	0.796
4055DS	鴨脷洲污水系統分區發展計劃 — 抽水站	27.30	2.685
4124DS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九 龍系統 — 顧問費及勘測	112.00	9.944
4125DS	在吐露港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 設置污水系統	638.00	3.955
4130DS	荃灣及葵青污水系統第 I 期第 I 階段	182.00	1.921
4132DS	港口避風塘污水系統 — 第 I 階段	73.20	1.356
4133DS	調節污水淤泥設施	50.00	5.191
4134DS	九龍西北部污水系統 — 第 II 期第 I 階段	72.00	1.582
5059AA	啓德改善工程 — 土木工程	420.00	265.550
5045DR	填土區美化工程	1,375.00	9.944
5054DR	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 第 I 期	206.80	50.850
5061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處理 工程第 I 期及鄉村污水系統	111.40	9.944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5063DR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 — 早期工程	200.00	77.405
5069DR	離島垃圾轉運設施 — 第 I 階段	6.40	2.983
5070DR	放射性廢物儲存設施 — 顧問費及勘測	61.00	1.492
6061AA	啓德改善工程 — 有關的陸路基本運輸設施工程	3.60	25.312
6034TB	薄扶林道／蒲飛路行人天橋及路口改善工程	23.70	0.001
6197TH	士美非路延長工程、卑路乍灣連接路、堅尼地城高架道路及中區高架行人路延長工程	43.59	28.250
6403TH	荔枝角交匯處改善工程及重建地面道路	52.50	5.311
6037TI	鑽石山交匯處	47.11	5.650
7109DS	於新界郊區敷設污水渠及污水處理廠	5.00	30.510
7047GK	搬村及鄉村擴建區改善工程	17.90	8.249
7049BF	荔景分區消防局	31.84	3.706
7098BF	青衣第 27 區標準分區消防局	25.45	11.119
7021CG	荃灣老圍村改善工程 — 第 21 組	33.00	16.950
7257RO	荃灣第 7 區分區遊憩用地第 2 期 — 地盤平整	123.00	31.640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7103TB	荃灣中央圖書館及政府辦公大樓外的高架行人路／行人天橋系統	22.00	4.520
7220TH	德士古道／荃灣繞道交匯處工程及德士古道改善工程餘下部份	200.00	11.300
7177CL	沙田新市鎮 — 餘下部份	11.20	5.650
7183CL	大埔發展計劃 — 餘下工程	10.00	6.780
7023DS	馬鞍山污水系統第 I 階段：餘下工程	10.30	0.780
7086ES	粉嶺第 21 區一所中學	39.00	1.130
7098MH	威爾斯親王醫院 — 擴建工程及重置設施	22.20	1.130
7100WF	上水／粉嶺供水工程 — 餘下工程	150.70	3.277
7099MH	粉嶺醫院 — 擴建及改善工程	3.50	2.260
7330CL	屯門新市鎮工程發展計劃第 II 階段擴建工程第 29 組 — 第 20 區至龍門路主污水渠	36.00	28.589
7043CD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 — 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道 — 第 I 階段	1,100.00	39.550
7227CL	天水圍發展計劃第 3 組第 II 部份 — 鄉村防洪工程 — 餘下部份	24.25	0.565
7234CL	元朗東公屋地盤土木工程	177.00	13.560
7278CL	舊墟發展計劃 — 元朗第 16 區土木工程	112.98	0.791

編號	計劃名稱	*計劃成本 (單位為百萬元)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撥款 (單位為百萬元)
7277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第 III 階 段土木工程	332.00	11.300
7037WC	將軍澳供水工程	304.00	33.618
7267CL	愛秩序灣避風塘填海工程	444.00	13.560
7339CL	公共租住屋邨補充用地地盤開 拓工程 — 何文田南	69.00	15.820
7343CL	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 — 土 木工程	2,735.00	339.000
7370CL	卑路乍灣填海工程	288.00	11.300
7145ES	小西灣首間中學	41.20	15.820
9014WF	於荃灣油柑頭增設處理及輸送 設施 — 餘下工程	111.00	11.639
9034WF	元朗供水工程 — 餘下工程	69.60	2.218
9134WF	改善將未經處理的水由大欖涌 水塘輸往屯門及荃灣的設施	95.00	47.714
9148WF	鴨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	32.20	5.926
9018WS	改善觀塘及秀茂坪高地鹹水供 應系統	12.30	4.355
總計：		30,204.76	1,791.427
		=====	=====

註：

資料來源：*工務部門數據

#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預算第 III 卷

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收費加幅

十四、劉千石議員問：就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煤）的營業狀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煤在過去五年的每年價格加幅為何；
- (b) 現時對中煤的服務質素及收費釐訂政策有何監察措施；及
- (c) 有否考慮為中煤釐訂一套利潤管制計劃或就其利潤和收費加幅作出限制？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收費，包括固定維修月費及基本價格。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個用戶的固定維修月費為七元，基本價格則為每兆焦耳 15.05 仙至 16.2 仙不等，視乎耗量而定。根據該公司的「致用戶通告」，過去五年的價格加幅如下：

生效日期	固定維修 月費增幅 (元)	基本價格 增幅 (每兆焦耳／仙)	家庭用戶 增幅 (%)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	-	0.5	4.3
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	1.0	0.5	4.6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1.0	0.5	5.0
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	1.0	1.0	7.5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1.0	0.9-1.2	7.0

該公司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註冊為煤氣供應公司。因此，氣體安全監督規定該公司須維持適當的服務質素，以確保向用戶安全供應煤氣，其僱員在工作地方的健康和安全受到保障，而任何洩漏煤氣的意外均得到妥善處理。該公司並不根據專營權或利潤管制計劃經營業務，其收費政策，不受政府監察。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用戶獲得可靠而價格合理的氣體燃料供應。私人機構可以提供這種服務。只有當氣體燃料供應方面出現明顯的壟斷情況，政府才會考慮是否需要設立某種形式的規管或利潤管制計劃。

香港並無任何公司擁有供應氣體燃料的專利權。雖然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是煤氣及合成天然氣的獨家供應商，但由多間油公司供應的石油氣，是氣體燃料的另類選擇，而兩類氣體均有頗大的市場佔有率。本港的氣體燃料用戶數目約為 178 萬個，其中約有 829000 個（即 47%）使用管道輸送的煤氣或合成天然氣，342000 個（即 19%）使用管道輸送的石油氣，609000 個（即 34%）使用瓶裝石油氣。以用戶數目而言，油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為 53%，但以氣體能量的銷售而言，石油氣的市場佔有率，與煤氣及合成天然氣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40 與 60 之比。

由於氣體燃料供應市場競爭劇烈，政府現時不打算制訂安排，以限制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利潤幅度或控制其加價幅度。不過，政府會繼續緊密監察情況。

英國國會議員來港訪問

十五、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有多少位英國國會議員及其家屬被邀請訪問香港；有關的支出費用有多少；是否由政府支付；若然，有否考慮減縮未來的邀請計劃以節省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共有 72 名英國國會議員根據香港政府的訪客贊助計劃應邀來港訪問。獲邀的還有他們的配偶，但其他家庭成員則不在邀請之列。72 名到訪議員中，有 25 名偕同配偶來港。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所負擔的費用約共 250 萬元。

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之前，獲贊助的訪港人士大多為英國國會議員。但其後我們已將該項計劃的範圍擴闊，獲贊助的訪客包括來自北美洲、其他歐洲國家及亞太區的人士。現時，有關撥款中約有 40% 用作贊助英國國會議員來本港訪問。

此外，我們還有另一項計劃，贊助中國官員分批來港作為期 10 天的訪問，讓他們有機會熟悉香港的情況。

政府經常注意到必須確保這方面的開支，跟其他方面的開支一樣，是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邀請英國國會議員和其他國家對輿論有影響力的人士來港，讓他們親眼看看香港的最新發展，從而加深對香港的了解，這是很重要的。

馬灣海峽海運交通

十六、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往來馬灣海峽的船隻數量增長情況如何；及
- (b) 目前是否有計劃提供充分的導航設備，以配合船隻往來的增長，從而保持航運的安全和暢順？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日常並無為香港水域的某些特定地區編制詳細的船隻交通統計數字。不過，定期的內部調查顯示，一九八八年內，來往馬灣海峽的遠洋輪船約有 2000 艘，小型船隻約有 20 萬艘。一九九二年的估計數字，分別為 3000 及 27 萬艘。

馬灣海峽及海峽引道，已有充足的導航設備，其中包括 —

- (a) 適當的燈號及浮標；
- (b) 潮汐水流計量器，為領航員提供整個海峽的實時潮水數據；及
- (c) 特別引領程序，引導小型船隻駛離該海峽，使踏石角發電廠的大型運煤船可以通行。

我可以補充，香港理工學院的雷達模擬系統，亦有助模擬大型船隻駛過該海峽的運轉情況的研究。

港口發展顧問研究預計到二零零六年，大約有 17000 艘遠洋輪船及 665000 艘內河船隻及小型船隻使用馬灣海峽。因此，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維持使用馬灣海峽的航海安全及效率。這些措施，將隨着海運交通逐步增長而分期實施。當局計劃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措施，但須視乎是否獲得撥款而定。第一期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屯門離岸設船隻入境檢查處，以便往馬灣海峽西面的小型船隻，毋須像現時一樣，在西區船隻入境檢查處清關；
- (b) 在雙仙灣設船隻航行監察站，並派遣一艘專用巡邏小輪，負責改善馬灣海峽附近小型船隻的管理；
- (c) 在交椅洲設雷達站，加強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對馬灣海峽南面進出口航道的監察工作。

進一步的措施，可能包括改善該海峽的有燈航標，並在海峽設一處連同等候碇泊處的航道，以便在大型船隻經過時小型船隻可以使用。這些措施的實施，將視乎海運交通增長而定。

公民教育

十七、彭震海議員問：就政務司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答覆本人有關公民教育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一年動用了 1,591 萬元來推動市民進行選民登記及參與選舉的工作後，是否有就工作成效，例如立法局直選投票率為登記選民的 39.15%，作出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及會否實行其他措施去進一步推動市民進行選民登記及參與將來選舉的工作；
- (b) 何時會檢討答覆第二段所提及各種有關致力培養中小學生對政制發展有正確認識的學校課程的進展及成效；

- (c) 由於非在求學階段的市民，例如勞動人口、家庭主婦等，將不能從有關的學校課程得到所需的資料及知識，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去加強他們對代議政制發展的認識？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本年較早前，政府根據一九九一年選舉所得的經驗，全面檢討各項選舉安排，而選民登記工作是檢討項目之一。檢討結果已提交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審議。

根據以往經驗所得，我們認為應繼續現行安排，每年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因為此舉有助提醒市民選民登記工作是全年不停進行的，同時提醒他們登記為選民不單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的公民責任，我們亦會繼續在選舉年內進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工作，以得到所需的效果。

我們在以往的登記工作中採取了三管齊下做法，包括進行家訪、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廣泛派發選民登記表格。這些做法已證實有效，可以把選民登記率提高。截至一九九二年，52.5%的合資格選民已經登記，高於一九八九年的43.9%。各項活動中，以「家訪」最為有效。選舉事務處接獲的填妥登記表格中，超過60%是經由這個途徑收集的。

至於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面，我們相信現有的網絡範圍已非常廣泛。最近我們又進一步擴大這個網絡，方法是將選民登記表格夾附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臨時估價通知書內，一併送交新入伙的私人樓宇住戶。此外，當局又定期核對選民登記冊和運輸署的駕駛執照持有人紀錄，以便把選民登記表格發給未納入選民登記冊內的駕駛執照持有人。

每次選舉投票率的高低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候選人數目、候選人之間的競爭是否激烈和投票設施是否足夠等。當局的目標是提供公平合理的選舉安排，使選民能自由選擇。我們相信已能達到這個目標。

- (b) 教育署轄下的課程發展處定期就中小學的科目，例如社會科、經濟及公共事務科以及其他公民教育計劃的公民教育內容作出檢討，因此，科目內容會不時修訂，以反映香港最新的政制發展。教育署繼一九八六年發表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後，將於一九九三年初向全港教師派發一份「推廣學校公民教育行動計劃」，以協助他們因應本身學校的需要而設計一套更完善的公民教育計劃。

此外，教育署現正研究培養中小學生公民意識的公民教育課程的成效。該署正在40間中學和80間小學發出問卷、進行調查和個案研究。研究結果預期於一九九三年年底完成，而有關結果將成為進一步改善學校公民教育課程和計劃的基礎。

- (c) 由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籌辦的活動大部份以一般市民為對象。這些活動包括透過各區政務處及志願機構分發資料小冊子，以及舉辦公民教育展覽。志願機構及社團可根據該委員會的社會參與計劃申請贊助，從而補足該委員會的工作。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有四項主題跟民主及政制發展有關的活動在上述計劃下獲贊助。這些活動的對象包括家庭主婦及一般市民。

為加深一般市民對代議政制的認識，政府亦定期進行宣傳活動，包括播映宣傳片、在電影院放映幻燈片、分發海報、以及在選舉前在報章刊登廣告。

幼稚園教育

十八、陳偉業議員問：就幼稚園教育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如何監管幼稚園，以確保其遵守有關幼兒入學年齡及教師與學生比例的規定；
- (b) 當有關機構違反以上規定，教育署會如何處理；
- (c) 除規定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外，教育署還採取什麼其他措施監管有關機構的教育質素？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關於陳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有關的規定已在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內訂明。教育署的分區教育主任和督學會定期往各幼稚園視察，以確保校方遵守這些規定。
- (b) 任何幼稚園若被發現取錄未到入學年齡的兒童，教育署署長可根據教育條例發出通知書，着令校監或校長遵守有關法例。若不遵辦通知書的指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幼稚園的校監及每名校董均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兩年。同樣地，如不遵守教師與學生比例的規定，亦屬違法，經定罪後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一年。
- (c) 除了確保幼稚園遵守規定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外，教育署亦透過下列措施，監管幼稚園所提供的教育的質素：
- (i) 對管理階層和校舍的監管 — 教育條例規定，幼稚園校長必須為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具有同等學歷的人士。分區教育主任會定期到幼稚園視察，查看校方有否遵守這項規定以及其他規定（例如有關校舍安全和衛生的規定）。

- (ii) 課程和教學法 —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的督學，會定期探訪各幼稚園，就課程、教學法、課室管理和活動籌劃等事宜，向校長和教師提供意見，藉以確保幼稚園的教學水平符合理想。關於這方面，輔導視學處製備了一份幼稚園辦學手冊、一套幼稚園課程綱要及指引，以及其他教學資料，以協助各幼稚園。此外，該處亦為幼稚園教師舉辦多項在職訓練課程。
- (iii) 教師質素 — 開辦幼稚園的人士每年申請增加學費時，都獲准增加學費中薪金的部份，以便他們可以按政府建議的幼稚園教師薪級，發薪給教師。這樣做的目的，是要挽留受訓教師在幼稚園任教，並鼓勵更多未受訓的教師接受訓練。

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

十九、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有多少年齡在 15 歲以下的青少年，因中途輟學或其他原因而未有就學；其中男女的比例為何；
- (b) 對上述中途輟學的學童，是否有提供其他學習或受訓的機會，使這類學童毋須賦閑在家或無所事事；及
- (c) 是否有統計數字顯示或資料幫助估計這一類中途輟學的學童有多少比率會淪為童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現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根據教育署的紀錄，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中途輟學的 15 歲以下青少年，共有 5574 人。他們當中有 2080 人已經移民或離港升學；1181 人在被發現停學後不久便年滿 15 歲；623 人則已於其後獲安排再上學。至於其餘的 1690 名學童，392 人需要深入輔導，11 人健康欠佳，115 人暫時離開香港或是漁民子女，419 人則正在由教育署作不同階段的處理；另外 563 人的資料不詳，還有 190 人因違法被定罪而送往男童院或女童院。在最後兩組的學童中，男童有 438 名，女童有 34 名，比例分別為 58% 和 42%。

截至現時為止，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在這方面的整體數字為 3379；現時並無進一步的分類資料。

- (b) 曾經中途輟學的學生是有充分機會繼續學業的，途徑包括就讀職業先修學校、實用學校、特別技能訓練學校，以及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各項學徒訓練計劃和課程。

- (c) 關於中途輟學而最終淪為童黨分子的兒童的比率，目前並無直接的統計數字。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除上文(a)段所述的 190 宗事件中涉及觸犯法例的學童外，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另有 45 名年齡在 15 歲以下而中途輟學的學童，因觸犯輕微盜竊罪及高買罪而被拘捕，這些案件都根據警司警誠計劃交由警司處理。

另一方面，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最近委託顧問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這項研究可望提供一些較確實的數字，以確定在提早輟學的學童當中，犯罪行為達到怎樣的程度。

公屋及居屋養狗問題

二十、馮智活議員問：鑑於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屋及居屋違例養狗情況非常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違例養狗的投訴；
- (b) 過去兩年，每年處理違例養狗的個案共有多少宗；多少宗能成功令違例者不再養狗；多少違例者受到懲罰及其詳情；及
- (c) 有否考慮修改租約條文，或採取其他措施（如罰款），使當局能更有效執行不准養狗的規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房屋委員會與公屋住戶簽訂的租約和與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業主簽訂的公共契約，都訂明住戶不准養狗。至於違例養狗的投訴數字，目前並無獨立紀錄，但可提供以下資料以顯示問題的嚴重程度：在過去兩年，每年都發現約有 1000 宗違例養狗事件。
- (b) 過去兩年發現違例養狗的個案數字，分類如下：

	公 屋	居 屋	總 計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	923	105	1028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	831	116	947

這些個案大部份在住戶及業主的合作下，獲得解決。自本年四月一日以來，當局共發出八封聲稱可能提出起訴的警告信，四封發給公屋住戶，四封則發給居屋業主。截至目前為止，其中六宗個案已獲解決，狗隻亦已遷離有關單位，而一名違例者更須繳付達 6600 元的堂費；其餘兩宗個案則仍未解決。

(c) 房屋署已檢討過該署處理違例養狗這種民事事件（而非刑事罪行）的權力。目前唯一可行的補救辦法是視作違反合約而採取行動，就是根據租約或公共契約的條文採取行動。房屋署認為，該署有權發出遷出通知書令住戶遷出，及向居屋計劃的業主發出法庭禁制令，已經足夠。在不涉及刑事罪行的情況下，該署認為罰款是適當的。鑑於個案的數目不少，居民對此事又十分關注，房屋署已增加宣傳，勸阻居民飼養狗隻，並且加強向違例者採取行動。

動議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

布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 條（會議議程次序）及第 12 條（議事程序表），使總督可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在本局的會議上向議員發表講話，以及如他願意的話，請議員就其講話內容提出問題，並由他作答。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總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在立法局會期內，每月能最少一次親自回答議員的問題，以及與他們討論各項政府政策和建議。為此，他現以本局主席的身份，決定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召開會議，會議常規第 11 條及第 12 條因而須暫停執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在香港法典中起重要作用。條例所載條文關乎本港法律的釋疑、應用和釋義；為法律和公文以及公共契約、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許多名稱和名詞下定義。本港法官和律師均廣泛使用這一條例，作為解釋本港法律不可或缺的輔助工具。

本條例的現有條文在一九六六年制定。一九八七年，法律草擬專員在法律草擬科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法律草擬的方式和做法。該委員會發覺法例第 1 章內若干條文與現行做法並不一致，或再無必要。

1992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包括該委員會的修改建議。有關條文屬技術性質，很多只是刪除對已經不再沿用的做法的過時提述。

除技術事情外，條例草案亦包括對本條例第 77 條的一項修訂。該條涉及以提述方式援引納入部份香港條例內的聯合王國成文法則。根據現時第 77 條的條文，在聯合王國對這些成文法則所作的修訂，依照一般慣例，亦適用於香港。若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對這些成文法則作出的修訂，一般將不會適用於香港。副主席先生，這與我們摒棄對一些聯合王國法律的依賴，將本港法例本地化的政策一致。

本條例草案得到法律界人士的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話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本條例草案與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關係密切，而該草案亦於今日會議席上二讀，因此我會兩條草案一併評論。這兩條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我今年六月三日在本局進行電訊政策動議辯論時公布的兩項重要電訊政策措施，即是為本地電話服務收費設價格上限制度及引入固定網絡競爭。在動議辯論中，這些建議獲本局大部份議員大力原則上支持。

為推行價格上限制度，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電信管理局局長有權指定香港電話公司對其服務可收取的費用，以現有服務而言，指定收取的費用將是現時正在收取的費用。本條並規定經濟司有權制訂規例，規定指定收費的修訂。價格上限制度的詳情，載於根據這新條文制訂的規例內。由於預計會通過條例草案，規例的草擬本已經擬定，並已分發各位議員參閱。

雖然我們今日討論的兩條條例草案，直接主題都不是建議的價格上限計劃，但假如我簡略地介紹這項計劃的要點，相信會有幫助。正如我們在六月所宣布，我們已與香港電話公司達成協議，將本地電話服務收費的總體價格上限定為低於通脹率 4%，有效期三年。這將導致這類收費的每年實質增幅比過去 10 年低出最少 1.5%。各位議員當會記得，在實施價格上限計劃的同時，有關方面亦已承諾，香港國際電訊會將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的收費平均降低 8%，在隨後兩年，則每年平均降低 2%。

自從六月宣布以來，我們已取得香港電話公司的同意，另再設置「分項上限」機制。這種機制將會確保各項收費能逐漸回復平衡，以消除現時有些服務補貼另一種服務的現象，以及在總體價格上限的範圍內，住宅電話收費不會以不合理的速度增加。現時已達成協議的分項上限共有兩個。其中一個將電話線接駁費的增幅限定為低於通脹率 4% 或以上。另一個則將住宅電話線租用費的增幅限定為相等於通脹率或更低。為求對上述事項有一個正確的看法，我們要記得，住宅電話線的租用費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未有增加。再者，即使有關分項上限所容許的幅度全被利用，在實施價格上限的首年內，假定通脹率與現時水平相近，則容許的增幅僅為每月 5.5 元。我們打算在實行價格上限制度的第三年，檢討總體價格上限和分項上限的水平。

對「價格上限」制度的其中一項批評，是這制度會促使受管制公司為着增加利潤而降低服務標準。為遏止這種傾向，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電信管理局局長可在諮詢電話公司後，發出服務守則，訂明該公司必須遵守的服務標準。採用該等守則，對市場若干業務範圍尤為重要，因為電話公司在該等範圍，起碼暫時而言，是處於專營地位。

我在六月的動議辯論電訊政策致辭時指出，設立價格上限制度，與本局現行批准個別收費的權力並不相符。設立價格上限的基本原則，是受管制公司應有合理程度的自由，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高或調低個別收費，只要不違反總價格上限以及遵照分項上限的限制即可。因此，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將現行的電話條例第 26 條廢除，該第 26 條規定，電話公司的最高收費額，須在條例的附表指定，並規定本局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附表的修訂。此外，草案第 9 條將附表廢除，而以草案第 6 條取代，該條規定，電信管理局局長可在政府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服務及收費，並規定電話公司須將一份根據該條例而提供的服務項目及收費一覽表，免費派發予任何要求索閱人士。

本局在六月就電訊政策進行動議辯論時的一項特色，是很多議員要求深入檢討本港的電訊監管機制，包括電信管理局局長所得的資源，以及與有關決策科的關係。各位議員將留意到，現時提交各位審議的兩條修訂條例草案，會授予電信管理局局長多項重要的新權力，這些權力是因為引進價格上限，以及發牌予競爭性本地固定網絡而需要的。這表明電信管理局局長在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方面的職責，日益重要，而涉及數十億計的投資，完全倚賴市場公平競爭而決定。政府當局現已決定，由於電訊監管工作日益重要，範圍不斷擴大及複雜程度陸續加深，所以有充分理由在政府內部設立一個與郵政署分開的電信管理局。假如財務委員會通過，電信管理局便會成為政府內的一個新部門，現時在郵政署負責電訊工作的人員，將會全部調往該局。

我要強調，這項決定並非指對過去及現在的郵政署署長有所批評。每位郵政署署長都同時兼負電信管理局局長及郵政服務主管的職務及責任，他們都盡心工作，成績超卓。不過，近年服務迅速擴展，加上我們所推行的逐步開放政策帶來新的挑戰。我們相信，一個獨自運作的電信管理局，是回應挑戰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在適當時候，我會提出增設新職位的撥款建議。這些職位是因應這項改變，同時亦為加強基本上迫切需要的電訊監管資源而開設的，我希望各位議員到時會以支持的態度，考慮我們的建議。

為顧及郵政署署長和電信管理局局長的職位現時在法律上是分開，並為將這兩個職位的委任分開，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以「局長」取代電話條例中所有提及「郵政署署長」之處，而「局長」是指按草案第 2 條所界定而根據電訊條例委任的電信管理局局長。這項修訂，將會統一所有法定電訊監管職能，全部由電信管理局局長負責。

我現在轉談兩條條例草案的規定，這些規定旨在方便及時和公平地引入固定網絡競爭。這包括三個主要方面：互相競爭的經營者之間的電話號碼編配；網絡間的互相接駁；及公共電訊服務牌照所有權。

現時或日後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機構，必須公平獲得電話號碼編配，這是至為重要的業務需求。我們知道，電訊用的電話號碼，是一項公眾資源，其他國家如英國及澳洲的監管當局，已負起全面管制全國電話號碼計劃的工作。我們現階段的建議較為溫和。在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內，我們只建議授權電信管理局局長有需要時給與香港電話公司關於電話號碼計劃的指示，以確保各經營人獲得公平合理的電話號碼編配。換言之，電話號碼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暫時會由電話公司處理。不過，電信管理局局長有足夠權力，確保這項特權的行使，不會導致參與競爭的經營人處於不利地位。

關於網絡間的互相接駁，兩條條例草案的第 7 條，均有條文規定電信管理局局長有權決定網絡互相接駁的規條。這項權力將會用於確保上述規條對網絡互相接駁安排的雙方均是公平，而對其他經營人來說亦非反競爭。實現這些規定是成功發展網絡競爭的主要先決條件。相信各位議員都樂於知道，上述決定權將會包括日後的收費電視經營人（在電訊條例下被視作持牌人）與其他發送電視節目的系統（例如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之間的網絡互相接駁安排。

關於競爭性的電訊市場的順利運作，本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最後一個主要事項，是持牌人之間互持所有權的問題。只要政府沒有清楚明確的權力，對提供某類存有競爭的服務，例如傳呼或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互持所有權加以管制，一個機構透過牌照收購程序，便可能建立壟斷或接近壟斷的地位，或者可能出現聯合壟斷的局面。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處理這方面的不足，做法是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規例，規定對電訊條例下持牌人的管制，或對持牌人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持牌人有投票權股份的管制。應強調的一點是，這條款本身不會控制持牌人的所有權。這方面的工作，將根據這項新權力制定規例來進行。這些規例訂明執行互持所有權限制的各項細節。不過，我們準備尋求這項權力，正是一個清楚訊息，說明我們在可能範圍內，致力確保已引進競爭的個別電訊服務行業，能維持真正互有競爭。

在這兩條條例草案中，我還希望各位議員今天留意的其他規定包括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和第 11 條，以及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7 條，這些規定都和罰則有關。以電話（修訂）條例草案來說，我們訂定條文，規定對適用於香港電話公司未能履行電話條例下責任的罰則作出修改，使切合時宜。這些罰則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從未有更改。建議的增幅很大。舉例來說，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的最高罰則，由 1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但是考慮到香港電話公司的業務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在規模和範圍上的龐大增幅，我們認為新訂水平是合理的。同時，這亦和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罰則規定看齊。這些規定是新訂的，並且是電信管理局局長在得到對網絡互相接駁的規條作決定的建議權力後，對不履行規定者作出制裁所需的。

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及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闡明香港電話公司及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分別應繳付的賠償，只限它們在運作上所引致的有形損害。事實上，據我們所得意見，這正是兩條有關條例現有規定的作用。不過我們依然引進有關的修訂，只為避免有懷疑，而且消除一項微小的風險，就是對經濟損失的索償，不致與我們所得意見相反而有機會成功。這些索償，由於會令新經營者對加入市場卻步，是以有違我們倡議的競爭政策。

最後，我想講述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5 及第 6 條。草案第 5 條澄清，電訊條例第 IV 部及第 29 條有關「土地」的定義，包括樓宇的公用部份在內。此舉的作用，是無可置疑地證明，電信管理局局長有權要求有關人士讓該條例下的持牌人，包括將來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機構，利用樓宇的內部管道，以便為用戶提供服務。條例草案第 6 條，容許加入履約保證的條文，作為電訊條例下的發牌條件之一，藉此確保持牌人信守承諾。

整體而言，本條例反映政府當局致力提倡具競爭性的電訊政策，亦給與政府重要的權力，以保障消費者利益及促進競爭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對維持香港作為區內的主要財政、商業及服務業中心地位，這是至為重要的。除了提出並通過本條例外，我想不到其他更佳的宣傳，去吸引新經營者加入我們的電訊市場。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上述兩條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訊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我動議二讀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致辭時，已經說明。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考試局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考試局條例於一九七七年制定，而上次作出修訂是在一九八七年。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據教育界的發展情況修訂考試局的成員組合，以及就日後或需作出的修訂簡化有關程序。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在考試局各有兩名代表，而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每間只有一名代表；本條例草案建議終止這項安排。另外，隨着嶺南學院條例最近頒布，條例草案亦提出把嶺南學院校長列為考試局的當然委員。此外，鑑於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學院數目正逐步減少，條例草案建議將考試局須從這些學院的校長中委任其中一人為考試局成員的規定，予以撤銷。

條例草案亦把課程發展議會主席和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列為香港考試局的當然委員，藉以確認這兩個組織對考試局工作的積極影響。他們現時是以個人身份由總督委任的考試局成員。

為了簡化日後修訂考試局成員組合的程序，本條例草案廢除現有關於成員組合的條文，並於新制訂的附表中增加相應條文，而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修訂該附表。

本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直接明確，主要屬於技術性質。這些修訂已獲得考試局的全力支持，也獲得有關院校的同意。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盜竊罪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盜竊（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擅取車輛罪的最高刑罰，由監禁三年改為監禁七年。

社會上深切關注偷車及失車的問題。我們預料，到今年年底，一九九二年報失的車輛將有大約 7,000 部，尋回失車約只 4,000 部。與去年比較，今年失車總數增加 10%，尋回失車下降 10%。

在大部份的案件中，警方只可憑擅取車輛罪名檢控擅取車輛者。不過，法庭對擅取車輛罪所判的刑罰一向很低。過去 18 個月，在被定罪的 300 多人中，有 34 人被判監禁，但刑期均不超過 18 個月。另有 131 人被判罰款，最高罰款為 4,000 元。此外，在被控這項罪行的被告人中，棄保潛逃及在保釋期間再犯相同罪行的人數亦顯著增加。

我認為現時這項罪行的刑罰並不足以阻嚇犯罪者。因此，我們建議將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七年。這項建議反映市民希望當局採取行動解決偷車及失車問題。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豁免登記及移交權力（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前的條例草案只有 18 項條文。雖然草案內文簡單，但建議卻具有爭論性。

各項建議具爭論程度之大，致使由我擔任召集人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經過六次會議後，仍然未能取得一致意見。雖然專案小組大多數成員持有明確的態度，認為該條例草案經過今日稍後由金融司動議的委員會審議修訂後，應該予以支持，但仍有兩位成員對支持該條例草案有很大的保留。我可敬的同事鮑磊議員，便是其中一位持相反意見的人。他已經通知本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他名下的修訂，修訂該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14 條。

如要了解這方面的爭論，便需要有一些背景資料。

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40A 條是在一九七二年通過的。自那時開始，本地公司的董事如曾授權發出招股章程，而其中有失實陳述，則當局可予以起訴。然而，這項須負絕對責任的罪行並不適用於由海外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342F 條現建議，將這項絕對責任的罪行範圍擴大至海外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

專案小組成員對應該管制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無誤這項原則，均並無異議，也並不反對本地及海外公司兩者均應受同等程度管制這項原則。然而，對於董事應負的責任程度則出現意見分歧。

反對該條例草案的人所持的論點主要是：

- (a) 招股章程是冗長而複雜的文件。董事自己無法了解全部文本的內容是否真確。因此董事純粹因為疏忽而下獄，原則上是錯誤的；及
- (b) 由於運用絕對的責任這種方式相當容易確立一項罪行，因此過於熱心的監管機構容易傾向對董事提出起訴。

他們建議公司條例現行第 40A 條及建議新訂的第 342F 條應予以修訂，以便與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案(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相符，致令董事在授權發出招股章程等，如知道內有失實的陳述，或是不顧是否有失實的陳述，才應該負刑事法律責任。

請恕我必須表明一點，我實難同意這些是不支持該條例草案的有力論點。我必須指出：

- (a) 招股章程是投資者對擬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業務情況所能取得的首份文件。章程所載的資料應該真確，而且董事應該有很大的責任確保其內容真確，以及投資的市民的利益和香港健全的國際金融市場地位均應獲得妥善的保障。這些即使並非不可或缺也是很重要的。讓我們看看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這段期間一些顯而易見的統計數字：為數達 56 所公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市場資本值達 430 億港元，籌集的資金則達 90 億港元。
- (b) 正如政府當局證實，過去 20 年間當局從未有根據現行第 40A 條的規定，對任何董事提出起訴。如認為僅由於通過本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現時會突然根據這項條文及相類的新訂第 342F 條採取檢控行動，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 (c) 英國金融服務法案第 47 條的措辭，包含的範圍比較廣泛得多，不單止是發出招股章程的事宜；該條文的結構亦不大適合只用於招股章程方面。倘本港接納英國金融服務法案第 47 條的規定，及只適用於招股章程，則含有重大的起訴意義。換言之，控方就算並非不可能，也會很難無可置疑地證明有關董事授權發出招股章程時的想法。實際上，當局是很難提出起訴的。

副主席先生，雖然有上述這番爭議，但專案小組並沒有忽略了另一項同樣重要的事項，那就是現行第 40A 條及建議新訂第 342F 條規定顛倒舉證責任的條文，有否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一）條的規定，在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保留設定當事人無罪的權利。

我很高興告知各同事，政府當局已向專案小組作出充分簡報，使小組確信有關的條文可經得起人權法案的質疑。但我必須指出，這問題最終是由法庭決定的。

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曾發現公司條例第 II 部（適用於本地註冊公司）與第 XII 部（適用於本港以外地區註冊公司）有若干差異。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已答應進行檢討，藉以消除不必要的歧異。我希望金融司可證實當局會這樣做，以便這兩類公司最後可以在真正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再一次向各位可敬的同事呼籲，請加入我和專案小組大多數成員的行列，支持本條例草案。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說明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的原因。雖然我承認可透過這條法例，令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招股章程與本地公司的招股章程獲得一視同仁的看待，但手法與英國的現代法例背道而馳，因為英國已免除當事人因疏忽導致失實陳述而須負上絕對刑事責任。有關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方面，英國法例中與香港公司法例第 40A 條相應的條文已被廢除。現行的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案(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只規定任何有關人士知道自己作出的陳述、承諾或預測是有誤導成份、虛假不實或是憑空捏造的，或是不顧後果作出的，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副主席先生，政府一向提出的論據及劉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均指出，由於英國金融服務法案第 47 條所包括的範圍不限於發行招股章程，因此該條文的結構不適合只處理招股章程一項，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合情理的推論。我不明白為何會有人義正詞嚴地提出這論據。有關發行證券方面，招股章程無論是書面或口頭發表，均與任何其他形式的陳述無異。招股章程僅是一份文件，載有一些與其發行人及發行有關的陳述，並不是甚麼洪水猛獸。有謂第 47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招股章程，我認為是錯誤的。

政府當局指出檢控方面會出現困難，但明顯地這些困難沒有嚇得英國國會不敢對第 47 條進行草擬工作。英國當局願意承擔的檢控責任，香港政府當局看來卻裹足不前。

副主席先生，為何政府對一位加拿大法官的意見看得比英國採用的立法方法更重要呢？答案很簡單，因為這位加拿大法官的意見，對香港政府當局來說剛好正中下懷。如果政府採納類似第 47 條的方法，檢控當局須承擔的工作當然並非無可置疑地證明被告疏忽這樣簡單，而是無可置疑地證明被告不顧後果或確實知道有關內容的真偽。我不明白這位常被引述的加拿大法官對監管性罪行及其他刑事罪行的區分。他似乎是作出結論，認為檢控方面承受的負擔越少越好。這個結論不言而喻是正確的，但政府當局沒有解釋，為甚麼以顛倒舉證責任的手法去迴避棘手的問題會被視為適當的做法。

根據第 40A 條的規定，一旦控方證明招股章程作出誤導性的陳述，並且是由被控告的董事授權發行，而這位董事相信無疑已這樣做，則舉證責任便會轉到被控告的董事身上。控方毋須證明該名董事確實知道這些招股章程的內容並非屬實。這樣一來，該名董事必須證明這些不真實的內容是無關宏旨的，但通常提出反證非常困難；董事亦可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陳述是真實的，但如果他根本不知道這些陳述是不真實的，他便沒有可能提出這樣的證明。為甚麼控方不能負起一貫的責任，即證明被告無可置疑地蓄意提供虛假的陳述或是不顧後果地不理會這些陳述的真偽？如果構成絕對責任罪名的理由是因為被告比任何人更明瞭他自己的心理狀況，則同樣的理由可適用於任何刑事罪行，甚至包括謀殺罪在內。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如果招股章程出現錯誤，董事便須負上絕對責任而要下獄，我認為這原則並非正確。再者，縱使這名董事已聘請最佳的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並依賴這些專業意見，根據這條法例的規定，他亦有可能觸犯有關罪行。為何政府不將這些刑罰施加於那些引致市民大眾蒙受損失或損害的律師、醫生、會計師或公務員身上，而偏偏選中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呢？

我希望我的修訂動議會獲得支持，謝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贊同劉華森議員就這項現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所發表的言論。我現在只想就鮑磊議員的修訂作出評論，因為我並不贊同他的修訂。

第 40A 條規定董事必須非常謹慎，以確保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正確無誤。雖然我對有關董事須肩負這個似乎苛刻的責任，確實寄予同情，但我們不要忘記，董事把自己的名字加在章程上，以求吸引及說服一些他毫不認識的人用辛苦賺來的錢購買章程上所述的證券，這完全是出於他自願和有意識的決定。

在我從事專業會計師的多年經驗中，我體會到這嚴厲的法律條文非常有效，確可使所有在章程上加上自己名字的董事不敢懈怠，與克盡厥職的專業人員盡力確保資料正確。由至今沒有出現甚麼關於章程資料不準確的檢控及抗議聲音這點來看，就可證明有關條文的效力。

鮑磊議員在其修訂動議中提出的修改，會使有關的謹慎標準下降。我們也曾聽過，要控方無可置疑地證實董事在簽署章程時的想法，就算並非不可能，亦會十分困難。因此，如果我們通過這個較低的標準，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使董事們不再以最謹慎的態度處理章程的資料。同時，此舉會損及本港證券市場的完善公正形象。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剛才黃匡源議員所提及的論點，我是絕對同意的；另外我想加上幾個論點來支持劉華森議員就我們整體小組作出的報告。

首先鮑磊議員提到，如董事在發行章程上犯了錯誤，便要予以判監，是因為他們犯上所謂絕對的責任(*Strict liability*)，這是原則上的錯誤。他的論據是：發行章程的工作是涉及一份複雜及冗長的文件，每位董事不可能都親身去了解全部文本的內容是否絕對真確，即使他們聘請極佳的專業人士，信靠他們的指導，但根據現在的修訂法例，他們仍可能受罰。但我不禁要問，如果董事不能確定資料是否屬實，又有誰能確定呢？在責任上，我們只能要求董事負上這責任。

至於鮑磊議員所提的另一論點是，即使有責任亦不應是絕對的責任(*Strict liability*)。一項刑事罪行應否用絕對的責任，是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對社會的影響，一般只應該用於監管性罪行(*Regulatory offences*)等；當然亦應考慮給與被告辯護，以斷定所提出的理由是否合理。政府提出的修訂草案所給與被告的辯論理由是，如果他能證明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發行章程的內容是真實的話，就可以免責。要證明一位董事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發行章程的內容，是否很難呢？一份招股書由招股意念以至開始正式發行，其中的過程

牽涉很多會議，討論文件，以至最後文本草稿。一位負責任的董事是絕對有能力去證明在整個醞釀過程內，一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是如何醞釀出來，以及最後有理由相信內容是真實的。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要舉一個無意顯示不敬的例子，根據現行法例，一個麵檔的老闆賣含有硝酸的牛丸，是要負上絕對的責任。你可想像那麵檔的老闆是要如何檢驗每粒牛丸，即使他完全信賴供應商供應的牛丸是沒有硝酸，但即使這樣他仍然要負上刑事的責任。

我再舉另一個較為相近的例子，也許麵檔老闆這個例子可能太遠。現行公司法例亦有很多要求，規定公司履行法定責任，例如每一年呈上文件給公司註冊處等等。如果不呈交這些文件，每一位董事以至公司的秘書也要負上刑事的責任。當然仍有很多規模較大的公司，必然倚靠一些專業的人士、街外的專業人士來預備及呈上這些文件，但根據現行法例，如果出現問題，董事亦要負上責任。

鮑磊議員所提及的另一論點是，現時的答辯理由，是要董事證明他們有理由相信招股書內容屬實。這是很苛刻的，是不可能的，因為那些董事甚至不知道(Unaware)一些事實內容的存在，又怎可證明他們是有理由相信那些內容是真實呢？我的回應是，如我們要接納鮑磊議員的修訂，即是說我們要接納有些董事，是完全可以不知道或很草率的不知道招股書的內容是否真實，來免除他們的一些刑事責任，我不同意這個觀點。

第三點就是鮑磊議員的修訂內容所牽涉一個時間差異的問題。鮑磊議員修訂內容所提及的，就是董事的責任只要確保在本身批准的時候，是真實或相信是真實的，這就可以成為答辯理由。但政府的修訂草案則要確保發出這些發行章程時，是真實或董事相信是真實的。我們要知道，由董事批准以至到真正發出給公眾，是有時間上的差異。批准後可能有某些人予以修改然後發出，因此對公眾或對於保障一名投資者來說，發出的時間是重要的，最後文本在發出時的真確性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董事內部批准時的那份文本。

在結合及參考過很多國家，如澳洲及加拿大的例子後（而這些例子是與英國的法律不同），我相信現時我們所參考的例子是最接近美國的法律。因此，我們小組接納政府修訂的草案，而港同盟亦會支持這項修訂。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多謝劉華森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細心審議及支持本條例草案及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我亦多謝鮑磊議員、黃匡源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大致上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

劉議員在其致辭中，非常清楚地說明有關人士所表達的若干項關注，以及專案小組對這些關注的回應。我不打算重覆，但我會集中討論數項尚未解決的事項。

我要討論的第一點，是劉議員在其致辭中提及專案小組兩位成員不同意為確保章程的準確性而規定董事須保持的防範標準問題。鮑磊議員已闡述他不同意的理由，並且概述他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主要上，鮑磊議員的建議是，對於授權發出載有失實陳述章程的人，如他知道章程載有失實陳述，或對於章程是否載有失實陳述毫不關心，才應負起刑事責任。基於以下數項理由，我不支持這項動議 —

- (a) 首先，第 40A 條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一九七二年起已載於公司條例內。我希望強調，本草案不會修訂第 40A 條長期存在的條文，或對章程內的失實陳述增訂更嚴厲的刑事制裁。本草案的作用，只是擴大現行條文範圍，將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發出或分發的章程包括在內。
- (b) 第二，第 40A 條透過規定須為授權發出內有失實陳述的章程負上刑事責任，鼓勵董事努力確保章程內不會出現失實陳述。該條證實可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發出失實章程，產生重要而有效的阻嚇作用，而對海外公司的章程亦應發揮類似作用，因而為所有有關公司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 (c) 修改第 40A 條的論據是，將疏忽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原則上似乎不大正確。就法律觀點而言，將一項因疏忽而引致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無任何牴觸法律之處。我們的法例內已有許多這類例子。疏忽地發出一份章程，可以對投資人士產生廣泛及嚴重的後果，足可規定須為這項行為負上刑事責任。同樣的理由也可用來反駁一項說上述條文規定被告須負責證明其行為並非疏忽的批評。事實上，在所有同類的司法地區，都有這種法例存在。澳洲及加拿大的公司法例，對於有失實陳述章程所作規定，與第 40A 條極為相似。正如劉議員在演辭中所述，政府當局獲得的法律意見指出，該條文與人權法案的條文不大可能會有不協調之處。
- (d) 再者，建議的修訂會嚴重減低有關規定的效力，因為這樣一來，控方實際上便需要絕無懷疑地證明一名董事於授權發出章程時的心理狀態。這對負責執行規定的人員來說，將會是一項十分困難，甚至無可能完成的工作。
- (e) 此外，關於將疏忽的處分與律師、醫生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疏忽處分互相比較，我認為這種比較是不適合的。第 40A 條針對的行為，是濫用公司特權，這是不能與個人專業服務的疏忽行為相提並論的。

簡而言之，我認為假如鮑磊議員對現有第 40A 條的修訂和建議的新訂第 342F 條的修訂獲得通過，本局會反使廣大投資人士的利益受到損害，我們過去數年為加強保障投資人士所作的努力，亦會嚴重倒退。本港證券市場的聲譽，也極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我要討論的另一點，是專案小組要求日後檢討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以消除條例內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第 II 部與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第 XII 部在條文上存在不恰當的差異。我證實我們將會進行這項檢討，屆時並會諮詢註冊總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最後但絕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回應專案小組的另一項要求，我證實註冊總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在審核、批准及登記章程方面所分別負擔的職責，必定會在指引內闡釋。該指引會分發給業內人士，以配合審核章程職能的移交。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審議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亦同時負責研究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專案小組對本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均表同意。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應與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一起閱讀。我今午較早時已對後者作出詳盡論述。我不再重覆我的說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羅拔·麥士維(Robert Maxwell)公司轄下龐大退休基金的多宗不幸事件，在世界各地均成為頭條新聞。這些事件已在英國敲響警鐘，促使它急忙檢討退休計劃的法律架構。

本港市民更加有理由擔憂，因為本港目前仍未設立任何制度，規管私人的退休計劃。

對於本港有多少市民參與退休計劃或涉及的基金有多少，我們並無可靠的資料。不過，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數目會不少，而且正不斷增長。顯然本港並未出現像麥士維這樣大規模的危機，但過去三年，至少已有五宗退休計劃破產的事件，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接管，其中最嚴重的一宗涉及款項 2,000 萬元，參與計劃的本地僱員達 800 名。

鑑於這些事情關乎許多目前或日後退休人士的畢生積蓄及經濟保障，為審慎計，我們必須盡快制訂法律架構，以鞏固退休計劃的運作。我們必須確保，僱員屆時可獲支付所承諾的退休福利。

事實上，市民期待政府採取行動，已有好一段日子。當局在一九九零年以白皮書形式發表職業退休金計劃（工商業及貿易等）條例草案，並徵詢市民意見。後來再於去年五月向本局提交 1991 年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但由於該條例草案太過複雜，本局同意將其暫時擱置。

在這個背景下，由 17 名議員組成，並由我擔任召集人的立法局專案小組，現向本局推薦當前的條例草案。

雖然本條例草案仍是一項複雜的法例，但已比原先的條例草案簡單。必須明白的是，由於各類退休計劃性質極為複雜，與規管的技術問題有關的條文，難免亦會複雜。

專案小組認識到，我們肩負重任及需要早日完成草案的審議工作。為加速工作進度，我們分別設立技術小組和中文版本小組，以處理條例草案各方面的問題。過去七個月，我們經常舉行冗長的會議。

這些時間花得很有價值，因為在作出稍後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約 250 項修訂後，條例草案的最後版本，差不多已涵蓋所有專案小組認為有需要修訂的項目。我必須承認，即使提出了這麼多的修訂，有些人可能覺得條例草案仍有改善的餘地。但是，對於像本條例草案這麼複雜的法例，要做到盡善盡美，是不切實際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由金融司林定國先生所領導的小組，一直採取非常開放和從善如流的態度，我在此衷心致謝。

我亦希望紀錄在案，專案小組很感激各專業團體、貿易組織及勞工團體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他們遞交的 11 份意見書，對我們的工作很有幫助。

我亦要向專案小組各成員致謝。他們參與審議這項非常複雜的條例草案，貢獻良多。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人員提供有效率和寶貴的支援服務，亦在此一併致謝。

我會集中討論專案小組考慮的多項重要問題，也是意見書表示關注的主要問題。至於其他值得本局特別注意的項目，我會交由專案小組的同事詳細論述。

規管方法

專案小組審議的最重要問題，是當局應採取甚麼規管方法。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列載的下述四項指導原則：

- (a) 將退休計劃的資產與僱主的資產分開；
- (b) 提供足夠款項以履行退休計劃的責任；
- (c) 每年獨立審核計劃的帳目；及
- (d) 向計劃成員披露充分的資料。

我們已一再反問自己，擬議的機制是否可達到這些目標。

當局向我們表明，條例草案所述規管架構背後的概念，是以「不干預」為規管方法的基礎。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將會依賴專業人士在註冊時及註冊後每隔一段時間，查核及證明上述基本原則是否獲得依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建議編制人數為 36 人。處長負責監察本港所有退休計劃，估計超過三萬個。因此處長只會負責保存註冊計劃和獲豁免計劃的紀錄冊。他不會積極干預任何註冊計劃的事務，除非情況需要，例如接獲報告，指有人違反與計劃有關的法例等。

我們知道，有些僱主對於法定要求的苛刻性，以及加諸在他們身上的負擔感到憂慮。不過，有些意見書和專案小組成員卻對草議法例未能為僱員提供足夠保障表示關注。

政府解釋說，目前建議的「不干預」方法是有必要的，這樣可避免設立龐大的官僚架構，否則所引致的巨額開支會轉嫁在僱主或僱員身上。依賴專業人士作出查核和證明的註冊和監察制度已在英國和澳洲等司法管轄地區推行。

專案小組根據這些解釋研究建議的監察機制，最後認為這些措施雖然不能預防一切可能發生的事，但也算是合理可行的第一步。不過，我們大力促請當局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並根據推行這項新法例所累積的實際經驗，採取措施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將某些罪行的罰則提高，以加強法例的成效。

受託人的規定

另一項獨立但有關連的問題，是有關受託人的規定。

專案小組懷疑，委任獨立人士，即並非與僱主有關連及亦非其僱員的人士為受託人的規定，能否有效確保將資產分開。我們關注的是，雖然獨立受託人可能不屬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但他可能不知道自己的責任或無能力履行這些責任，以致完全不能發揮作用。

不過，當局認為不宜就受託人的委任訂立準則，理由如下：

- (a) 決定某人或某公司能否有效地出任受託人，實難單單依靠專業資格、資金是否充足等具體因素衡量，因為經驗等抽象因素也同樣重要；
- (b) 如採納須經當局批准的程序，便要相應拓大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架構，因而形成過度干預的做法，結果會大大增加計劃的開支；
- (c) 在一些已實施規例，監管退休計劃運作的海外國家，並沒有開創先例，規定受託人的資格；
- (d) 會影響其他涉及受託人的法例，因為它們完全沒有規定受託人須符合的最低資格。

政府也指出，就獨立受託人的規定來說，條例草案現有條文比英國法例更為先進。此外，根據普通法，受託人須以真誠和應有的小心審慎態度執行職責，並須為自己的行為和疏忽職守負責。

經審慎研究有關規定最低資格的概念的正反論據後，專案小組勉強接納政府的立場。我們明白，縱使當局有意審核受託人是否符合某些適當的資格準則，合資格的受託人亦很可能會收取費用，數目可能與較小規模計劃的收入不相稱。

從整個規管架構的角度來看有關受託人的規定，專案小組覺得建議的方法在現階段是合理可行的。不過，我們促請當局根據英國在這方面的發展及在本港取得的規管經驗，檢討有關受託人的條文。

我們也建議，如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當局應重新考慮有關情況。

本籍

我現在轉談「本籍」問題。

條例草案建議，有關人士申請註冊時，須向處長提供由律師作出的聲明，包括說明退休計劃的本籍是本港抑或其他地方。根據條例草案釋義部份的定義，「本籍」是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

鑑於有些計劃可能會選擇以外地作為本籍，以避免受法例內某些條文所規管，專案小組曾考慮是否有需要收緊關於「本籍」的條文。

政府指出，律師公會認為目前的定義清楚明確，因此大表支持。政府向專案小組保證，「外地」計劃亦須註冊，以確保計劃成員得到保障。

儘管如此，專案小組仍認為在選擇司法管轄地區方面，實應受某種形式的管制。我們建議，處長應制訂規則，列明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地區是否可獲接納作計劃的本籍，以防止經辦人純為方便而選擇任何一個地區作為本籍。我們認為應規定經辦人證明本身與該計劃本籍的聯繫，除非有關的司法管轄地區已列於處長發出的認可名單上，則屬例外。政府同意這項建議的原則，但指出需要較長時間，待處長累積所需的規管經驗後，才可做到。

對於離岸計劃即使在撤銷註冊後，本港法庭也不能下令將其清盤這一點，專案小組亦表示關注。為確保這類計劃的本港成員受到保障，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動議通過一項新條文，大意是規定離岸計劃如要獲得註冊，則必須承諾，如處長撤銷其註冊，會向計劃的本港成員支付利益。

條例草案的結構

我已討論過條例草案的結構及專案小組在這方面的綜合意見。我亦要指出，有多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內有關處長可訂立規則和指引的條文，以及這些規則和指引可能賦與處長過於廣泛的酌情權，表示關注。

當局解釋，准許處長就某些事情制訂程序、發出準則及行使酌情權的條文，實有必要訂立，使程序問題和技術性問題可在主體條例以外範圍處理，從而減低主體條例的複雜程度。此外，這樣也確保可有效地推行法例，以引進一個史無前例的規管理制度。在法例實施期間，將會有技術性問題出現，必須審慎及彈性地處理。賦與訂立規則的權力，旨在為處長提供所需的彈性，以便按實際情況採取他認為適當的具體措施。

根據條例草案，制訂規則的程序，會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關於通過附屬法例的規定辦理，換言之，在有關規則提交本局審議時，本局有權否決或作出修訂。專案小組對此項安排感到滿意。當局也向我們保證會出版說明書，方便市民明白有關的法例規定。

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也考慮過其他多個重要問題，例如有關須向本局負責的諮詢委員會的條文等。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問題會交由我的同事譚耀宗議員、黃匡源議員及唐英年議員提出討論。

在結束之前，我還有一點要提出。這點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期間會多次提出討論，就是當前法例如何與正在徵詢公眾意見、為工人而設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互相配合。

當局告知我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及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涉及兩個獨立但互有關連的問題。在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之前設立當前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規管架構，是極為重要的。兩者是相輔相承、互相配合的。有鑑於此，我們促請當局在制訂任何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條款之前，應檢討我們今日所辯論的措施。

總括來說，專案小組認為條例草案可予支持，但須作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

不過，若我說一俟本局對條例草案表示贊成，退休計劃便會一帆風順，這是不對的。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以便退休計劃能達到法定要求。在法例生效後，將會有兩年寬限期，以供退休計劃註冊及有五年寬限期讓現有計劃建立償債能力。

必須承認的是，建議的做法不能防止像麥士維事件這樣精心策劃的詐騙事件出現。事實上，任何規管理制度，無論多麼嚴峻，都無法做到這一點。

我們希望這個法律架構能為僱員提供合理保障，讓他們得到所承諾的退休福利，並且盡量避免出現因無心之失或蓄意行為而引致喪失福利的情況。

縱使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全部修訂已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草案仍稱不上理想或完美無瑕。不過，它卻是可行的第一步，而且是早應踏出的第一步。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的副召集人。作為一個勞工界代表，我很高興可以支持本條例草案。雖然本港大部份勞動人口，目前仍然未能享有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但對那些已經參與私營退休保障計劃的僱員來說，立法管制該等計劃的運作，是刻不容緩的。

正如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建東議員指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是一項非常繁複的條例草案，其內容複雜的程度，從眾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項目，可見一斑。可喜的是雖然草案中若干原則性的建議，頗具爭議成份，而且牽涉多個不同界別的利益關係，但專案小組每個成員都能以客觀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去處理這些問題，使小組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我在此希望特別多謝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建東議員的卓越領導，使小組能夠有條理、有效率地去完成我們艱巨的審議工作，而且張議員就草案中的技術性條文，亦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專業意見，貢獻良多。

在未發表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前，讓我先替專案小組，報告我們就草案中有關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的考慮和推薦。該等條文，可算是草案中最引人爭議的環節。多個向專案小組遞交意見書的關注團體，對該等條文都議論紛紛，自然地，代表不同界別的團體，對該問題的觀點，又有截然不同的看法。

條例草案規定，如一項「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人數超過 50 人及有過半數成員希望成立諮詢委員會，則該計劃可成立諮詢委員會；草案又規定，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有關註冊計劃向該計劃的管理人提供意見，管理人必須就該等意見加以考慮，惟這些意見對管理人並無約束力。

一些商貿組織對在法例上指定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他們可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意見，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退休計劃的管理事宜，應完全交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專業經理人負責。他們的另一項擔心，就是委員會成立後所討論的問題，會超出退休福利範圍以外，令委員會變為僱員爭取其他福利的組織。其中亦有批評有關諮詢委員會運作的條文，不夠詳盡清晰，會導致混亂的情況出現。另一方面，勞工團體則要求計劃成員獲賦予較草案建議者更大的權力。他們認為，委員會應具備監察功能，且其決定應對受託人或計劃的管理人具有約束力。此外，亦有意見指出，草案中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準則限制過嚴，應予以放寬。

專案小組就這些相反的意見，作出了仔細研究。而政府當局回應這些意見時指出，諮詢委員會的作用，乃為計劃成員和計劃的管理人員，提供一條互相溝通的途徑，草案中的規定，已對不同方面的利益作出合理的折衷安排。

專案小組考慮到，不論僱員是否需就計劃供款，退休計劃都與他們的利益攸關，故建議有關諮詢委員會的規定亦應適用於「非供款」計劃。小組並就着職員人數方面，研究有關本港公司規模的情況。最後結論所得，將可成立諮詢委員會的人數界限由 50 人降為 20 人，俾退休計劃成員能更直接參與計劃的事務，是一項合理的安排，但僱員少於 20 人的小規模公司，則並無明顯需要設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

至於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問題，專案小組同意條例草案的現擬條文乃屬恰當。小組並且認為，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條款及運作方式等詳細規定，較適當的做法，是由處長訂立規則及指引予以處理，不應在條例草案列明。

副主席先生，當我們今日就這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進行二讀辯論之際，使我回顧前幾年退休保障以及對它的監管問題受到社會人士熱切關注那段日子時，有幾件事情至今仍然使我耿耿於懷。當年的「東華三院」、「羅氏美光」、「妙麗集團」等事件，如今依然歷歷在目。「東華三院」事件揭示了退休基金不足對僱員的潛在損害，「羅氏美光」和「妙麗集團」事件中暴露出，如果僱主沒有為退休保障計劃設立獨立的財政儲備，一旦僱主出

現財政危機，僱員的退休金便化爲烏有。針對這些慘痛經歷，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明確地訂下了幾項指導性原則，包括將退休計劃的資產和僱主的資產分開，僱主必須提供足以應付退休計劃負債的款項，專業人士定期對計劃的賬目進行獨立的核數，以及使參與退休計劃的人士得到充分的資料。這些原則的落實將對現有的和未來的強制性退休計劃作出一定程度的保障。可是，我們不能忽略一點：從本條例生效之日起，現行的退休計劃將會有五年的期限讓這些計劃籌足夠償債的款項，以及有兩年的過渡期讓所有的現有計劃註冊，可見距離對退休計劃的監管工作上軌道仍有一段時間距離。在這段「寬限期」內，切望各僱主本着自己的良心，不要爲僱員訂下過份苛刻的退休條件，不要用各種藉口推卸爲僱員負擔退休金的責任。

隨着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全面實施，現有的退休計劃可望有較健康的營運。但是，這個爲退休計劃所能提供的保險並不是很全面、徹底的。單獨就本條例而言，由於註冊署資源和人手不足，是否能如願地對各項註冊的退休計劃作出有效和仔細的監督呢？條例中規定可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對退休基金管理人所提的意見能起到甚麼作用？能使退休基金更符合僱員的意願嗎？對於那些被豁免註冊的退休計劃以及不可成立諮詢委員會的企業，怎麼樣的管理方式才能使僱員安心地接受他們的退休計劃呢？這些問題都是在日後需要加以注意的。

總的來講，我歡迎政府落實對退休計劃的監管工作。然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是沒有經驗的。我在此希望政府多向其它地方汲取經驗，以及在日後的工作中多做檢討，使香港的退休金計劃和它的監管工作能夠日趨完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是其中一名提議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發還政府當局進行簡化的議員。

對於一項深切影響本港 270 萬勞動人口的利益的法例，我們身爲立法者，實有責任去確保通過的法例是可行而又易於理解的。

今天，我很高興能夠矢言支持恢復二讀一九九二年版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雖然現時版本的條例草案篇幅相若，而對於較早版本的實質修訂不多，但由於稿本業經改善，亦能顧及可行性，使人較易明白這項無疑是極爲複雜的問題，我大致感到滿意。

我對於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全無疑問。在我們與勞動人口的工作關係裏，私人退休計劃是重要，且是日趨重要的一環，迫切需要妥善的規管。

張建東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已談論過本條例草案較具爭議性的部份，因此，我將會詳細說明一下各有關專業特別關注的幾點意見。

稅務

在目前，退休計劃須按照當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7A 條規定的稅務(退休計劃)規則，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務豁免。但鑑於本條例草案並無就退休計劃的稅務事宜作出規定，專案小組關注可能出現同一退休計劃，須獲得稅務局局長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雙重批准的情況。

政府已向專案小組保證毋須辦理煩瑣的雙重手續。當擬議的法例生效時，退休計劃必須根據條例草案註冊，方可根據稅務條例享受稅項優惠。誠然，只有稅務局局長才能評估這類稅項的優惠幅度，但基本上毋須獲得雙重批准。

我們亦獲悉當局將於稍後階段，向本局提交就稅務條例所需作出的修訂條文。這些修訂的用意是使現有的「認可」計劃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開始生效之後，可保留其「認可」稅務豁免地位 12 個月，但此等計劃在這段期內若不向處長申請註冊或豁免，則期滿後將會喪失其地位。當然，這點須視乎本局審議稅務條例的修訂時所達致的意見。

有關匯集計劃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與先前的草案比較，其中有一項與「匯集」計劃有關的新規定，就是凡包括在一項總信託契約或保險單下的各項退休計劃，可將其資產匯集一起，以便進行投資或管理。為方便那些最可能參與這類匯集協議的小型企業，政府建議為這類退休計劃訂立簡化的註冊程序。本條例草案建議這類參與匯集協議的個別計劃在申請註冊時，只須一併呈交一份由有關協議的管理人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提出申請的個別計劃為該協議的成員，連同一份由律師發出的綜合聲明及一份由核數師擬備的綜合報告，證實該等在申請中的計劃的基本細節情況。

專案小組支持為「匯集」計劃訂立簡化註冊程序的意念，但注意到若沒有核算該協議其餘各參與計劃的帳目，實難擬備一套綜合報告或經核算的帳目。鑑於考慮到參與匯集協議計劃多為小規模企業僱主的成本負擔，小組成員建議另一個方法，規定參與協議的個別計劃須各自呈報經核算的帳目，但是，倘計劃的大多數成員經決議通過，則可豁免遵守該項規定，惟於三年內不得行使這項豁免權利逾兩次。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這項豁免選擇有所保留，但專案小組卻基於實際理由支持這項建議。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訂。

僱主清盤時優先付款

本條例草案第 78 及 79 條旨在修訂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使僱主一旦清盤時，其與退休計劃有關的未清付供款成為優先債項。建議按每名僱員計算，須優先償還的款額應為未清付供款不多於 50,000 元的 100%，另加該 50,000 元限額以外任何餘額的 50%。專案小組經考慮各關注團體提出大相逕庭的意見後，定下這個限額，認為這個數額標準已屬恰當，並且大致上能在僱主與一般債權人的利益之間，顯示出合理的平衡。

有關專業報告及證明書的規定

當局經與專案小組討論，並且進一步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精算師學會的意見，原有條例草案有關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報告和證明書的規定，經予重大的技術修訂。我相信各有關專業人士對我們嘗試作出的改善會感到滿意。

我想提出一點，就是我們必須顧及有些情況，即要求計劃管理人為一些自開始以來並無保存妥善帳目及紀錄的計劃重組有關紀錄，未必實際可行或對管理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煩。為免阻礙現有的計劃申請註冊，政府建議接納合格核數師的報告，說明其在未經驗證的情況下，信納有關信託人或僱主（倘屬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則為該協議的管理人）就該計劃註冊生效日期時的情況所作的陳情。專案小組察覺此舉意味着該計劃可能須要保存一份合格核數師的核數報告，直至在作出該項聲明前已參加該計劃的成員全部脫離該計劃為止。儘管這並不是一項完全妥善的解決辦法，專案小組在沒有其他更完善的辦法下，預備採用這項建議。不過，政府在日後宣傳這項法例時，須向公眾人士充分解釋這項安排的影響。

我亦想註明一點，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剛發出一份徵求意見稿第 47 號，名為《退休利益成本》，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前蒐集意見。對於本港，這可謂適逢其會。我促請香港會計師公會研究這份建議書，然後擬備一套切合本港情況的建議，以便向僱主提供指引，使他們可正確地計算退休利益的成本。

此等建議籲請律師於計劃開始時提供某些證明書，證實該計劃符合法律規定，而精算師僅須定期只就界定利益計劃提供意見。至於作為信託人及管理人則毋須具備特別資格。我們作為核數師，必須每年製備核算證明書。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建議人手編制只有 36 名，除將回件存檔及就投訴採取行動或發現報告有紕漏而須採取行動外，實難執行其他工作。因此，如有任何出錯以及當僱主或信託人或管理人破產時，我們作為核教師自是首當其衝。無疑清盤人會向我們提出訴訟，俾能為僱員討回損失。在我們方面，會計業視退休利益及退休計劃為一個機會多於一項威脅。其實，我們視之為一個機會是因為假如我們勉強從公，並且獲得恰當的報酬，尚可購備適當款額的專業賠償保險，以防工作上出現疏忽失誤。會計業會確保業內人士能獲得適當的訓練去進行這項工作，並對其中涉及的風險提高警覺。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九零年政府提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初稿予本局討論，至今年十月，專案小組終於完成有關草案的審議。草案分別從資產分開、提供足夠的款項、獨立審核及公開資料這四方面，去維護僱員在退休保險計劃中的利益。相對於目前「無人管理」的情況，草案對監管私人退休保險計劃來說，可算是一個進步。草案在草擬時，原意是希望規管現存私人退休的計劃，而當時政府仍未決定推行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因此政府和工商界都很擔心這條草案管制太嚴，會挫傷僱主設立退休計劃的積極性。不過，現在政府已

決定推行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並已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這樣一來，會導致草案成為強制性私人公積金制度的監管和執行機制的一部份。因此在審議這項草案時，應同時考慮政府即將實施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

副主席先生，未來香港將會有 200 多萬的勞動人口，大部份將會參與私人公積金計劃。草案既然作為保障僱員的主要工具，其精神應該從嚴而不應從寬。政府一直以來均表示整個規管的制度，主要是採用不干預的政策，通過專業人士來完成這個監管，本人對這點不敢苟同。因為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將會全港推行，在計劃中，政府已將自己的角色減至最低，而現在又對賴以保障僱員的草案採取不干預的政策。更令人失望的，是僱員管理自己資產的權利，也被剝奪。退休保障計劃內的款項，無論是指定的供款，或是指定的利益，均屬僱員的資產，僱員絕對有權參與監管退休計劃的運作。但在草案內只有第 36 條確定僱員成立諮詢委員會，就退休計劃向僱主表達意見和索取有關資料。然而，諮詢委員會並無法定的權力，這個委員會只是僱員和管理人員一個互相溝通的途徑。既然這筆錢是僱員資產，作為他們將來退休後的倚靠，為何草案不給與諮詢委員會法定權力，去監督計劃的運作呢？本人對此感到失望。本人希望政府對諮詢委員會的條款和運作方法，在訂出規則和發出指引時，應考慮到諮詢委員會作為僱員監管計劃運作渠道的意義和重要性。

草案另一點未能令人滿意的，就是有關受託人的規定。草案第 27 條對註冊的退休計劃有關受託人的訂立原則為一：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不應是僱主的受託人；二、凡信託文書訂定委任兩名或以上的受託人，當時最少需委任一名非僱主的受託人。以上的規定會造成當受託人超過兩名時，僱主受託人和非僱主受託人就變成極不成比例，可能是五比一或甚至六比一。因此條文應訂出一個僱主受託人和非僱主受託人的合理比例。同時為了考慮到僱員作為公積金直接的受益者，應該能選派代表，成為信託人。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日後應考慮諮詢委員會可以互選代表，成為信託人。再者，草案對受託人的資格，並無規定。本人認為為了保障僱員的權益，應對受託人的資格作出彈性的規定，例如，在徵詢過諮詢委員會後，在他們不反對的情況下，可以委託專業資格人士作為獨立的受託人，而同時僱主在委託受託人時，亦須向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

副主席先生，本人希望政府在草案實施一段時間後，以及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開始時，能夠對草案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處理有關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在我之前發言的議員已經有說服力地闡明規管私人退休計劃的理由，提出的論據既鏗鏘又清晰。我不打算贅述他人說過的話，我只想說我絕對支持他們。

但當我們說，我們必須透過規管來保障僱員，我們就要界定目標，這一點是重要的。那麼規管應包括些甚麼？同時我們應保障哪些人？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和技術小組，我是其中一名成員，已對這些問題詳加考慮。現謹概略匯報有關審議的結果。

豁免的權力

首先，是規管的範圍

本條例草案涉及廣泛的範圍：包括現時在香港實行的所有計劃以及不論其本籍在何處但在香港接受供款的所有計劃。這樣做是必須的，因為可避免有人利用「外國」計劃來迴避規管的要求。

不過，將本條例草案的範圍散佈至如此廣泛，對於跨國公司為少數在港工作的僱員提供的全面退休計劃，可能產生困難，尤以這些計劃在其本籍所在地須受另一套不同的規管理制度所限為然。僅有一小撮會員參與的本港小型計劃，要遵守本條例草案所包含的所有規管，可能亦有困難。

本條例草案建議，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應獲授予有限的權力，在下列情況下豁免某些計劃不受註冊規定所限：

- (a) 他相信有關計劃已獲一個可接納的海外機構註冊或認可，而該機構是執行類似的規管職能；或
- (b) 參與退休計劃的僱員有不超過 10% 或不超過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

在其他地方受到規管的計劃，應獲豁免不受法例所限的意念，普遍獲得接納，但有批評認為，第一項準則是以處長的主觀測試所得的結果可能完全不明確。專案小組成員對此亦表示關注。對於這點，政府答允發出指引，詳列海外主管機構符合執行與本港規管當局相同職能資格的基本準則。稍後當處長累積了所需的規管經驗，亦會公布一份符合這項豁免資格的海外機構名單，以供參考。這是我所理解的情況，謹請當局加以證實。

關於受豁免計劃的界限，專案小組認為並非過低，以致豁免規定失去效力；亦非過高，以致造成漏洞。

但就第二項準則來說，律師會指出「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詞的法律含意，非常複雜。一些工會組織亦質詢如何期望僱主能夠得知及掌握其僱員日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料。為解決這些問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提出修訂，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取代「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詞。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主須將其僱員身份證的詳情加以記錄。修改後的定義，應使這個問題較易處理。

關於保障參與香港以外計劃的成員一事，這正是我將會談及的第二個問題。我們應該保障哪些人？

本條例草案的若干規定，特別有關撤銷以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為本籍計劃的註冊規定，其制訂方式只影響及參與香港計劃的成員。例如，第 50 條及 51 條規定，參與計劃的成員，必須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或符合若干居住規定的人士，才可向香港的法庭提出申請，就其應得以及實得利益之間任何不足之數作出裁決。

專案小組並不同意這點。我們的論據是，某項計劃一旦在香港註冊而受到香港規管當局的規定所限，則按本條例草案而提供的保障，應包括所有參與計劃的成員，而非只是參與香港計劃的成員。參與這種計劃的海外成員若希望這樣做，亦應獲給與機會向香港法庭申請作出有關裁決。

我很高興政府當局沒有堅持該項政策的原意。張建東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訂，以撤銷本條例草案內若干項涉及是否適用於參與非香港計劃成員的限制規定。這些修訂，不但為直接受影響人士所歡迎，同時，基於持平公正的原則，亦應受到歡迎。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但須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為本港僱員福利而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這條條例草案，是經過異常持久和詳細的審議及諮詢才訂定。

張建東議員和專案小組各位成員對這條條例草案小心研究，我特此致謝。由於條例草案複雜，我們設立技術小組，由張議員出任主席，審議草案的全部條文。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是政府當局和技術小組過去數月內不斷對話的成果。我認為這些修訂，使我們可以制訂大為改善的條例草案。

對於有關的專業、行業及勞工組織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衷心致謝。

今午曾發言的議員對擬設的規管架構提出不少需予進一步考慮及澄清的問題。我高興能夠對該等問題作出正面的反應。

專案小組特別關注到，在處長採取最低度干預的情況下，現時所建議這個大體上屬於自我規管的做法，會否有效。正如張議員正確指出，以香港的情況而言，這個做法是「合理可行的第一步」，因為直至現時為止，退休計劃完全不受任何監管。雖然我們並不認為在一夜之間把這個情況轉為嚴密監管是恰當，但議員可以放心，在註冊處處長逐步累積實際經驗的時候，我們會繼續檢討規管安排建議。我們亦會仔細注視英國的麥士維(Maxwell)退休計劃檢討，以便汲取有用的經驗。該項檢討的結果，將於一九九三年下半年公布。

雖然建議的架構，初期只適用於自願設立的計劃，它亦可為將來任何強制退休保障計劃提供穩固的基礎。不過，我們也明白，要切合強制計劃的需要，可能便要對本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加以補充或修改。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這點。

唐英年議員剛才提到專案小組覺得，個別計劃在選擇司法管轄地區方面，應受某種形式的法律管制，同時，亦應訂定基本準則，規定海外當局可因其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而符合資格，因此在該司法管轄地區的計劃，可獲豁免本條例草案的規定。原則上，我們有責任編製這樣的一份認可海外司法管轄地區名單，供註冊之用。不過，要編製這種名單，必須先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具有這方面的規管經驗。鑑於專案小組關注退休計劃的本籍選擇不應純為方便而作出，處長會在適當時候，設法以指引形式，列出海外司法管轄地區怎樣才算符合具有大致上類似職能資格的準則。

張議員較早時已促請各位議員留意建議規管架構的四項指導原則，即是：

- 資產分開；
- 足夠款項；
- 獨立帳目審核工作；及
- 資料披露。

雖然這些原則會導致把責任加諸條例草案所指定的若干人士身上，特別是計劃的管理人、指定人士及僱主身上，但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一般來說，這些責任是符合此等人士的特別專門知識和權力的。

此外，亦有人對指定人士的居住規定表示關注。由於離岸計劃的管理人不一定在香港居住，故在本地最低限度應有一名聯絡人，使處長可方便執行法律的規定，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的意圖是該名指定人士通常應為一名在本港居住的專業人士，其主要任務是擔任處長與計劃之間的聯絡人。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將獲授權執行若干職務，主要是為特定的計劃註冊或豁免註冊。有人對於處長行使這些權力的酌處程度表示關注。我們已費盡心力，設法確保處長有足夠的酌處權，使僱員及僱主的利益，能夠維持適當的均衡。

本條例草案亦已簡化，以便協助計劃經辦人更易於確定他們所需遵循的程序。為協助確保本條例草案是「使用者容易理解」，當局會出版說明文件，協助僱主及其他有關人士瞭解他們的法定責任；申請文件的設計，將會把為註冊及監察用途而需提供的資料盡量減少；此外，當局將配合本條例草案的實施而出版指南，供準申請人參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豁免登記及移交權力（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0 條獲得通過。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

第 1、4、7 至 9 及 11 至 15 條獲得通過。

第 2、3、5、6 及 10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此等修訂以我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這些是技術的修訂。修訂是有其必要的，以便使條例草案擬稿的中英文本所採用的相應用語含義趨於一致，並使中文用語與本局所通過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真確中文本所用的類似用語保持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信託資金”的定義中，刪去“資金”而代以“資本”。

第 3 條

第 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以及不動產或動產”而代以“及財產”。

第 5 條

第 5(3)條修訂如下：

刪去 “資金” 而代以 “資本” 。

第 6 條

第 6(1)(d)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不動產或動產” 而代以 “財產” 。

第 6(3)(c)條修訂如下：

刪去 “personal” 而代以 “movable” 。

第 10 條

第 10(a)條修訂如下：

刪去 “為核數師的人或團體” 而代以 “的核數師”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5、6 及 1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6、8 至 11 及 15 至 18 條獲得通過。

第 4、5、12 及 13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上述條文。

我不打算詳述這些修訂，因為它們主要屬技術性質。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5、12 及 1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7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

在提出這項修訂的同時，我想清楚表明我是完全贊同有需要維持一個有效而合理的規管機制。然而，我相信我的修訂建議不會削弱這個機制，也不會令投資者卻步，或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再者，現時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某一市場的投資者是基於該市場的規管程度而作出投資決定的。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劉華森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並不支持鮑磊議員的建議。事實上，鮑磊議員提出的一點已在專案小組會議上予以詳細討論，但鮑磊議員似乎未能如其他議員一樣，加以信納。基於我在今午較早前恢復二讀辯論時闡述的理由，政府當局亦強烈反對鮑磊議員的建議。我不打算再作重覆。

不過，我確實希望再次指出，鮑磊議員的建議，會顯著降低第 40A 條現時規定董事須保持的防範標準。此外，這項對現行第 40A 條所作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修訂，只是為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的第一步損害。第二步是鮑磊議員稍後會建議對新訂條文第 342F 條所作的一項類似修訂。政府當局訂定該 342F 條對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目的是規定該等海外公司的董事亦須保持類似的防範標準。後一項修訂會影響極大部份上市公司，因為超過一半上市公司現時是在海外註冊成立。

我希望重申政府當局的意見，假如這項修訂獲得通過，本局將會反使投資人士的利益受到損害。我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鮑磊議員的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第 7 條付諸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這是原來的第 7 條。

第 7 條獲得通過。

第 14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草案第 14 條。

此項修訂旨在規定，除授權發出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的人士外，任何授權流傳或分發該章程的人士，亦須負刑事責任。本修訂顧及新訂的第 342F 條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修訂後的條文保留最初建議，由有關人士證實所指的陳述無關重要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真實，作為辯護。這項辯護，與現有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第 40A 條的規定相同，因而為各人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

鮑磊議員表示他會提出動議，修訂草案第 14 條。他對第 342F 條提出的修訂，與他較早時對第 40A 條提出的建議，實質上相同。政府當局基於我已詳述的理由，強烈反對鮑磊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大家都知道，鮑磊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對本條提出修訂。本人現請鮑磊議員就金融司建議的修訂及其本人所提修訂發言，而除非金融司的修訂遭否決，否則不會請鮑磊議員提出他的修訂。所以如金融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鮑磊議員建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對第 14 條提出的修訂與我對第 7 條提出的修訂有直接關連，而第 7 條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故此我無謂再提出第 14 條的修訂，以免阻礙會議進行。

委員會主席（譯文）：多謝，鮑磊議員。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0A 條 費用

新訂的第 12A 條 有關專家同意及配股的規定

新訂的第 17A 條 違反本條例所載罪行的罰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二讀新訂草案第 10A、12A 及 17A 條。

我不打算詳述這些條文，因為條文所作的修訂，純屬技術性質。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此時，金融司就下一項條例草案提出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金融司，我相信你提出的動議應為稿辭英文本第 14 頁開首部份所載的。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對不起。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0A、12A 及 17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6 及 7 條獲得通過。

第 5 條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草案第 5 條。

該項修訂，純屬技術性質，而且與我較早時所動議對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配合。我不再重覆我的說話。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第 28(2)條 —

(a)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及

(b) 加入 —

“(d) 就規則所指明的不同級別或種類的註冊人，施加不同的規定。” 。

(b) 加入 —

“(3) 在第 28(4)條中，加入 —

“(c) 在(a)段所述的規則生效當日及自該日起，須將《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55(2A)、83(4A)、89 及 90 條中，凡指第 65B 條之處，視作已改為指財政資源規則。” 。”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6A 條 保密等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 6A 條。

該條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以配合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條）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6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6A 條

修訂條例草案，加入 —

“6A. 保密等

在第 59(4)(c)條中，廢除“由公司註冊官”而代以“被” 。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由於擬提出的修訂很多，我現根據會議常規第 46(2)條的規定，請每位擬提出修訂的議員先行就所有相關的修訂發言，以便節省時間及避免需要重覆申述論據，而我們會在所有演辭發表完畢後，才提出個別條文及附表的修訂動議。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2(1)條。

修訂草案第 2(1)條，是消除某些詞語釋義方面的不明確之處。「保險安排」、「會員」、「職業退休計劃」這些對規管規定具有基本意義的詞語，其定義已予修訂，以澄清法例目的。對「保險安排」一詞所作修訂，是確保這些安排是與獲認可承保人訂立，而根據這些安排，承保人須負責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

對「會員」一詞所作修訂，是確保取得計劃下利益的權利，得到明確界定。

對「職業退休計劃」一詞所作修訂，是排除只有在投保人去世或身體傷殘時才支付利益的保單。

正如我較早時在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中所說，擔當作為處長與計劃之間聯絡人這項重要任務的「指定人士」，應為居於香港的人士。該詞現予修訂，改為參照經修訂的草案第 16(f)條及新增的草案第 41A 及 42(3)條，使居留規定變得明確。

正如唐英年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我們已將提及永久居留的條文檢討。「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詞現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以便處長根據草案第 8、11、12 及 15 條給與或撤銷獲豁免身份。在我說到有關條款的修訂時，會再加詳述。

草案第 2(1)條亦予修訂，以包括「上訴委員會」一詞的定義。該詞在與上訴有關的新條款第 61A 至 61F 條內出現。

對草案第 2(4)(d)(i)條所作修訂，是澄清凡受信託管限的匯集協議，應由根據信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管理，因此亦受該條例管制。

現遵照與專案小組討論後所達成的協議，將草案第 2(6)條刪去。該條訂明一個人須在一年內留港不少於 300 天，才被視為是通常在香港居住。刪去該條是因為不宜為一個在其他條例內常用的詞語另訂特別意義。

由於我將會動議數項互有關連的其他修訂，我會藉此機會解釋修訂理由。

第 3(2)條現予修訂，將營辦非法計劃的罰則提高。鑑於專案小組對建議監管方法的效力表示關注，我們建議提高某些罪項的罰則，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原先的條例草案建議，非法營辦退休計劃，一律處以罰款 10 萬元。現時這行爲會構成兩級罪行，可被處以下列任何一項罰則：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罰款 10 萬元及另外每日罰款 5,000 元；或
- (ii) 經公訴定罪後，罰款 50 萬元及另外每日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兩年。

法庭會根據案件情況決定所處的罰則。

第 3(3)條現予修訂，澄清只有在香港以外的政府機構，其營辦的計劃乃屬非牟利者，始不包括在監管架構內。

草案若干其他條文亦予修訂，更明確地訂出我們給與豁免或准予註冊的規定。

倘有關計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成員人數有限，或已由其他地方妥善監管，則可准予豁免受規管規定限制。因此，第 8(3)(a)條現予修訂，規定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海外規管當局妥善監管的計劃。

第 11 條規定獲豁免計劃須每年向處長提供情況資料。該條第(1)(b)款現予修訂，指明凡計劃在豁免時其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身份證持有人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才需提供此類身份證持有人成員的人數資料。

第 12(1)條及第 13(1)條現予修訂，目的在使撤回豁免受本條例草案規定管制的理由，是明確地與發出這項豁免的原來準則有關；並加入多一項撤回理由，即處長發現有關計劃的海外規管當局，不再執行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草案賦予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

第 19 條和計劃的註冊有關。該條第(1)款現予修訂，闡明計劃須最少有一名獨立受託人的規定，只適用於受信託所管制的計劃。

第 19(2)(a)條現予修訂，澄清除不受信託管限的離岸計劃外，處長對不受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亦有酌處權給與註冊。同樣，對第 19(3)條所作修訂，指明處長為不遵守受託人規定的計劃註冊的酌處權，只限於海外司法管轄地區內的計劃，而該計劃是由於有關的正確管限信託的法律，以致不能遵守有最少一名獨立受託人的規定。

多項草案條文已予修訂，利便處長執行職務。

第 8(4)條現予修訂，授權處長在決定某項計劃是否合符豁免資格時，可尋求任何他認為需要的資料。就某項已獲豁免的計劃而言，第 11(1)(d)條現規定，有關僱主如姓名、名稱或地址有任何更改，須於一個月內通知處長。

為協助確保處長充份知悉可能影響註冊計劃的更改，第 23 條現予修訂，規定凡僱主、指定人士或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僱主必須處知處長。

正如我較早時提到釋義條款的修訂時指出，我們重新界定永久居住權的意義，以持有《人事登記條例》意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為準。第 8(3)(b)及(c)條現予修訂，以回應如何預期僱主能夠得知僱員其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質疑。由於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將僱員身份證的詳情記錄，第 8 條提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應利便僱主遵守法定的規定。正如唐英年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有關對計劃成員居住身份的修訂，亦會加強成員的保障。已修訂的第 11(1)(c)條，將規定僱主把處長已發出豁免證明書一事，通知持有《人事登記條例》意指身份證的所有成員。第 12(2)(b)及第 13(2)(b)條，亦已作出類似的修訂。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指定人士」預期擔當處長及計劃之間聯繫人的關鍵角色。因此，若干項修訂說明委任及免除指定人士的準則。第 16(f)條現予修訂，以規定指定人士應是在香港居住的個人（通常為管理人）或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法團。新增第 41A 條，旨在確保在計劃註冊後獲委任並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所有受託人，都作出「指定人士」須作的承諾。

第 42(1)(a)條現予修訂，以更全面地涵蓋需要替換指定人士的情況。第 42(1)(b)條訂明，有關僱主或管理人主要負責安排替換指定人士。

第 43 條現予修訂，指明必需替換指定人士的情況，例如解除承諾的申請是由計劃的唯一指定人士提出，又或者有關信託文書的條件訂明須替換呈辭的受託人。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規定，就是計劃的資產不應有任何產權承擔。由於與專案小組的磋商，我們需要規定若干例外情況。因此，第 22(1)(b)條現予修訂，容許為要取得所需貸款以應付該計劃的負債而作的押記或質押，以及容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給與的可換取該計劃的資產中的權益的認購權。

多項條文已參照市場慣例及專業意見而修訂，使方便遵守。

第 25 條如原本所草擬一樣，訂明計劃必須在條例生效日期後五年內具備償款能力。不過，現時在此條之內，對界定利益計劃的提供款項已加入某種程度的靈活安排，凡因外在因素而非僱主不遵行精算師提出的提供款項建議而致未能具備償款能力，則由此等因素引致的不足之數，可以結轉，最長可達三年。

第 26 條原本規定需提供精算師證明書，證實所有不足之數，已在五年過渡期屆滿前補足。此條在第 25 條修訂之後變得多餘，因而刪除。

為確保處長及計劃成員可迅速獲得通知計劃終止或清盤，第 31 條現予修訂，指明有關僱主及指定人士須在計劃終止或清盤的 14 日內發出通知。

第 33 條如現時所草擬一樣，包含若干有關精算師發出精算師證明書時的詳細規定。由於這些細節偏於技術性及只對精算師適用，我們現建議將細節移往第二附表。不過，為協助精算師履行其法定職責，第 33 條現予修訂，規定計劃的僱主須容許精算師及其助理接觸其簿冊及紀錄，並向該精算師提供與其職責有關的資料。該條現加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罰款一萬元的罰則，以制裁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僱主。

我現在轉談為加強計劃成員保障而修訂或添加的條文。

我們建議擴大第 29 條的範圍，旨在對計劃資產的某些類別投資作出限制。在原先的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不得向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但容許最多 10% 的計劃資產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其後我們已擴充「受限制投資項目」的定義，不但如條例草案所述，指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證券，或由他們發行的證券，亦指任何以認購權形式發行的證券，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該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股本投資。不過，我們會容許透過行使認購權，對並非該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法團作出不受限制的股本投資。

為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我們已禁止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未經處長批准而對非上市公司（即並非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或在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本地或海外公司）作出股本投資。現修訂第 29(5)條，為處長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決定計劃的管理人必須遵守上述投資規定的期間（不少於一個月），而非原先擬定的三個月期限。

新訂第 46A 及 58A 條，以及修訂後的第 55 條，旨在於一項計劃撤銷註冊或清盤時，加強計劃資產的保障。新訂第 46A 條使法院可應處長的申請，下令凍結計劃的資產。處長可於作出撤銷註冊的建議後，即時向法院提出申請。不過，凍結資產對定期付款及法院命令發出日之前應繳的付款並無影響。現有的退休金及其他真正的付款仍須繼續支付。法院發出的命令，在法院應處長提出申請撤回該命令、或上訴委員會指示處長恢復該計劃的註冊，或由法院發出清盤令替代的情況下，停止生效。

第 55 條的修訂，使計劃的清盤人首先可代表計劃的成員進行法律程序，而不論計劃的條款有任何規定，即甚至條款有禁止這種行動的規定；其次清盤人可就與該計劃的資產有關的債項、申索或法律責任作出任何適當安排。新增訂第 58A 條規定，凡法院下令計劃清盤，計劃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指明任何參與該計劃的營辦及管理的人為該宗申請的答辯人。法院於接獲申請後，可釐定受益人應得利益的不足之數，並裁定該答辯人須支付一筆相等該數的款額。

在修訂現有條文或建議新條文時，我們間中察覺到有需要賦予處長權力，就新訂或已修訂的條文訂立附屬規則，或根據工作上的經驗，澄清立法的目的。因此，列明處長可訂立甚麼種類規則的第 65 條已予擴大，以包括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規則：計劃基金須達到充足的期限；計劃成員對決議案的通過；僱員諮詢委員會的成立、組織、程序及解散以及有關事宜；規定指定人士向處長具報擬對註冊計劃作出的修訂；以及有關計算破產人或清盤中的公司原應撥入計劃資產的未付供款。

第 71 及 72 條規定處長在指定的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披露資料，以及在第 72 條中，特別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披露資料。這些條文已經簡化，取消第 71 條中關於向律政司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資料的規定。第 72 條詳細規定處長和稅務局局長互相交換資料，該條現已刪除（第 70 條作出相應修訂），而代以在第 71 條中加入一項只關於向局長披露資料的規定。

主席先生，基於我較早時提出修訂第 3(2)條時所列舉的理由，我們亦對第 73(2)及(3)條作出修訂，對有關的罪行施予更重的刑罰。任何人如故意作出失實的聲明或證明，以當作遵守本條例草案的規定，即構成兩級罪行，可被處以任何一項罰則 —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或
- (ii) 經公訴定罪後，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五年。

任何人如遵照本條例的規定提供文件，而該文件所用的語文並非中文或英文，則根據原有第 74 條，處長可規定該人提交該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版本。修訂後的條文有更大彈性，使該人可選擇使用中文或英文。

我們建議兩項較輕微的修訂，首先是刪去第 64 條內「會同行政局」的字眼，從而減輕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工作量。第二是闡明我們在第 68 條的意向，即任何由處長根據第 39(2)條委任，對一項計劃進行查詢的人或公職人員，在執行本條例下公職時，均毋須因此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此外，由於本條例草案自首讀以來曾作出大量修訂，我們並對過半數的條文，作出輕微的修訂，例如更正英文拼法及相互參照。

草案的附表亦有多項修訂，以便更清楚訂明計劃註冊時所需的專業證明規定。

附表 1 第 1 及第 2 部內的律師聲明已予修訂，以涵蓋那些申請計劃是既不受信託所管限亦非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的情況。

一如目前所草擬，附表 1 第 1 部規定核數師對個別計劃作出的聲明，目的是證實該計劃的償款能力，以及確定供款是否根據計劃規則或精算師建議作出。為使處長獲得更多資料以充份執行其監管職責，附表 1 的核數師聲明現予修訂，規定核數師亦須就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的不足之數作出報告。

主席先生，我較早前曾向議員保證，指定人士所須執行的法定職責，將會與其擁有的專業知識及權力相稱。假如公司集團有多位僱主，而其計劃涵蓋集團內所有僱員，則為使該等僱主易於執行職責，我們建議增訂第 61G 條。新條文規定，某名僱主可以受提名代表其他「有關僱主」為計劃申請豁免或註冊及履行成立第 36 條所指諮詢委員會的規定。

第 8(2)、8(3)(b)及 16(d)條亦相應予以修訂。

正如原先所草擬，本條例草案訂有規定，使任何因處長的決定而感到不滿的人士，可向財政司提出上訴。從我們與專案小組的討論所得，我們認為，這些上訴由設於公務員架構以外的獨立上訴小組處理，較為恰當。新訂第 61A 至 61F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因處長的決定而感到不滿，可向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些決定，可能與拒絕一項計劃註冊或撤銷豁免地位有關。第 9、13、14、20、47 及 48 條，已經作出相應修訂。

新訂第 61A 條設立上訴委員會，包括一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不少於兩名成員。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亦載於第 61B 條。該條的其他規定，對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法加以規限。

新訂第 61C 及第 61E 條，確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除非委員會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院裁定而導致委員會須修訂其決定。

新訂第 61D 條對選出暫代主席，以及上訴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作出規定。

新訂第 61F 條列明不遵行上訴規定的罰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解釋我將動議的修訂。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有 250 項的修訂，這是歷史性的數字，相信本局同僚要加以忍耐。現在我要提出部份的修訂，該等修訂的內容已在送交各議員的文件已清楚列明。大部份均對計劃成員有直接影響，在此，我希望扼要解釋修訂的理由。

草案第 1(3)條訂明了一個不少於 24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讓所有現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然而，條例草案未有訂明完成註冊的限期。

為研究這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持有強烈的意見，認為這項法例應更具體地訂明進行註冊的過渡期限，因此建議草案第 3 條的限制性及罰則條文應在草案第 1(3)條實施 24 個月後才開始生效。

當然，根據實際執行的經驗，當局可能會發現需要較長的過渡期，為顧及這種情況，建議增訂草案 1(4)條，使立法局可藉決議案將 24 個月過渡期予以延長。

本人就草案第 8(2A)條及草案第 34(1)(a)條，所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是要加強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保障。

就草案第 12(2)條及第 13(2)條規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就撤回豁免證明書事宜作出的建議和決定（如果有這種決定），均須通知已參與有關計劃的成員。

草案第 8 條的建議修訂，目的是使有關的計劃成員能盡早獲悉其僱主提出豁免申請。對計劃成員來說，僱主提出豁免申請實為一項非常關鍵的資料，一定要盡早知悉，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能會就此類申請向有關的僱主或處長提出意見。

至於草案第 34 條，修訂目的，乃就計劃成員請求處長行使其對某註冊計劃要求製備某些報告及證明書的權力事宜，訂立一套較寬鬆合理的界限。條例草案原先指定，其中一項能促使處長行使權力的條件是接獲由半數計劃成員簽署的書面要求，我建議把準則放寬為 20% 或 100 個計劃成員簽署。對於處長要求提交此類報告及證明書所訂的其他情況，則維持不變。

修訂草案第 36 條的理由已在二讀辯論時闡述，該等修訂旨在放寬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準則限制。

至於附表 1 第 1 部第(1)(d)段及第 2 部第 2(e)段，我要就附表 1 提出修訂，理由如下：

附表內訂有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由律師作出聲明，證實「該計劃的條款，不會令任何人能夠未經該計劃的有關成員同意，以對該成員不利的方式更改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換言之，更改計劃的條款實際上必須取得該計劃全體成員贊同。

如按照建議方式修訂附表 1，將可使這項法例稍具彈性，以免因少數人的反對，而令絕大多數計劃成員所支持對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受到阻撓。就所提出的建議，倘若條款修訂獲 90% 或以上的計劃成員支持，便能得以實行。

與此同時，為了保障持不同意見成員的權益，在條例內加訂條文，容許該等意願有別於大多數成員決定的人士可選擇立即領取其累算利益。計算累算利益的方法，將根據處長依照一項指示原則而制訂的規則進行，該項原則是計劃成員根據該計劃在實施更改前的條款而得到的權益不致受損。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稍後我會就本條例草案總共 51 項條款，動議作出修訂。修訂原因是因為該等條款內所採用的措辭，中文本和英文本出現文意上的分歧，須予以更正。現在容許我就其中幾項修訂解釋所涉及的問題。

草案第 4 條英文本內"rights"、"powers"、"obligations"及"liabilities"這四個名詞，相對於中文本內的「權利」、「權力」、「責任」及「債務」。"Liabilities"這個字，其實並非單指「債務」，而是指法律上的責任。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已將"liabilities"譯成「責任」，而"obligations"則譯作「義務」，因此上述四個名詞的相對漢詞應該為「權利」、「權力」、「義務」及「責任」。不過，為使讀來較為暢順，我建議將這四個名詞先後排成「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

同樣草案第 18(1)(c)及 34(1)(b)條"interests"一字，應譯作「利益」而非「權益」。

在草案第 30 條，「適用」這個詞語是形容有關的費用，而並非有關的期間，因此需要作出修訂去表達條文的真正意思。

在草案第 35(1)及 39(5)條內，"possession"這個字在法律上的含意是較物質的「持有」為闊。其實很多其他的法例，已經採用「管有」這個詞語作為"possession"的相對漢詞。為求與其他法例用詞一致，這條例草案亦不應例外。

在草案第 35、13、61(d)及 73(1)條內，"false"這字，採用「失實」為相對漢詞，翻查其他法例，我發現在一些法例內"false"這字，曾經譯作「失實」，而在其他法例內則譯作「虛假」，在管制免責條款內所述的"Misrepresentation Ordinance"則譯作「失實陳述條例」，我認為「失實」和「虛假」這兩個詞語，是有不同的意思，前者是指失卻真實，而後者是指完全不是事實，是虛構的。為了更準確反映英文"false"這個字的含義，及避免和"misrepresentation"這個字產生混淆，我建議統一採用「虛假」作為"false"的相對漢詞。

草案第 41(2)條及其他幾項條款內的"submission"這個字，是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段所提述的表明甘願受高等法院管轄權管轄的文件。"Submission"這個字，在條例草案內譯做「圓制書」，「圓」這個字的解釋是有牆包圍的園地，通常是指一個地方的範圍，條文所指的範圍是高等法院的權力管轄範圍，因此採用「管轄書」去表達英文的"submission"較為恰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我謹動議的修訂，經載於以我名義提交各議員傳閱文件內，該等修訂臚列於下：

第 19 條

本條例草案規定一項計劃如要獲得註冊，必須使處長信納在計劃終止或清盤時，會直接將利益支付予計劃成員，而不會透過僱主支付。這項規定旨在防止僱主侵吞計劃的資產。

建議加入的第 19(1A)條，是訂明僱主有權利用按該計劃而支付予僱員的款項，抵銷僱員的真正負債。這項條文反映市面的做法，就是僱主如向僱員提供貸款，例如房屋貸款等，則根據退休計劃條款的規定，僱主可從支付予僱員的款項中扣除款額，以抵銷這類債項。

第 21 條

第 21 條列明計劃的管理人須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包括帳目結算表及核數師報告。

建議對這項條款作出的修訂，主要屬技術與文字上的修訂，以期較明確地界定核數報告須包含的內容，並確保所要求的證明書，是核數師有能力提供的。修訂條文已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修訂和建議。

不過，我希望議員注意兩項重大的修改。

第一項是建議增訂第 21(3)(c)條，明確規定核數師有權查閱僱主的簿冊及紀錄，亦有權獲得其他有關資料及解釋。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履行與計劃有關的職責，這項條文實有必要訂立。公司條例亦設有類似條文，因為監察機制是必須以核數師的證明書作為依歸。

第二項是建議對第 21(5)(c)條作出修訂，以規定有關「匯集協議」的計劃，可選擇豁免按年審計帳目。我較早時就本條例草案發言時，已談過就這項建議所作出的考慮，現不再重覆。

第 32 條

修訂第 32 條的原因，與修訂第 21(5)(c)條相同。

第 22 條

第 22(1)(c)條規定一項註冊計劃的資產只可作該計劃之用。這實際上排除了將任何款項付還僱主的做法。

現建議加入第 22(3)條，規定僱主有權收回某項計劃超逾資產值的數額，但該計劃的條款必須有如此許可的聲明。導致超逾資產的原因不一，其中包括僱員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供款過多等。考慮到這些可能性，交由個別計劃自行決定應否向僱主適當付還多出的數額，看來是審慎的做法。

第 58 條

第 58(3)條賦予高等法院權力，當某項計劃清盤而其資產不足時，可就其債項償還事宜行使酌情權。

建議的修訂條文將訂立一個優先付款制度，方便法院決定債項的級別。這些修訂條文是由研究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所建議的。

可能有人會問，可否將付款與計劃成員的優先次序放於較高位置？我恐怕答案是不可以，因為這樣做會違反清盤制度內沿用已久的原則。專案小組在訂立擬議的先後次序時，曾徵詢過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附表 1

我現在談到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段的擬議修訂，會大大簡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作出的聲明。如修訂獲得通過，申請人只須證實已遵行第 27(2)條有關受託人方面的規定即可。第 3 段內關乎申請人的其他原有規定，如非不切實際，即屬多餘，因此予以刪除。基於同樣理由，亦建議刪除第 2 部第 1 段(d)及(e)節。

隨着第 1 部第 4 段的增訂，申請人為一項現有計劃提出申請時，須遞交該計劃最近期的已審計帳目。預料這項規定不會帶來額外工作，因為無論如何，核數師應根據同一附表第 1 部第 2 段的規定，已備妥這類帳目。

建議對第 3 部第 1 段作出修訂，可撤除現有的界定供款計劃在申請註冊時另須由核數師作出聲明的規定。關於該計劃具備償債能力的資料，經納入核數師根據第 1 部第 2 段規定所提交的聲明內。這樣會較簡潔和條理分明。

此外，亦建議第 3 部第 4 段應予修訂，規定與詮釋信託文書有關的證明書，應由有關計劃的本籍司法管轄區內符合資格的律師擬備。

至於新訂的第 57A 條，旨在對計劃的資產加強保障規定，在計劃清盤前任何故意進行的優惠交易，均屬無效。為免這項條款不必要地對無辜者構成不明確因素，新訂的第 57B 條訂明，如屬真誠的交易，則不受影響。

主席先生，我對稍後動議的修訂所給與的解釋，至此已告完結。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在這時就我動議的各項修訂發言。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第 2 條

第 2(7)條是一條防止僱主逃避責任的條文，旨在防止僱主濫用僱傭合約作為退休計劃，又或將真正退休利益變相稱之為酬金。

建議對第 2(7)(a)條作出的修訂，旨在將不受本條文所管制的最長合約期由五年減至四年，以加強本條文的效力。此項修訂已適當考慮市場上普遍的做法，而有關修訂應不會影響大部份真正由合約所規定的酬金。

第 3 條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解釋為何建議對第 3(1)(c)條作出修訂及增訂第 3(1)(d)條。這些修訂是為使退休計劃，無論是否屬現有的計劃，都能在申請豁免或申請註冊期間得以運作。基於實際理由，這項過渡性豁免是有需要的，而且尤為重要，因為條例草案內並無訂明就申請豁免或申請註冊作出決定的期限。

我動議對草案第 3 條作出的其他修訂，均屬防止僱主逃避責任的條文。

一如現有條例草案所載，即使僱主承諾營辦退休計劃，但遲遲不採取行動，也不會受草案的條文所影響。在不抵觸建議的第 3(1A)條所批准的期限的情況下，建議對第 3(1)條作出修訂，可堵塞這個漏洞，訂明僱主若只是承諾而沒有採取跟進行動，則被視為營辦非法計劃。

另一方面，加入第 3(4)條，則旨在防止僱主逃避法例的規定，安排一名外國僱主在海外簽訂僱傭合約，但事實上所有僱員均在香港工作。

第 5 條

我建議刪去第 5 條。由於建議對草案第 3(1)(c)及(d)條作出修訂，原因一如以上所述，本條款的條文，即給與現有計劃過渡性豁免，或鼓勵僱主盡早註冊，已屬不必要。

第 19 條

至於建議對第 19(1)條作出的修訂，即加入第(e)款，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解釋必需作出此項修訂，以確保以海外為本籍的計劃一旦撤銷註冊時，香港計劃的成員亦獲支付全部利益。

第 38 條

第 38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指定人士須向諮詢委員會（如有的話）提供有關計劃的某些資料；又或在沒有諮詢委員會的情況下，個別計劃成員可每隔 12 個月要求提供同樣的資料。

要處理個別計劃成員的要求這一項規定會為該名指定人士帶來繁重的工作，因為我們要考慮到第 38(2)(b)條所指定的那一類資料並非時常隨手可得，亦可能需要龐大的編製費用。因此，現建議修訂第 38 條，使計劃成員只准經決議並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後方能索取這類資料。這樣則有助防止成員提出無謂要求或濫用此項條文。

第 46、47、49、50、51 及 67 條

主席先生，建議對第 46、47、49、50、51 及 67 條作出的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這些修訂，是關乎非香港計劃成員的權利。唐英年議員較早前就條例草案發言時已解釋為何要將保障範圍伸展至這類成員。

由於第 50 及 51 條內有關計劃成員的居留身份的部份已取消，第 50(4)、50(5)、50(6) 及 51 條的條文變成不必要，因為根據普通法，計劃受益人有權提出訴訟，追討在計劃下所享有但未獲付清的不足之數。因此，我建議刪去這些條文。

第 66 條

第 66 條訂明處長無須查究有關計劃成員的人數及其居留身份。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已建議對草案其他部份有關非香港計劃成員作出修訂，現建議刪去這條文。

第 73 條

至於第 73 條，建議修訂的內容將賦與處長明確的權力，可以向有關專業團體的紀律委員會投訴，而無須經過刑事訴訟程序。這樣將確保有關專業團體成員遵守其專業標準，使公眾獲得更大保障。

第 77 條

第 77 條包括兩款，基於不同原因，現建議刪除這些條文。

社會人士，特別是勞工界，對草案第 77(1)條訂明解僱的理由，可能引致僱員喪失其退休利益表示關注。事實上，這條款只不過是一項避免產生疑點的條文，它本身並不會引致受解僱的僱員喪失該計劃下其僱主的供款。因此，我建議刪去此條款以避免混淆。這項修訂的實際影響，是將解僱個案中的僱主供款按有關計劃的條款處理。

第 77(2)條限制僱員對違反草案條文提出訴訟的權利。有人擔心這甚至可能妨礙就處長的決定而進行的司法覆核，或當處長選擇不採取行動時，可能妨礙有關成員向法庭尋求協助。為使計劃成員能根據法例提出民事訴訟，我謹建議刪去這條款。

附表 1

我動議對附表 1 作出修訂，是由於第 19(1)(e)條已進行修訂所致。

新訂的第 62A 條

最後要提到的是新訂的第 62A 條。

新訂的條文明確規定註冊計劃的律師和精算師均須獨立於僱主，即不屬於第 62(3)(b) 及(c)條所界定的人士。但有關條文並沒有禁止計劃的管理人採用本身的律師或精算師。鑑於整個規管制度要依靠這些專業人士簽發證明書，所以這類獨立性是必需的。

各位同事可能留意到，以核數師為例，他們不單只須獨立於僱主，亦須獨立於有關計劃的管理人，即不屬於草案第 62(3)(a)至(c)條所界定的人士，這一點可由當局就第 62 條所作的修訂建議反映出來。

謝謝。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將會很簡短。我提出的修訂動議與條例草案第 78 及 79 條有關。

條例草案第 78 條旨在修訂破產條例，而第 79 條則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以便使僱主未繳付的退休計劃供款能在清盤時列作優先債項。這優先債項是限於每名僱員 50,000 元，就超過此限額的任何金額而言，則另加該筆金額的 50%。

根據草案的規定，這些優先債項只適用於僱主應付而未付的供款，但卻不包括僱主從僱員薪金扣除而沒有存入有關僱員戶口的供款，這點是我感到關注的。有些人也許認為這類供款應視作信託金，在公司倒閉清盤時，即會與分配給債權人的總匯集資產分開處理；然而，草案並無規定作出保障。

對第 78 及 79 條作出的建議修訂，會清楚明確地為這優先制度提供一項條文，俾能包括任何由僱主剋扣的僱員供款。這些建議已獲得立法局為研究僱員保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支持。

第 6、60 及 69 條獲得通過。

第 1 條

譚耀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 3 條外，本條例所有條文均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第 3 條自根據第(2)款所指定的日期之後的 2 年期間屆滿時起實施。

(4) 立法局可藉決議延長第(3)款所指的 2 年期間。”。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金融司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修訂如下 —

第 2(1)、53、54、55、56、57、58、59 及 61 條

刪去所有 “接管人” ，而代以 “清盤人” 。

第 2(1)條， “精算師” 的定義

(a) 刪去 “包括” ，而代以 “指” 。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具有獲處長接納的資格的人，而該資格的水準是處長接納為相當於(a)、(b)、(c)或(d)段所述的人的資格的水準的；”。

第 2(1)條， “管理人” 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而代以 —

“ “管理人” (administrator) —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承保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第 2(1)條

加入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61B 條組成的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

第 2(1)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a) 在(b)段中，刪去“在它的股東大會有權行使其中 2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而代以“直接或間接有權在其股東大會行使其中 2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
- (b) 刪去(d)(ii)段，而代以 —
- “(ii) 指以下任何法團 —
- (A) 該僱主的附屬公司；
- (B) 該僱主的母公司；或
- (C) 該僱主的母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 。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

在(b)段中的“人”之後加入“，而該資格的水準是處長接納為相當於香港會計師資格的水準的”。

第 2(1)條

刪去“領事人員”及“領事派駐處”及“領事派駐處首長”的定義。

第 2(1)條，“已公布收益”的定義

刪去“如屬適當”，而代以“但如在個別情況下實情如此而該計劃的規則亦准許的話”。

第 2(1)條，“界定供款計劃”的定義

- (a) 在(a)段中，刪去“由有關僱主保證不會低於某比率”，而代以“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
- (b) 在(b)段中，在“年資”之後加入“及年齡”。

第 2(1)條，“指定人士”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而代以 —

““指定人士”(designated person)該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曾就該計劃作出第 16(f)、41A 或 42(3)條所指的承諾的人，而該承諾並未根據第 43 條解除；”。

第 2(1)條，“董事”的定義

在(c)段中，刪去“(就海外機構來說)身居”，而代以 —

“就以下團體來說 —

- (i) 根據或由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而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的團體；或
- (ii) 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團體，

身居”。

第 2(1)條，“足額證明書”的定義

在“附表 2”之前加入“附表 1 第 3 部第 1(a)或 2(a)段或”。

第 2(1)條，“母公司”的定義

在(b)段中，刪去“是根據或由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的團體，而”，而代以“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但”。

第 2(1)條， “香港永久性居民” 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而代以 —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holder)指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意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 。

第 2(1)條， “保險安排” 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而代以 —

“ “保險安排” (insurance arrangement)指 —

-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認可承保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承保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其資產；及
- (b) 屬於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

第 2(1)條， “負債” 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

第 2(1)條， “成員” 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而代以 —

“ “成員” (member)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 “成員” 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

第 2(1)條，“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而代以 —

“ “職業退休計劃”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在第(7)款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

-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

第 2(1)條，“海外機構”的定義

刪去該定義。

第 2(1)條，“過去服務負債”的定義

- (a) 在(a)段中，在“已公布收益”之後加入“（包括已經或將會依據該計劃獲付的任何保證收益）”。
- (b) 刪去(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在本定義中，就參加本定義首述的計劃前已是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成員來說，“供款” (contributions)及“利益享有權” (benefit entitlement)包括在該另一項計劃下已記入他名下，而在他參加本定義首述的計劃時已依照該首述計劃的條款，轉至該首述計劃並記入他名下的供款及利益享有權；而凡有這樣的轉移，就該成員來說，其“成員” (membership)身分包括他在該另一項計劃的成員身分，但只適用於可算作首述計劃成員的期間；” 。

第 2(1)條，“不足額證明書”的定義

在“附表 2”之前加入“附表 1 第 3 部第 1(b)或 2(b)段或”。

第 2(1)條，“可享利益服務年資”的定義

刪去“一段令該成員有資格根據該計劃得到利益的”，而代以“藉以確定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的利益的”。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在(b)段中，刪去“是根據或由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的團體，而”，而代以“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但”。

第 2(1)條，“既有利益”的定義

在(a)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to”。

第 2(1)條，“既有負債”的定義

- (a) 在(b)(i)段中，在“供款”之後加入“（包括由於在該計劃下所作出的保證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項）”。
- (b) 刪去(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在本定義中，就參加本定義首述的計劃前已是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成員來說，“供款”(contributions)及“利益享有權”(benefit entitlement)包括在該另一項計劃下已記入他名下，而在他參加本定義首述的計劃時已依照該首述計劃的條款，轉至該首述計劃並記入他名下的供款及利益享有權；”。

第 2(4)(c)條

刪去“scheme”，而代以“schemes”。

第 2(4)(d)條

刪去“administered”，而代以“managed”。

第 2(4)(d)(i)條

在“信託公司”之前加入“註冊”。

第 2 條

刪去第(6)款。

第 3(1)(b)條

(a) 刪去兩度出現的“成文法則”，而代以“條例”。

(b) 刪去末處的“或”。

第 3(2)條

刪去“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即屬犯罪 —

(a)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 1 日，另處罰款\$5,000；

(b)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 —

(i) 處罰款\$500,000；

(ii) 就該罪行持續的每 1 日，另處罰款\$10,000；及

(iii) 監禁兩年。”。

第 3(3)條

在“的企業”之前加入“的非為牟利而營辦”。

第 7(1)條

在“條例註冊”之後加入“或獲豁免註冊”。

第 8(2)條

刪去(c)段，而代以 —

“(c) 附上 —

- (i) 訂明費用；
- (ii) 如有根據第 61G(1)條簽立的授權書，該授權書的副本；及
- (iii) 處長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

第 8(3)(a)條

(a) 在“有關”之前加入“（如”。

(b) 在“計劃”之後加入“是一項離岸計劃）該計劃”。

第 8(3)(b)條

在“居民”之後加入“身分證持有人的”。

第 8(3)(c)條

在“居民”之後加入“身分證持有人的”。

第 8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處長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他可規定申請人向他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就處長所指明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為使他能夠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

第 9(1)條

刪去“財政司”，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第 9 條

刪去第(2)及(3)款。

第 11(1)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他可用通知書規定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該限期不得少於 14 日，自通知書日期起計），向他提供由該僱主管有或控制的與該計劃有關的資料或文件；”。

第 11(1)(b)(i)條

(a) 在“一份書面聲明”之前，加入“（如發出豁免證明書時，就該計劃來說，處長是信納第 8(3)(b)或(c)條所述事情的）”。

(b) 在“居民”之後加入“身分證持有人”。

(c) 刪去“成員人數；”之後的“及”，而代以“或”。

第 11(1)(c)條

刪去“在證明書日期當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代以“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

第 11(1)(d)條

在“地址”之前加入“姓名、名稱或”。

第 11(2)條

刪去“因由”，而代以“解釋”。

第 11(4)條

刪去 “起訴中，如被告能證明他不知道，或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也不會” ，而代以 “檢控中，如被告證明他不知道，或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夠” 。

第 12(1)條

(a) 刪去 “建議將證明書撤回” ，而代以 “將證明書撤回的建議” 。

(b)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如發出豁免證明書時，就該計劃來說，處長是信納第 8(3)(a)條所述事情的) —

(i) 該計劃不論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獲得第 8(3)(a)條所述的註冊或批准；或

(ii) 有關的主管當局不再執行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b) (如發出豁免證明書時，就該計劃來說，處長是信納第 8(3)(b)或(c)條所述事情的) 該計劃的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超過 10% 或 50 人 (以較少者為準)；” 。

(c) 在(c)及(d)段中，在 “the requirement” 之前加入 “that” 。

第 12(2)(b)(i)條

刪去 “所有在該通知書的日期當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而代以 “每名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 。

第 12(2)(b)(ii)條

刪去 “張貼一則適當的告示，通知每位上述成員謂已接獲該通知書” ，而代以 “展示一則關於處長的通知書的適當告示” ；並刪去 “他們” ，而代以 “上述成員” 。

第 12(3)條

(a) 在 “根據第(2)款” 之後加入 “由處長刊登或” 。

(b) 刪去 “、告示” 。

第 12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處長可應書面申請，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 (a) 撤回根據第(1)款發出的建議；或
- (b) 延長第(3)款所指的期間。”。

第 13(1)條

(a) 刪去 “is satisfied” 之後的 “that” 。

(b)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如發出豁免證明書時，就有關的職業退休計劃來說，處長是信納第 8(3)(a)條所述事情的) —

- (i) 該計劃不論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獲得第 8(3)(a)條所述的註冊或批准；或
- (ii) 有關的主管當局不再執行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b) (如發出豁免證明書時，就該計劃來說，處長是信納第 8(3)(b)或(c)條所述事情的) 該計劃的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超過 10% 或 50 人 (以較少者為準)；”。

(c) 在(c)及(d)段中，在 “the requirement” 之前加入 “that” 。

第 13(2)(b)(i)條

刪去 “所有在該通知書的日期當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而代以 “每名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意指的身分證” 。

第 13(2)(b)(ii)條

(a) 刪去 “張貼一則適當的告示，通知每位上述成員謂已接獲該通知書”，而代以 “展示一則關於處長的通知書的適當告示”；並刪去 “他們”，而代以 “上述成員” 。

第 13(3)條

在“根據第(2)款”之後加入“由處長刊登或”，並刪去“、告示”。

第 13(3)(b)條

刪去“財政司”，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第 13(3)(c)條

刪去“operation”，而代以“effect”。

第 14(1)條

刪去“財政司”，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第 14 條

刪去第(2)款。

第 15 條，標題

刪去“**Operation**”，而代以“**Coming into effect**”。

第 15(1)條

刪去“財政司”。

第 15(2)條

(a) 在(b)段中，刪去“。”，而代以“，”。

(b) 在(b)段之後加入“而在這情況下，處長須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關於該項撤回押後生效的書面通知。”。

第 15(3)(a)條

刪去 “operation” ，而代以 “coming into effect” 。

第 15(3)(b)條

刪去 “實施該項撤回” ，而代以 “該項撤回生效” 。

第 15(3)(b)(i)條

刪去 “所有在通知書的日期當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而代以 “每名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 。

第 15(3)(b)(ii)條

刪去 “張貼一則適當的告示，通知每位上述成員謂已接獲該通知書” ，而代以 “展示一則關於處長的通知書的適當告示” ；並刪去 “他們” ，而代以 “上述成員” 。

第 16(d)條

在 “費用” 之後加入 “，如有根據第 61G(1)條簽立的授權書亦須附上該授權書的副本” 。

第 16(f)條

刪去第(i)至(iv)節，而代以 —

“(i) 如該計劃 —

- (A) 是或擬成爲一項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由該匯集協議的管理人作出的承諾；
- (B) 不是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並且受到或擬受到一項信託管限，由每位受託人或擬擔任受託人的人作出的承諾；
- (C) 不是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並且構成或擬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或擬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由有關的承保人或擬擔任承保人的人作出的承諾，

而上述承諾須（如由個人作出）由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的人作出，或（如由法團作出）由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法團作出；或

(ii) 如屬其他情況，或如第(i)(A)、(B)或(C)節所指的管理人、受託人或承保人均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的人，亦非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法團，由處長指示的其他適合的人作出的承諾，”。

第 17(b)條

- (a) 在 “section 16(e)” 之後加入 “to” 。
- (b) 在 “所” 之後加入 “合理地” 。

第 19(1)條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如有有關的計劃屬受信託所管限的現有計劃)就該計劃來說，第 27(2)條的規定已獲遵守，猶如該計劃是一項註冊計劃一樣，或(如有有關計劃屬將會受信託所管限的擬成立計劃)就有有關計劃來說，第 27(2)條的規定將獲遵守；”。

第 19(1)(d)條

- (a) 在 “該計劃的條款” 之前加入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 (b) 刪去 “paying” ，而代以 “being paid” 。
- (c) 刪去 “。” ，而代以 “；及” 。

第 19(2)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計劃 —

- (i) (如屬現有計劃)不受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保險安排的主題及不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ii) (如屬擬成立的計劃) 將不會受信託所管限，亦將不會構成保險安排的主題及將不會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

第 19(2)(b)條

刪去 “將第 27(2)條所述的原則付諸實行” ，而代以 “遵守第 27(2)條的規定” 。

第 19(3)(a)條

刪去 “第 16 條的規定已獲遵守” ，而代以 “使處長對第 16 條規定的遵守感到滿意” 。

第 19(3)條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處長 —

(i) 信納該計劃的提供款項安排，規定該計劃的資產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資產，以及該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他的資產）分開及有所區別，而不會構成該僱主或管理人的資產的一部分；或

(ii) 雖不信納第(i)節所述的事項，但信納將該計劃的資產，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資產，以及該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他的資產）分開及有所區別是不可能亦不合理切實可行的；

(c) (就第(2)(b)款所指的計劃來說) 處長信納由於該計劃的信託的管限法律，要遵守第 27(2)條的規定是不可能亦不合理切實可行的；及”。

第 19(3)(d)條

刪去 “所述的原則及有關計劃的成員的整體” ，而代以 “的規定及有關計劃的整體成員的” 。

第 19 條

刪去第(4)款。

第 20(1)條

刪去 “財政司” ，而代以 “上訴委員會” 。

第 20 條

刪去第(2)及(3)款。

第 22(1)(a)條

在 “須與” 之前加入 “除處長就該計劃信納第 19(3)(b)(ii)條所述的事項的情況外，” 。

第 22(1)(b)條

刪去該段，而代以 —

“(b) 除以下項目外，須不受任何轉讓、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 (i) 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如有的話）；
- (ii) 為要取得所需貸款以應付該計劃的負債而作的押記或質押；及
- (ii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給予的、以有值代價換取該計劃的資產中的權益的認購權；及” 。

第 22(2)條

刪去兩度出現的 “押記或質押” ，而代以 “轉讓、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第 23 條

刪去該條的標題及第(1)及(2)款，而代以 —

“23. 若干更改事項須予通知

(1) 凡 —

- (a) 先前向處長提供的註冊計劃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有所更改；或
- (b)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有所更改，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在更改後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2) 凡 —

- (a) 先前向處長提供的註冊計劃指定人士或註冊計劃的管理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有所更改；或
- (b) 出現處長在他所發出的指引中指明的註冊計劃有關僱主的更改，

該計劃的指定人士須在更改後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第 24(1)條

在“同意”之前加入“書面”。

第 24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一項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一項註冊計劃，則該計劃的管理人須在 14 日內將匯集協議停止適用一事以書面通知處長。”。

第 25(1)條

(a) 在“註冊計劃”之前加入“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

(b) 刪去“或 33 條提供”，而代以 —

“條提供的證明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或 2 段所述事項的精算師證明書所載建議(如有的話)，或根據第 33 條提供的證明附表 2 第 1 或 2 部所述事項”。

第 25(3)(a)條

刪去 “須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期間內提供 —

- (i) 第 1 條生效日期後的 5 年內；或
- (ii)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管理人議定的較短期間內；或
- (iii) 處長依照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則容許的較長期間內；” 。

第 26 條

刪去該條。

第 27 條

刪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

“27. 關於受託人的規定” 。

第 27(1)條

在 “僱主受託人” 定義的(b)段中，在 “有關連人士” 之後加入 “而並非註冊信託公司者” 。

第 27(2)條

- (a) 刪去 “，現為本條例訂立以下原則” 。
- (b) 在(a)段中，刪去 “不應” ，而代以 “不得” 。

第 27(3)條

- (a) 刪去自 “為了” 起直至並包括 “文書，”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凡一項註冊計劃是以香港為本籍及受信託管限，有關的信託文書” 。

(b) 刪去“它”，而代以“該文書”。

(c) 刪去兩度出現的“it”。

第 28 條

刪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

“28. 違反關於受託人的規定”。

第 28(1)條

刪去“所述的原則沒有付諸實行”，而代以“的規定不獲遵守”。

第 28(1)(a)條

刪去“將該原則付諸實行”，而代以“來說，該規定獲得遵守”。

第 28(2)(a)條

刪去“要求”，而代以“規定”。

第 29 條

刪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

“29. 關於投資的規定”。

第 29(1)條

刪去“受限制投資項目”的定義，而代以 —

“ “非上市公司”(non-listed company)指並無股份在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或法團，不論該公司或法團是在何處成立 —

- (a)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27 條成立的聯合交易所；或
- (b)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A(2)(a)(ii) 條的施行而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受限制投資項目” (restricted investment)指 —

- (a)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證券，或由他們發行的證券；但如證券是由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以認購權的形式發行，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並非該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法團作出股本投資，則不包括在內；或
- (b) 認購權形式的證券，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股本投資。”。

第 29(2)條

刪去 “現為本條例訂立以下原則” ，而代以 “凡某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本條例註冊” 。

第 29(2)(a)條

- (a) 在 “在任何” 之前，加入 “在(b)段的規限下，” 。
- (b) 刪去 “註冊” ，而代以 “有關” 。

第 29(2)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有關計劃的資產不得包括 —
 - (i) 借予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貸款；或
 - (ii)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非上市公司作出的股本投資，但如該等投資獲得處長根據第(3)款給予的許可，而該許可未被撤回，則屬例外。”。

第 29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處長可應書面申請，給予第(2)(b)(ii)款所指的許可。

(3A) 根據第(3)款給予的許可，可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須遵守處長不時發出的指引或指示）所規限。

(3B) 處長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撤回根據第(3)款給予的許可。” 。

第 29(4)條

(a) 刪去 “所述的原則有否付諸實行” ，而代以 “的規定有否獲遵守” 。

(b) 刪去 “should” ，而代以 “shall” 。

第 29 條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處長合理地相信就某註冊計劃來說，第(2)款的規定當時不獲遵守，他在考慮到該計劃的整體成員利益後，可向該計劃的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管理人在處長合理地認為有所需要的期間內，（該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自通知書日期起計）確保就該計劃來說，上述規定獲遵守。” 。

第 29(6)條

刪去 “有關僱主或” ；並刪去 “他們的” ，而代以 “其” 。

第 29(7)(a)條

在 “撤回” 之後加入 “或修改” 。

第 29(7)(b)條

刪去 “3 個月” 。

第 31(1)條

刪去 “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該清盤或終止程序開始後 14 日內，以書面將該事通知處長及該計劃每名成員。” 。

第 31(2)條

刪去 “因由” ，而代以 “解釋” 。

第 3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3. 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

(1) 屬界定利益計劃的註冊計劃的指定人士，須就自最新近依照本條例就該計劃向處長提交的精算師證明書所據的精算檢討的日期起計的每 3 年的期間，或就每段處長在其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較短期間，在該等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或在處長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處長提交由精算師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是足額證明書或不足額證明書。

(2) 第(1)款所指的足額證明書或不足額證明書須依照附表 2 製備，並須載有處長在根據第 65(1)(fa)條所訂立的規則內指明的其他資料。

(3) 凡在提出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申請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有人就該計劃向處長提交不足額證明書，以下條文適用 —

(a) 在(b)段的規限下，第(1)款施用於該計劃時，該款凡提述每 3 年的期間，須改為提述每 1 年的期間；

(b) 處長可用書面通知，規定該計劃的管理人，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該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自通知書日期起計），向處長提交一份由精算師就處長在通知書所指明的事宜而製備的報告書。

(4) 處長接獲有關某註冊計劃的不足額證明書，若在日後接獲有關該計劃的足額證明書，第(3)款即不再適用於該計劃。

(5)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在根據本條為該計劃製備證明書的精算師向他提出書面要求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容許該精算師或經該精算師授權的人，接觸該精算師或該人為履行其對該計劃所負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僱主簿冊及紀錄；及
- (b) 向該精算師提供該精算師為履行其對該計劃所負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6) 任何僱主不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

第 34(5)條

在“僱主”之後加入“如無合理解釋而”。

第 35(1)(a)條

刪去“第 29(2)條所述的原則有否就該計劃付諸實行；若沒有付諸實行”，而代以“就該計劃來說，第 29(2)條的規定有否獲遵守；若不獲遵守”。

第 35(1)(c)條

刪去“與該計劃有關並屬於通知書所指明類別的”，而代以“屬於通知書所指明類別，並與該計劃或與適用於該計劃的匯集協議（如有的話）有關的”。

第 36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一項註冊計劃組成的諮詢委員會，須在組成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組成一事以書面通知該計劃的管理人及有關僱主。”。

第 37 條

刪去該條。

第 38(1)條

- (a) 在“製備”之前加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b) 在“情況”之後加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第 38(2)(b)(ii)條

刪去“第 29(2)條所述的原則有否就該計劃付諸實行；若沒有付諸實行”，而代以“就該計劃來說，第 29(2)條的規定有否獲遵守；若不獲遵守”。

第 38(5)條

- (a) 刪去“3”，而代以“6”。
- (b) 刪去“向該計劃的每名成員提供有關以下事情的報表”，而代以“將有關以下事情的報表給予該計劃的每名成員”。

第 38(7)條

- (a) 在“以書面”之前加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b) 刪去“either”。
- (c) 刪去“送交該計劃的”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所有成員。”。

第 38(8)條

在“以書面”之前加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第 38(11)條

刪去“因由”，而代以“解釋”。

第 39(13)條

刪去“因由”，而代以“解釋”。

第 40 條

刪去該條。

第 41(2)條

刪去 “4” 而代以 “3” 。

新加條文

加入 —

“41A. 新的受託人須作出承諾

凡以下任何人士獲委任為管限某計劃的信託的受託人，他須於獲委任後 28 日內，向處長送交一份承諾，說明他承諾就有關計劃執行本條例所委予或賦予指定人士的職能 —

- (a) (i) 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的人；或
- (ii) 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法團；而
- (b) 是未有就該計劃作出當時有效的承諾的。” 。

第 42(1)(a)條

刪去 “人士已死亡；或” ，而代以 —

“人士 —

- (i) 已死亡；
- (ii) 已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 (iii) 不能聯絡上；或
- (iv) 拒絕或忽略以上述指定人士的身分行事；” 。

42(1)

加入 —

“(aa) (如上述指定人士超過一名) 所有上述指定人士均 —

(i) 已死亡；

(ii) 已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iii) 不能聯絡上；或

(iv) 拒絕或忽略以上述指定人士的身分行事；或”。

第 42(1)(b)條

在 “存在，” 之後加入 “或拒絕或忽略以上述指定人士的身分行事，”。

第 42(1)條

刪去(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處長可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該計劃的管理人或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規定他在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該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自通知書日期起計），採取必需的步驟替換該指定人士。”。

第 42(2)(a)條

(a) 刪去 “4” 而代以 “3”。

(b) 在 “死亡” 之後加入 “、已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能聯絡上”。

第 42(2)(b)條

在 “死亡” 之後加入 “、已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能聯絡上”。

第 42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處長根據第(1)款就一項註冊計劃向某人發出通知書，該人須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處長提供一份第 16(f)條所述的承諾，而該份承諾須是由處長認為適合的人就該計劃作出的。”。

第 42(4)(a)條

刪去 “4” 而代以 “3” 。

第 42(5)條

刪去(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凡處長 —

(a) 接獲第(3)款所述的關於某註冊計劃的承諾，則作出該承諾的人此後即成為該計劃的指定人士；”。

第 42(5)(b)條

刪去 “該申請是根據第(2)款就某註冊計劃提出的”，而代以 “接納根據第(2)款就某註冊計劃提出的申請” 。

第 43 條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處長可應曾作出第 16(f)、41A 或 42(3)條所述承諾的人所提出的書面申請，解除該人的承諾。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就某註冊計劃提出申請，而 —

(a) 該人是該計劃當時唯一的指定人士；或

(b) (如該計劃是受一項信託所管限，而申請人已不再或將不再擔任該項信託的受託人) 有關的信託文書的條款規定委任新的受託人以替換申請人，

則處長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接納該申請 —

- (i) 該申請附有第 16(f)條所述關乎該計劃的新承諾；及
- (ii) 處長信納新承諾是由適合的人作出的。”。

第 44(1)條

刪去 “4” ，而代以 “3” 。

第 44(2)條

刪去(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就某註冊計劃提出申請，而該人是當時唯一曾就該計劃作出願受管轄書的人，則處長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接納該申請 —”。

第 44(2)(a)條

刪去 “4” ，而代以 “3” 。

第 44(2)(b)條

刪去 “圈制” ，而代以 “管轄” 。

第 45 條

(a) 刪去(a)段。

(b) 加入 —

“(ca) 第 25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c) 加入 —

“(la) 處長已根據第 42(1)條發出通知書，但並未有人依照第 42(3)條向處長提供承諾；”。

第 45(m)條

刪去 “42(1)或(2)” ，而代以 “42(2)” 。

第 45(n)條

刪去 “過半數成員的” ，而代以 “的整體成員” 。

第 46(1)(b)(ii)條

- (a) 刪去 “張貼一則適當的告示，通知每位上述成員調已接獲該通知書”，而代以 “展示一則關於處長的通知書的適當告示” 。
- (b) 刪去 “他們” ，而代以 “上述成員” 。

第 46(2)條

- (a) 在 “根據第(1)款” 之後加入 “由處長刊登或” 。
- (b) 刪去 “、告示” 。

第 46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處長可應書面申請，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 (a) 撤回根據第 45 條發出的建議；或
- (b) 延長第(2)款所指的期間。

“(3A) 凡法院已根據第 46A(1)條就註冊計劃發出命令，而處長根據第(3)款就該計劃撤回建議，他須根據第 46A(3)(a)條提出申請尋求撤回該命令。” 。

新加條文

加入 —

“46A. 法院可命令將資產凍結

(1) 處長如根據第 45 條發出撤銷一項註冊計劃的註冊的建議，法院可應處長提出的申請，命令除依照法院的命令行事外 —

- (a) 不得將該計劃的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不得從該計劃的資產中付出任何款項（不論是否付予成員）。

(2) 任何在違反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的情況下 —

- (a) 轉讓或處置的資產；或
- (b) 從有關的註冊計劃的資產中付出的款項，

均可由法院在該命令中指明的人討回；而在討回後，可以法院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置。

(3) 根據第(1)款就一項註冊計劃發出的命令，在以下的情況下停止生效

—

- (a) 法院應處長提出的申請，撤回該命令；
- (b) (如有人根據第 48 條提出上訴，反對撤銷該計劃的註冊)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61B(4)(d)條，指示處長恢復該計劃的註冊；或
- (c) 法院就該計劃根據第 50(2)條發出清盤令。”。

第 47(1)(b)條

在“陳詞”之後加入“或反對”。

第 47(1)(d)條

- (a) 刪去“後（如有的話）”而代以“或反對（如有的話）後”。
- (b) 刪去第(i)節。
- (c) 加入 —

“(iiia) 第 25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d) 加入 —

“(xiia) 處長已根據第 42(1)條發出通知書，但並未有人依照第 42(3)條向處長提供承諾；”。

第 47(1)(d)(xiii)條

刪去 “42(1)或(2)” ，而代以 “42(2)” 。

第 47(1)(d)(xiv)條

刪去 “過半數成員的” ，而代以 “的整體成員” 。

第 47(2)(b)(ii)條

刪去 “張貼一則適當的告示，通知每位上述成員謂已接獲該通知書” ，而代以 “展示一則關於處長的通知書的適當告示” ；並刪去 “他們” ，而代以 “上述成員” 。

第 47(3)條

(a) 刪去 “第(3)款” ，而代以 “第(2)款由處長刊登或” 。

(b) 刪去 “、告示” 。

第 47(3)(b)條

刪去 “財政司” ，而代以 “上訴委員會” 。

第 47(3)(c)條

刪去 “operation” ，而代以 “effect” 。

第 48(1)條

刪去 “財政司” ，而代以 “上訴委員會” 。

第 48 條

刪去第(2)及(3)款。

第 49 條，標題

刪去 “Operation” ，而代以 “Coming into effect” 。

第 49(1)條

刪去 “財政司” 。

第 49(2)條

在 “得以遵守” 之後加入 “，而在這情況下，他須向該計劃的指定人士及有關僱主發出關於該項撤銷押後生效的書面通知” 。

第 49(3)條

刪去兩度出現的 “operation” ，而代以 “coming into effect” 。

第 49(3)(b)(ii)條

刪去 “張貼一則適當的告示，通知每位上述成員謂已接獲該通知書” ，而代以 “展示一則關於處長的通知書的適當告示” ；並刪去 “他們” ，而代以 “上述成員” 。

第 49(4)條

在 “fine” 之後加入 “of” 。

第 50(2)條

在 “considers” 之後加入 “it” 。

第 52 條

刪去該條。

第 54 條

刪去 “可收取按百分率或以其他方法計算的薪酬，其” ，而代以 “所收取的薪酬的” 。

第 55(b)條

在 “以該計劃下” 之前加入 “（不論該計劃的條款有何規定）” 。

第 55 條

加入 —

“(ba) 就與該計劃的資產有關的債項、申索或法律責任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 。

第 57(1)條

刪去 “47(2)” ，而代以 “46(1)(a)” 。

新加條文

加入 —

“58A. 清盤後法院的權力

(1) 凡法院根據第 50(2)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發出命令，就該計劃委任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

(2) 清盤人可在根據第(1)款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申請中，指明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或任何參與該計劃的營辦及管理的人為該申請的答辯人。

(3) 法院在接獲根據第(1)款代表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受益人提出的申請後 —

- (a) 可釐定一個數額，該數額是法院認為相等於在該計劃開始清盤之日，該受益人在該計劃下的既有利益與其根據第 58(2)條收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及
- (b) 如信納(a)段所指的差額是因該申請的任何答辯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可判該答辯人須支付一筆相等於根據(a)段所釐定的數額的款項。”。

第 61(a)條

- (a) 刪去“因由”，而代以“解釋”。
- (b) 在末處加入“或”。

第 61 條

刪去(b)及(c)段。

新加部分

加入 —

“第 VIIA 部
上訴

61A. 上訴委員會

(1) 根據第 9、14、20 及 48 條提出的各宗上訴，均須由一個上訴委員會決定，該上訴委員會命名為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2) 總督須委任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副主席人數則按總督所認為適當的而定。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4)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是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 認許的律師或大律師。

(5) 總督須委任並非公職人員但他認為適合根據第 61B 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6) 根據第(2)或(5)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7)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根據第(5)款委任的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向總督辭職。

(8)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根據第(5)款委任的人，均可獲支付酬金，由立法局為此目的通過撥款支付，酬金的款額則由財政司決定。

61B.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1) 上訴委員會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以及不少於 2 名其他成員組成，該等其他成員來自第 61A(5)條所指的備選委員小組，由主席為聆訊上訴的目的而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主席決定，而聆訊則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2) 在上訴聆訊中，有待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法律問題須由該委員會主席或(在適用情況下)副主席決定，其餘問題均須以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為取決；在投票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時，主席或副主席可投決定票。

(3) 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時，可 —

(a) 接受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被法庭接受為證據；

(b) 藉由上訴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

(i) 向該委員會出示由他保管或控制並與上訴有關的文件；或

(ii) 出席聆訊並提供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c) 盡誓；

(d) 規定在提供證據前，須先行宣誓；

(e) 就該宗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判令任何一方獲償付相對於該宗上訴各方面情況來說屬於公正及公平的款額。

(4) 上訴委員會 —

- (a) 聽訊根據第 9 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上訴後，在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可確認處長的決定，或指示處長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
- (b) 聽訊根據第 14 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上訴後，在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可確認處長的決定，或指示處長恢復有關的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 (c) 聽訊根據第 20 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上訴後，在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可確認處長的決定，或指示處長將該計劃註冊；
- (d) 聽訊根據第 48 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上訴後，在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可確認處長的決定，或指示處長恢復該計劃的註冊。

61C.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除第 61E 條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對一宗上訴所作的決定，及所發出有關訟費的命令，均屬最終決定。

61D. 與上訴有關的補充條文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及實務處理方法，須由其主席決定。
- (2) 如上訴委員會主席因生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不能履行其職能，總督可委任一名副主席暫任主席，並以該身分在獲委任期間履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3) 獲上訴委員會主席根據第 61B(1)條委任聆訊上訴的人如因生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不能履行其職能，主席可從第 61A(5)條所指的備選委員小組中，委任其他人暫代。
- (4) 在上訴的聆訊過程中，上訴人及處長均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陳詞；如上訴人是一個法團，則有權由其董事或僱員陳詞；如上訴人是一個合夥，則有權由其合夥人陳詞；如獲上訴委員會批准，則有權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 (5) 就任何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來說，上訴委員會成員、上訴人及任何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代表或其他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使該宗上訴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他們所會享有的相同。

(6) 根據第 61B(3)(e)條判給處長的款額屬欠下官方的債項，可在地方法院追討，而須由處長根據該等判令支付的款額，則須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61E. 向上訴法院提交案件述要

(1) 上訴委員會可用提交案件述要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院裁定。

(2) 上訴法院就案件述要進行聆訊後，可修改案件述要，或命令將其發還上訴委員會修改。

(3) 凡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款提交案件述要，則它在上訴法院就有關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前，不得就有關的上訴作出決定。

61F. 與上訴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拒絕或沒有 —

- (a) 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及作證；
- (b) 從實及詳盡答覆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
- (c) 出示上訴委員會要求他出示的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新加條文

在第 62 條之前加入 —

“61G 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1) 凡職業退休計劃有 2 名或以上有關僱主，而其中每名有關僱主均是另一名有關僱主的 —

- (a) 母公司；或
- (b) 附屬公司；或

- (c) 母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
- (d) 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有權在其股東大會行使其中 2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中 20% 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

則各名有關僱主均可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提名其中一人或任何屬所有該等僱主的母公司的人，為該計劃的僱主代表。

(2) 凡職業退休計劃有 2 名或以上有關僱主，而他們在根據第(1)款作出提名時，全部（除被提名為僱主代表者外）均提名同一名僱主代表，則以下條文適用 —

- (a) 由該僱主代表根據第 8、16、24(3)或 50(1)條就該計劃提出的申請，須當作為由該計劃每名僱主提出的申請；
- (b) 如該僱主代表已繳交某項根據第 10(1)或 30(1)條須就該計劃繳交的費用，即免除該計劃所有其他僱主繳交該費用的責任；
- (c) 由該僱主代表根據第 9、14、20 或 48 條就該計劃提出的上訴，須當作為由該計劃每名僱主提出的上訴；
- (d) 根據本條例須向該計劃的成員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告示、聲明、報表、說明書、詳情或資料的責任，須由僱用該成員的僱主履行；
- (e) 處長根據第 12(2)(b)、13(2)(b)、15(3)(b)、34(4)(a)、39(4)、46(1)(b)、47(2)(b)或 49(3)(b)條就該計劃向該僱主代表發出的通知，除非其中另有說明，否則須當作為已送交該計劃的每名僱主；
- (f) 由該計劃的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如向該僱主代表發出通知或提供意見，即為履行其根據第 36 條須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通知或提供意見的責任；
- (g) 第 11(1)(e)條所訂的責任，就該計劃來說，須由該僱主代表履行；
- (h) 根據第 31 條須就該計劃向處長發出的通知，須由該僱主代表發出；
- (i) 根據第 8(1)或 19(5)條就該計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須發給該僱主代表。”。

第 62(2)條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香港會計師；或
- (b) 以下的人 —
 - (i) 可以合法地在該計劃本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擔任執業會計師的人；及
 - (ii) (在不影響第(i)節的情況下) 具有獲處長接納的資格的人，而該資格的水準是處長接納為相當於香港會計師資格的水準的。”。

第 62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本條例規定由核數師就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任何事情，或規定由核數師就該等計劃作出或製備的聲明、報表、報告或其他文件，均須由核數師作出或製備，但該核數師不得是 —

- (a) 該計劃的管理人的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 (b)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 (c)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或
- (d) 與(a)或(c)段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

(4) 凡處長接獲看來是由核數師就職業退休計劃而作出或製備的聲明、報表、報告或其他文件，處長可規定 —

- (a) 看來是作出或製備該聲明、報表、報告或其他文件的人；
- (b) 該計劃的管理人；或
- (c)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表明(a)段所指的人並非第(3)(a)、(b)、(c)或(d)款所述的人。”。

第 63(2)(a)條

在末處加入 “或” 。

63(2)條

刪去(b)段。

第 63(2)(c)條

在 “認為” 之前加入 “合理地” 。

第 64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 “會同行政局” 。

(b) 刪去 “會同行政局” 。

新加條文

加入 —

“64A. 立法局可改換百分率及人數

立法局可藉決議改換第 8(3)(b)、8(3)(c)、12(1)(b)、13(1)(b)、29(2)或 34(1)(a)(iii)條內的百分率或人數。” 。

第 65(1)條

刪去(e)、(f)及(g)段，而代以 —

“(da) 第 25(3)(a)(iii)條的施行；

(e) 第 27(2)條的規定；

(ea) 有關通過第 21(5)(c)或 38(3)(b)條所指的決議的事宜；

- (f) 有關製備根據本條例須提供的精算師證明書的事宜；
- (fa) 第 33 條的施行；
- (fb) 有關各諮詢委員會的成立、組成、程序及解散的事宜；
- (fc) 與各諮詢委員會有關的其他附帶或有關事宜；
- (g) 規定指定人士向處長具報擬對有關註冊計劃作出的修訂，而這些修訂是屬於規則所指明的種類或性質的；”。

第 65(1)條

加入 —

- “(ha) 有關計算《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8(1)(cf)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65(1)(cf)條中的未付供款的事宜；”。

第 67(2)條

刪去 “foot” ，而代以 “the basis” 。

第 67(5)條

刪去 “領事人員” ，而代以 “以領事人員身分受託履行領事職能的人(包括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機構的首長)” 。

第 68(1)條

刪去 “任何人” ，而代以 “任何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人或公職人員” 。

第 70(1)條

刪去 “、71 及 72” ，而代以 “及 71” 。

第 70(2)條

刪去兩度出現的 “原則” ，而代以 “規則” 。

第 71(1)條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因準備在香港提起刑事訴訟或進行調查而披露資料，或爲了在香港進行的刑事訴訟或調查而披露資料；”。

(b)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向總督、財政司、金融司或稅務局局長披露資料；

(da) 在他合理地認爲爲了有關計劃的整體成員利益而須這樣做的情況下，向他認爲符合以下條件的監管當局披露有關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爲本藉的離岸計劃的資料 —

(i) 該監管當局在該國家或地區履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及

(ii) 該監管當局在當地已受到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管；”。

第 71 條

加入 —

“(1A) 處長除非確信稅務局局長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是爲了協助局長決定某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須由局長決定的問題或事宜所需的，否則不得根據第(1)(d)款向局長披露任何資料。”。

第 72 條

刪去該條。

第 73(1)條

刪去 “即屬犯罪”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第 73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收藏、摧毀、毀壞或偽造任何影響或關乎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或事務的文件或紀錄，意圖 —

- (a) 隱匿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 (b) 妨礙公職人員、根據第 39(2)條委任的人或根據第 53(1)條委任的清盤人履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5 年；而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74(1)條

在“。”之前加入“（可由該人選擇）”。

第 75(1)條

刪去所有“留在或以預繳郵資的掛號郵遞”。

第 76(2)條

刪去“本條下的”，而代以“本條例所訂”。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段

刪去(a)節，而代以 —

- “(a) (i) 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受信託所管限；或
- (ii) 該計劃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或
- (iii) 該計劃既非受任何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任何保險安排的主題或不受任何保險安排所規管；”。

附表 1，第 1 部

刪去第 2 段，而代以 —

“2.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現有計劃) 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就該計劃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須在提出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日期前的 9 個月內屆滿）說明 —

- (a) 是否已就該計劃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b) 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除以下項目外，該計劃的資產是否受任何轉讓、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 (i) 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如有的話）；
 - (ii) 為要取得所需貸款以應付該計劃的負債而作的押記或質押；及
 - (ii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的、以有值代價換取該計劃的資產中的權益的認購權；及
- (c) (i) (如該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 —
 - (A) 是否有依照該計劃的條款作出供款；或
 - (B) 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的不足之數（如有的話）；或
- (ii)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 —
 - (A) 是否有就最近 3 年內的任何日期就該計劃進行精算檢討；及
 - (B) (如已進行上述檢討) 是否有依照精算師就該計劃的最近一次精算檢討後的財政年度內所須提供的款項而作出的建議（如有的話），作出供款。”。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段

在(a)節末處加入 “及” 。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段

刪去(b)節。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段

刪去(c)節，而代以 —

“(c) 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受信託管限的現有計劃）來說，第 27(2)條的規定是否已猶如該計劃是一項註冊計劃般獲得遵守，或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將會受信託管限的擬成立計劃）來說，該等規定是否將會獲得遵守。”。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

刪去(a)節，而代以 —

“(a) (i) 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受信託所管限；或
(ii) 該計劃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

附表 1，第 3 部

刪去第 2 及 3 段，而代以 —

“1. 如申請所關乎的計劃是一項擬成立的界定利益計劃

在接獲申請的日期前的 2 個月內由精算師發出的以下其中一種證明書

—
(a) 證明以下事項的足額證明書 —

- (i) 他已就該擬成立的計劃作出初步的精算估值；
- (ii) 他已就該計劃的財政影響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供意見（尤須指明他認為實行該計劃後，須為該計劃下的負債（包括待確定負債及預期負債）提供甚麼水平的供款）；
- (iii) 在進行估值後，他已從該僱主接獲該僱主向該計劃擬任用的管理人承諾依照有關建議向該計劃供款的書面承諾的副本；及
- (iv) 如該計劃依照其建議獲得提供款項，他預計 —
 - (A) 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在成立時的既有總負債，以及在自證明書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內，仍繼續足以應付該總負債；及

(B) 在證明書指明(如有需要予以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過去服務總負債；或

(b) (如擬成立該計劃的日期早於第 1 條生效日期的 5 周年) 證明以下事項的不足額證明書 —

(i) 他已就該擬成立的計劃作出初步的精算估值；

(ii) 他已就該計劃的財政影響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供意見 (尤須指明他認為在實行該計劃後，須為該計劃下的負債 (包括待確定負債及預期負債) 提供甚麼水平的供款)；

(iii) 在進行估值後，他已從該僱主接獲該僱主向該計劃擬任用的管理人承諾依照有關建議向該計劃供款的書面承諾的副本；及

(iv) 雖然他預計在該計劃成立時，該計劃的資產將不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但如該計劃依照其建議獲得提供款項 —

(A) 他預計在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 (該日期須為第 1 條生效日期的 5 周年或之前)，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

(B) 他預計在根據第 33(1)條提供的首份精算師證明書所關乎的精算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的不足之數 (如有的話)；及

(C) 在證明書指明(如有需要予以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過去服務總負債。

2. 如申請所關乎的計劃是現有界定利益計劃

由精算師發出的有關最近一次就提出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日期前 9 個月內的某日就該計劃進行的精算檢討的以下其中一種證明書 —

(a) 證明以下事項的足額證明書 —

(i) 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曾就該計劃進行一次精算檢討；

(ii) 他在檢討過程中曾考慮該計劃的財政狀況；

(iii) 該次檢討包括對該計劃的負債 (包括待確定負債及預期負債) 作出估值；

- (iv) 在進行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
 - (v)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就向該計劃提供款項事宜提出建議；
 - (vi)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接獲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向該計劃的管理人承諾依照該等建議向該計劃供款的書面承諾的副本；及
 - (vii) 如該計劃依照該等建議獲得提供款項，他預計 —
 - (A) 在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內，該計劃的資產仍繼續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及
 - (B) 在證明書指明（如有需要予以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過去服務總負債；或
- (b) 證明以下事項的不足額證明書 —
- (i) 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曾就該計劃進行一次精算檢討；
 - (ii) 他在檢討過程中曾考慮該計劃的財政狀況；
 - (iii) 該次檢討包括對該計劃的負債（包括待確定負債及預期負債）作出估值；
 - (iv) (A) 在進行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以及當日的不足之數；或
 - (B) 雖然在進行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但他預計在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內，該計劃的資產將不足以繼續應付其既有總負債；
 - (v)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就向該計劃提供款項事宜提出建議；
 - (vi)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接獲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向該計劃的管理人承諾依照該等建議向該計劃供款的書面承諾的副本；及
 - (vii) 如該計劃依照該等建議獲得提供款項 —
 - (A) 他預計在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的不足之數；

- (B) 他預計在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日期須早於第 1 條生效日期的 5 周年），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及
- (C) 在證明書指明（如有需要予以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過去服務總負債。”。

附表 2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2
精算師證明書

〔第 2 及 33 條〕

第 1 部
足額證明書

由精算師發出的足額證明書須證明 —

- (1) 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曾就有關計劃進行一次精算檢討。
- (2) 他在檢討過程中曾考慮該計劃的財政狀況。
- (3) 該次檢討包括對該計劃的負債（包括待確定負債及預期負債）作出估值。
- (4) 在進行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
- (5)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就向該計劃提供款項事宜提出建議。
- (6)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接獲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向該計劃的管理人承諾依照該等建議向該計劃供款的書面承諾的副本。
- (7) 如該計劃依照該等建議獲得提供款項，他預計 —
- (a) 在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內，該計劃的資產仍繼續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及
- (b) 在證明書指明（如有需要予以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過去服務總負債。

第 2 部
不足額證明書

由精算師發出的不足額證明書須證明 —

- (1) 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曾就有關計劃進行一次精算檢討。
- (2) 他在檢討過程中曾考慮該計劃的財政狀況。
- (3) 該次檢討包括對該計劃的負債（包括待確定負債及預期負債）作出估值。
- (4) (a) 在進行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以及當日的不足之數（“當日不足之數”(the current shortfall)）；或
(b) 雖然在進行檢討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但他預計在自進行檢討的日期後起計的 3 年期間內，該計劃的資產將不足以繼續應付其既有總負債。
- (5)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就向該計劃提供款項事宜提出建議。
- (6) 在進行檢討後，他已接獲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向該計劃的管理人承諾依照該等建議向該計劃供款的書面承諾的副本。
- (7) 如該計劃依照該等建議獲得提供款項 —
 - (a) 他預計在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的不足之數（“預計不足之數”(the expected shortfall)）；
 - (b) 他預計在自第 1 條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期間內或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內（以較遲屆滿的期間為準），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及
 - (c) 他亦預計在以上(b)節所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或在證明書所指明（如有需要予以指明）的期間屆滿當日，該計劃的資產將足以應付其過去服務總負債。
- (8) (凡依照本條例提供的最近一份證明書是一份不足額證明書) —
 - (a) 證明書所建議在該最近一份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的餘下時間須作出的供款，不少於該最近一份證明書所建議在同一期間須作出的供款款額；或
 - (b) 證明書所建議在該最近一份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的餘下時間須作出的供款，少於該最近一份證明書所建議在同一期間須作出的供款款額，但他預計即使只作出該筆款額較少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仍將足以應付自進行檢討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當日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

(9) (凡依照本條例提供的最近一份證明書是一份不足額證明書，則除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沒有按照該最近一份證明書內的精算師建議向該計劃供款以外，如由於其他原因，使證明書中所說明的當日不足之數超過該最近一份證明書中所說明的預計不足之數) —

- (a) 精算師認為造成這個差額的主要原因；
- (b) 證明書所建議的供款款額，包括精算師認為為填補這個差額須作出的額外供款。”。

第 2、38、46、47 及 73 條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修訂第 2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8 條

修訂第 38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6 條

修訂第 46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7 條

修訂第 47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73 條

修訂第 73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38、46、47 及 73 條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文件”的定義，在(b)、(c)及(d)段中，刪去“貯存”，而代以“儲存”。

第 2(1)條修訂如下：

“證券”的定義，刪去“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據”，而代以“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

第 2(4)(a)(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屬其”，而代以“構成其”。

第 2(4)(b)(i)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而代以“上述”。

第 2(4)(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屬其”，而代以“構成其”。

第 2(4)(d)(ii)條修訂如下：

刪去 “是屬於” ，而代以 “構成” 。

第 2(5)條修訂如下：

刪去 “接受” ，而代以 “接納” 。

第 38 條

第 38(8)(a)條修訂如下：

刪去 “是” ，而代以 “構成” 。

第 46 條

第 46(1)條修訂如下：

刪去 “作出” ，而代以 “發出” 。

第 47 條

第 47(1)(d)條修訂如下：

刪去 “作出” ，而代以 “提出” 。

第 73 條

第 73(1)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 “失實” ，而代以 “虛假”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7)(a)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5” ，而代以 “4” 。
- (b) 在 “不得” 之後加入 “純粹以此理由” 。

第 38 條

第 38(3)條修訂如下：

刪去 “，該計劃的指定人士須” 。

第 38(3)(a)條修訂如下：

在 “准許” 之前加入 “該計劃的指定人士須” 。

第 38(3)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如有該計劃的成員提出書面要求，而該成員並出示由該計劃的過半數成員依照處長所訂立的規則通過的決議，表明該等成員支持該項要求，則該計劃的指定人士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該成員提供第(2)(b)款所指的詳情。” 。

第 38(4)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遵從提出該要求的委員會或成員的” ，而代以 “遵從” 。
- (b) 刪去 “而再次提供先前要求內所指明的詳情” 。

第 46 條

第 46(1)(b)(i)條修訂如下：

刪去“送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計劃的每名成員；或”。

第 47 條

第 47(2)(b)(i)條修訂如下：

刪去“送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計劃的每名成員；或”。

第 73 條

第 73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 凡 —

- (a) 有專業團體的成員被指犯了第(1)或(2)款所訂罪行；或
- (b) 處長認為有專業團體的成員就職業退休計劃作出可能構成其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處長可把有關事情轉交該專業團體處理。”。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8、46、47 及 7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49、50 及 67 條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a) 加入 —

“(1A) 凡僱主與其僱員訂立合約，而其中有加入擬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作成員的條款，則第(1)款在以下期間內不適用 —

(a) 在該合約訂立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前；或

(b) (凡有人在該合約的訂立日期後 3 個月內，根據第 8(1)或 16 條就該計劃提出申請) 在該項申請有最後結果之前。”。

(b) 加入 —

“(4) 就第(1)款來說，凡有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全職為設於香港的商業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服務超過四年，而他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及受控制的程度，使他可被合理地視為該機構整體的一部分，則無論該成員與該機構的東主有否訂立僱傭合約，該東主亦須被視為正以僱主身分參與該計劃。”。

第 3(1)條修訂如下：

(a) 在“僱主”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在“除非”之前加入“亦不得與其僱員訂立其中有加入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條款的合約，”。

第 3(1)(c)條修訂如下：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第 3(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d) 已有人根據第 8(1)或 16 條就該計劃提出申請，而該項申請仍未有最後的結果。”。

第 49 條

第 49(3)(b)(i)條修訂如下：

刪去“送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計劃的每名成員；或”。

第 50 條

第 50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5)及(6)款。

第 67 條

第 67(1)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

第 67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 條

修訂第 3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9 條

修訂第 49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50 條

修訂第 50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7 條

修訂第 67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49、50 及 6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10、18、30 及第 44 條的標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 “權利、權力、責任及債務” ，而代以 “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 。

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定期” ，而代以 “、屬於定期費用的” 。

第 18 條

第 18(1)(c)條修訂如下：

刪去 “權益” ，而代以 “利益” 。

第 30 條

第 30(1)條修訂如下：

刪去“適用的期間，就該計劃向處長繳交定期的”，而代以“期間，就該計劃向處長繳交適當的、屬於定期費用的”。

第 30(1)(a)條修訂如下：

在“周年”之後加入“之日”。

第 44 條的標題

第 44 條的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10、18、30 及第 44 條的標題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51、66 及 77 條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51 條

第 51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66 條

第 6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77 條

第 7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51、66 及 7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15、17、24、25、35、39、41、42、44、45、61、63、75 及 76 條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修訂第 7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15 條

修訂第 15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17 條

修訂第 17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24 條

修訂第 24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25 條

修訂第 25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5 條

修訂第 35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9 條

修訂第 39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1 條

修訂第 41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2 條

修訂第 42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4 條

修訂第 44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5 條

修訂第 45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1 條

修訂第 61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3 條

修訂第 63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75 條

修訂第 75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76 條

修訂第 76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複製成爲可閱讀形式” ，而代以 “以可閱形式顯示或複製” 。
- (b) 刪去所有 “讀” 。

第 15 條

第 15(2)條修訂如下：

刪去 “發出” 之前的 “的” 。

第 17 條

第 17(a)條修訂如下：

- (a) 在 “法律意見” 之前加入 “的” 。
- (b) 刪去 “而該等資料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爲使他能夠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 。

第 24 條

第 24(2)條修訂如下：

刪去 “任何條款，匯集協議須猶如” ，而代以 “何條款，匯集協議須當如” 。

第 25 條

第 25(4)條修訂如下：

刪去 “猶如” ，而代以 “當如” 。

第 35 條

第 35(1)條修訂如下：

刪去“持有”，而代以“管有”。

第 39 條

第 39(5)條修訂如下：

刪去“持有”，而代以“管有”。

第 39(5)(a)條修訂如下：

刪去“持有”，而代以“管有”。

第 39(5)(c)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地方”，而代以“地點”。

(b) 在“提出”之前加入“所”。

第 39(6)條修訂如下：

刪去“均須”，而代以“須予”。

第 39(8)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 73 條”之後的“下”。

(b) 刪去“第 36 條”之後的“下”，而代以“所訂”。

第 39(9)條修訂如下：

刪去“受或將受影響”，而代以“受影響或將會受影響”。

第 39(10)條修訂如下：

刪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代以“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第 39(11)條修訂如下：

刪去首次出現的“。”，而代以“；”。

第 39(13)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一及第三次出現的“失實”，而代以“虛假的”。

(b)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失實”，而代以“虛假”。

第 41 條

第 41(2)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1(3)條修訂如下：

刪去“提出撤銷”，而代以“發出撤銷”。

第 42 條

第 42(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2(4)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2(5)(b)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2(6)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4 條

第 44(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約束另一人”，而代以“由另一人作出”。

(b) 刪去所有“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4(2)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圈制書”，而代以“管轄書”。

第 44(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圈制”，而代以“管轄”。

第 45 條

第 45 條修訂如下：

刪去“作出建議，撤銷該計劃的註冊”，而代以“發出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的建議”。

第 61 條

第 61(d)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失實”，而代以“虛假”。

第 63 條

第 6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接受”，而代以“接納”。

第 75 條

第 75(1)(c)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地方” ，而代以 “地點” 。

第 75(2)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地方” ，而代以 “地點” 。

第 76 條

第 76(1)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下的” ，而代以 “所訂”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15、17、24、25、35、39、41、42、44、45、61、63、75 及 7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 及 36 條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8 及 36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修訂第 8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6 條

修訂第 36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譚耀宗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8 及 36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職業退休計劃有關僱主，須在處長所指明的期間內按處長的指示 —

- (a) 向每名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份證的計劃成員，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書面通知；或
- (b) 展示一則關於該申請的適當告示，並讓上述成員查閱該告示。”。

第 8(3)條修訂如下：

- (a) 在“信納”之前加入“如接獲有關僱主表明該僱主已遵守第(2A)款規定的書面聲明，並”。
- (b) 刪去“方可”，而代以“可”。

第 36 條

第 36(1)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計劃的過半數成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人數超過 20 人，”。

第 36(7)條修訂如下：

刪去“(a)或(b)”。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 及 3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9、11 至 14 條、第 15 條的標題、第 16、20、23、26 至 29、31、33、37、40、43、48 條、第 49 條的標題、第 52 至 57、59、62、64、65、68、70 至 72 及 74 條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該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9 條

修訂第 9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11 至 14 條

修訂第 11 至 14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15 條的標題

修訂第 15 條的標題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16 條

修訂第 16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20 條

修訂第 20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23 條

修訂第 23 條 —

(請詳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26 至 29 條

修訂第 26 至 29 條 —

(詳請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1 條

修訂第 31 條 —

(詳請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3 條

修訂第 33 條 —

(詳請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37 條

修訂第 37 條 —

(詳請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0 條

修訂第 40 條 —

(詳請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3 條

修訂第 43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8 條

修訂第 48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49 條的標題

修訂第 49 條的標題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52 至 57 條

修訂第 52 至 57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59 條

修訂第 59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2 條

修訂第 62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4 條

修訂第 64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5 條

修訂第 65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68 條

修訂第 68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70 至 72 條

修訂第 70 至 72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74 條

修訂第 74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11 至 14 條、第 15 條的標題、第 16、20、23、26 至 29、31、33、37、40、43、48 條、第 49 條的標題、第 52 至 57、59、62、64、65、68、70 至 72 及 7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9 條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9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9 條

修訂第 19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9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9 條

第 19(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e) (凡該計劃屬於或聲明是屬於離岸計劃) 該計劃的條款訂定，如 —

(i) 該計劃根據本條例辦理的註冊遭撤銷；及

(ii) (A) 可提出上訴反對上述撤銷的限期已屆滿，而仍無人提出上訴；或

(B) 已有人依照規定提出上訴，反對上述撤銷，但該上訴遭上訴委員會駁回，而該上訴及駁回的所有附帶法律程序（如有的話）亦有最後的結果，

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意指的身分證的該計劃各成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有權收取的既有利益（猶如該權利產生的先決條件（如有的話）已獲符合），或任何其他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有權就該等成員收取的既有利益，即須予以支付。”。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9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凡某項計劃的條款容許該計劃的管理人，在有人出示該計劃的成員承認對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欠下債項的文件時，從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須支付予該成員的款項中扣起任何一部分作為償還該筆債項之用，則該計劃的條款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不具備第(1)(d)款所訂定的效力。”。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1 及 32 條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1 及 32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等須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等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註冊計劃的管理人須就該計劃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並須在該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安排就該年度製備該計劃的財務報表；及

- (b) 將該財務報表交由核數師審計，並要求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製備一份報告。
- (2) 第(1)款所指的就某註冊計劃及其某一財政年度製備的財務報表須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內該計劃的財務往來，以及在該年度最後一日該計劃的資產及負債的狀況；及
- (b) 載有處長在他所發出的指引中指明須提供的其他資料。
- (3) 就某註冊計劃及其某一財政年度而根據第(1)款製備的報告須 —
- (a) 說明按製備該報告的核數師的意見 —
- (i) 是否已有就該計劃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ii) 就該年度而根據第(1)款製備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內該計劃的財務往來，以及在該年度最後一日該計劃的資產及負債的狀況；
- (b) 說明 —
- (i)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 有關承諾 (在第(4)款內界定的) 是否已獲遵守；
- (ii) (如該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 —
- (A) 是否有依照該計劃的條款作出供款；及
- (B) 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是否有不足之數，如有的話，則須說明在該年度最後一日的不足之數；
- (iii) 在該年度結束時，該計劃的資產是否受除以下項目外的任何轉讓、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 (A) 管限該計劃的信託 (如有的話)；
- (B) 為要取得所需貸款以應付該計劃的負債而作的押記或質押；及

(C)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的、以有值代價換取該計劃的資產中的權益的認購權；

(iv) 在該年度的最後一日，以及在由製備該報告的核數師從該年度內選定的另兩個日期，就該計劃來說，第 29(2)條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

但上述各日期的相隔期間不得短於 3 個月；

(c) 在有以下情況時，說明其實際情況 —

(i) 有人違反第(7)款的規定，不讓核數師接觸僱主的簿冊或紀錄；或

(ii) 核數師不獲給予第(7)款所規定的所需資料及解釋；及

(d) 載有處長在他所發出的指引中指明須提供的其他資料。

(4) 在第(3)(b)(i)款中， “有關承諾” (the relevant undertaking)指 —

(a) (如曾就某註冊計劃發出 2 份或以上的精算師證明書，而每份證明書均為足額證明書或不足額證明書) 最新近發出的證明書所指的承諾；

(b) (如就某註冊計劃只曾發出一份足額證明書或不足額證明書) 該證明書所指的承諾。

(5) 如 —

(a) 註冊計劃是一項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

(b) 以下文件說明該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其既有總負債 —

(i) (如該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核數師聲明或最近的一份根據本條製備的核數師報告；或

(ii)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 最近的一份根據第 16 或 33 條提供的精算師證明書；及

(c) 該計劃的過半數成員依照處長訂立的規則通過決議，決定就該計劃的某一財政年度來說，本款適用於該計劃，

則就該年度來說，第(1)(b)款不適用於該計劃。

- (6) 註冊計劃的成員不得就同一註冊計劃的連續兩個以上的財政年度而通過第(5)(c)款所指決議。
- (7) 為第(3)款的施行，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在該計劃的核數師向他提出書面要求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容許該核數師或經該核數師授權的人，接觸該核數師或該人為履行其對該計劃所負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僱主簿冊及紀錄；及
 - (b) 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為履行其對該計劃所負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8) 任何僱主不遵守第(7)款，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

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 周年申報表

在註冊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或在處長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容許的較長期間內，該計劃的指定人士須向處長送交 —

- (a) 該計劃該年度的周年申報表，申報表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處長所指明者；及
- (b) (i) (如憑藉根據第 21(5)條(c)段通過的決議，第 21(5)條適用於該計劃) 經該計劃的管理人證明為真確副本的有關決議副本一份；或
 - (ii) (如第 21(5)條不適用於該計劃) 已根據第 21(1)條審計的該計劃該年度財務報表的副本一份，以及載有第 21(3)條所指資料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份。”。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1 及 3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2 及 58 條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22 及 58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2 條

修訂第 22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第 58 條

修訂第 58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2 及 58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2 條

第 2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但不包括因他是管理人”，而代以“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

第 58 條

第 58(3)條修訂如下：

刪去“任何”，而代以“何”。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2 及 58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凡一項註冊計劃的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超過其過去服務總負債，而該計劃的條款訂定在該情況下可將所超出的數額或其任何部分付還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則本條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作出該項付還。”。

第 58 條

第 5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支付將該計劃的某些資產變現所招致的實際開支後，剩餘的資產須按以下的先後次序用以償還以下各項負債 —

- (a) 清盤人的薪酬及由清盤人招致的開支；
- (b) 對一般債權人的負債；
- (c) (除該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在有關的清盤令發出當日，對該計劃的受益人的既有負債；及
- (d) (除該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在有關的清盤令發出當日，對該計劃的受益人的過去服務負債，減去對他的既有負債後的餘下部分（如有的話）。

(2A) 如在償還第(2)款所述的所有負債後尚有盈餘，則除該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該等盈餘須付予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第 58(1)條修訂如下：

在 “(2)” 之後加入 “、(2A)”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2 及 5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4 條

譚耀宗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34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4 條

第 34(1)(a)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由不少於 20% 或 100 名(以較少者為準)該計劃的成員簽署的書面要求；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34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4 條

第 34(1)(b) 條修訂如下：

刪去“權益”，而代以“利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34 條，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4 條

修訂第 34 條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8 及 79 條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78 及 79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8 條

第 78 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廢除 “and (ce)” ，而代以 “，(ce)，(cf) and (cg)” 。” 。

第 78(a)條修訂如下：

(a) 在擬加入的(cf)段中，刪去自 “any amount” 起直至並包括 “so paid:”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ny amount of unpaid contribution or any amount deemed to be unpaid contribution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65(1) (ha)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of 1992) which should have been paid by the bankru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n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Ordinanc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ankruptcy:” 。

(b) 刪去 “” ；及” 。

(c) 在擬加入的(cf)段之後加入 —

“(cg)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 or liability under a trust) any amount of salaries deducted by the bankrupt from his employees' salarie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con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such employees to the funds of an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of 1992) which have not been paid into such funds;” ；及” 。

第 79 條

第 79 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廢除 “and (ce)” ，而代以 “, (ce), (cf) and (cg)” 。” 。

第 79(a)條修訂如下：

(a) 在擬加入的(cf)段中，刪自 “any amount” 起直至並包括 “so paid:”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ny amount of unpaid contribution or any amount deemed to be unpaid contribution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65(1)(ha)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of 1992) which should have been paid by the company being wound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n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Ordinanc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

(b) 刪去 “” ；及” 。

(c) 在擬加入的(cf)段之後加入 —

“(cg)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 or liability under a trust) any amount of salaries deducted by the company being wound up from its employees' salarie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con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such employees to the funds of an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 (of 1992) which have not been paid into such funds;” ；及”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8 及 7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41A	新的受託人須作出承諾
新訂的第 46A	法庭可命令將資產凍結
新訂的第 58A	清盤後法院的權力
新訂的第 61A	上訴委員會
新訂的第 61B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新訂的第 61C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新訂的第 61D	與上訴有關的補充條文
新訂的第 61E	向上訴法院提交案件述要
新訂的第 61F	與上訴有關的罪行
新訂的第 61G	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新訂的第 64A	立法局可改換百分率及人數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41A、46A、58A、61A、61B、61C、61D、61E、61F、61G 及 64A 條，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應予二讀，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41A、46A、58A、61A、61B、61C、61D、61E、61F、61G 及 64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41A 條

修訂條例草案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新訂的第 46A 條

修訂條例草案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新訂的第 58A 條

修訂條例草案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新訂的第 61A、61B、61C、61D、61E、61F、61G 條

修訂條例草案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新訂的第 64A 條

修訂條例草案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57A 條 在某些情況下令優先還款無效

新訂的第 57B 條 有關真誠的交易等的保留條款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57A 及 57B 條，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應予二讀，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57A 及 57B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57A 及 57B 條

修訂條例草案，加入 —

“57A. 在某些情況下令優先還款無效

任何 —

- (a)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的轉讓；及
- (b) 加諸該等資產的產權負擔，

如對任何債權人有利，並擬使該債權人（或對所欠債項向債權人作出擔保或保證的擔保人或保證人）比其他債權人獲得較優先的還款，則根據第 50(2)條就該計劃發出清盤令後所進行的清盤，如是在上述轉讓進行的日期或產權負擔產生的日期後 6 個月內開始的，則該項轉讓或產權負擔須當作為有欺詐成分，而對就該計劃委任的清盤人來說，須當作為無效。

57B. 有關真誠的交易等的保留條款

第 56、57 及 57A 條的條文均不會使以下的事宜變成無效 —

- (a) 在一項職業退休計劃開始清盤前根據該計劃向該計劃的成員支付利益；或
- (b) 以有值代價而就計劃的資產訂立的真誠合約或作出的真誠交易。”。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62A 條 精算師及律師不得與有關僱主有關連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64(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62A 條，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應予二讀，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62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62A 條

修訂條例草案，加入 —

“62A. 精算師及律師不得與有關僱主有關連

(1) 本條例規定由精算師或律師就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任何事情，或規定由精算師或律師就該等計劃作出或製備的聲明、證明書、報表、報告或其他文件，均須由精算師或律師作出或製備，但該精算師或律師不得是 —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 (b)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或
- (c) 與(b)段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

(2) 凡處長接獲看來是由精算師或律師就職業退休計劃而作出或製備的聲明、證明書、報表、報告或其他文件，處長可規定 —

- (a) 看來是作出或製備該聲明、證明書、報表、報告或其他文件的人；
- (b) 該計劃的管理人；或
- (c)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用處長所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表明(a)段所指的人並非第(1)(a)、(b)或(c)款所述的人。”。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1，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附表 1**

修訂附表 1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附表 1，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段修訂如下：

刪去(e)節，而代以 —

“(e) 該計劃的條款有第 19(1)(d)及(e)條所訂定的效力。” 。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修訂如下：

刪去(f)節，而代以 —

“(f) 該計劃的條款有第 19(1)(d)及(e)條所訂定的效力。” 。

附表 1，第 3 部修訂如下：

刪去第 4 段，而代以 —

“3. 如申請所關乎的計劃聲明是離岸計劃

- (a) 一份願受管轄書，表明願意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其願受管轄的範圍須足以令高等法院能就該計劃行使第 67 條賦予該法院的司法權限。該份願受管轄書須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如無受託人）由處長指派的人，以處長指示的格式作出。
- (b) 由律師作出的聲明，說明該計劃的條款有第 19(1)(e)條所訂定的效力。”。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附表 1，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修訂如下：

刪去第 3 段，而代以 —

“3. 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受信託管限的現有計劃）來說，第 27(2)條的規定是否已猶如該計劃是一項註冊計劃般獲得遵守，或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將會受信託管限的擬成立計劃）來說，該等規定是否將會獲得遵守。

4.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現有計劃）就該計劃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須在提出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日期前的 9 個月內屆滿）製備的一套已審計帳目（如有的話）。”。

附表 1，第 2 部修訂如下：

刪去第 3 段，而代以 —

“3.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現有計劃）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就該計劃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須在提出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日期前的 9 個月內屆滿）說明 —

- (a) 是否已就該計劃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b) 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除以下項目外，該計劃的資產是否受任何轉讓、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
- (i) 管限該計劃的信託（如有的話）；
 - (ii) 為要取得所需貸款以應付該計劃的負債而作的押記或質押；及
 - (ii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的、以有值代價換取該計劃的資產中的權益的認購權；
- (c) 可歸入該計劃名下的資產的價值及該計劃的負債，可以輕易從就該匯集協議備存的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及
- (d) (i) (如該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 —
- (A) 是否有依照該計劃的條款作出供款；或
 - (B) 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該計劃的資產與其既有總負債相比的不足之數（如有的話）；或
- (ii) (如該計劃是界定利益計劃) —
- (A) 是否有就最近 3 年內的任何日期就該計劃進行精算檢討；及
 - (B) (如已進行上述檢討) 是否有依照精算師就該計劃的最近一次精算檢討後的財政年度內所須提供的款項而作出的建議（如有的話），作出供款。

4. (如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現有計劃) 就該計劃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須在提出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日期前的 9 個月內屆滿）製備的一套已審計帳目（如有的話）。”。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段修訂如下：

刪去(d)及(e)節

附表 1，第 3 部修訂如下：

刪去第 1 段。

刪去第 5 段，而代以 —

“4. 如申請所關乎的計劃聲明是受信託所管限的離岸計劃

由有資格在聲明是該計劃本籍的國家或地區擔任執業律師的人作出的聲明，說明以他所見，信託文書是否明文或實際上規定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不得擔任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譚耀宗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附表 1，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修訂，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段修訂如下：

刪去(d)節，而代以 —

“(d) 該計劃的條款 —

- (i) 不會令任何人能夠未經該計劃的有關成員同意，以對該成員不利的方式更改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但因該計劃 90% 或以上的成員同意對該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修訂而因應作出的更改，則不在此限；及
- (ii) 訂定凡有第(i)分節所述的更改，而有關的成員若選擇收取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該項更改作出當日有權收取的利益（猶如產生該項權利的先決條件（如有的話）已符合），則該等利益須支付給該成員；及”。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修訂如下：

刪去(e)節，而代以 —

“(e) 該計劃的條款 —

- (i) 不會令任何人能夠未經該計劃的有關成員同意，以對該成員不利的方式更改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但因該計劃 90% 或以上的成員同意對該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修訂而因應作出的更改，則不在此限；及

(ii) 訂定凡有第(i)分節所述的更改，而有關的成員若選擇收取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該項更改作出當日有權收取的利益（猶如產生該項權利的先決條件（如有的話）已符合），則該等利益須支付給該成員；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2，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2

修訂附表 2 —

（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司提出的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2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劉健儀議員：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3，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而有關理由已於我較早前的演辭內詳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3

附表 3，第 5 段修訂如下：

刪去“是”，而代以“構成”。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3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豁免登記及移交權力（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

1992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六時三十分

副主席（譯文）：現暫停會議半小時。

下午七時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議員動議

1917 至 1991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有關動議對立法局會議常規提出一系列的修訂。這些修訂都是議員在不同場合提出，經過周詳的研究，而後來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前立法局內務會議及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我想簡介一下我們現時建議對會議常規的各項改動。我們建議在會議常規第 14 條之下增加一項條文，容許議員於另一名(多名)議員就提交本局審議的文件作出致辭時，提問簡短的問題，要求澄清。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16(3)條，以便在不用辯論實質動議的會議上，將口頭答覆問題的數限，由八項增加至 10 項。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亦建議將會議常規第 7、17、21 及 45 條有關會議日數、向立法局提出的問題和動議，以及修訂動議和條例草案等通知期延長。延長通知期旨在容許議員及政府當局均有充分時間準備提交本局處理的事宜。部份議員曾表示憂慮延長通知期的建議，可能會導致緊急的事宜難於向本局提出。我相信現行的會議常規條文可消除這方面的憂慮，因為有關的條文容許副主席免除通知期的規定。我深信副主席日後會就每項事宜予以個別考慮，繼續行使其酌情權。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籲請政府當局支持在香港實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要求英國政府即時採取所需措施，使該項公約得以引伸至適用於香港。」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身為本局唯一的直選女議員，今天代表香港的婦女提出動議，籲請政府支持實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聯合國公約，和要求英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將這公約援引至香港。副主席先生，聯合國 13 年前已經通過了這公約，現在有 118 個國家是簽約國，包括英國和中國。雖然政府幾次公開承認香港是有對女性的歧視，但遲遲也不願要求英國將這個公約援引至香港，更沒有積極地落實推行男女平等的措施。

去年六月，本局通過了人權法案條例，但人權法案只是禁止公營部門對婦女採取歧視的做法，和禁止歧視婦女的法例。當時，由於有商界的反對，政府便拒絕將人權法案的範圍擴展至私人機構。因此，很多在私人機構工作的婦女，就要忍受沒有同工同酬和其他性別歧視的待遇。副主席先生，據一些關注這些問題的婦女團體指出（她們今天已坐在觀眾席上，聆聽我們這個辯論）：在四年多前，便已提出要求英國政府將這公約援引至香港，而當時政府的答覆是將會考慮，甚至說，當人權法案頒布之後，便會很快實施。那些婦女團體便一直等候，現在已經等得不耐煩，所以最近便前來找我，要我盡快在本局提出動議，促請政府馬上採取行動。

在前日，副主席先生，政府提出修訂動議，謂不會支持這公約在香港實行，亦不會要求英國政府將這項公約援引至香港。修訂動議的目的，便是要將這問題徵詢香港市民。我對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感到遺憾。我恐怕政府只是想拖延時間，無心解決這個問題。副主席先生，我對陳祖澤先生今日不能前來出席這個辯論，更加表示遺憾。我們當然非常歡迎周群娣女士，但我相信，今次政府這種做法，給我們有一種大男人主義的印象，要以女性來對女性，而且我相信可能對周小姐不太公道，我們不知她心裏怎樣想，但政府內的大男人就派一個女性來否決我這個動議，我對這做法表示遺憾。不過，副主席先生，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要多謝政府提出動議，因為這樣做，馬上令整個事件擦出火花，引起公眾和傳媒廣泛的關注。副主席先生，昨天，我便收到香港理工學院 20 多位講師的來信，他們是反對香港政府的修訂動議，他們更表示不明白為何政府現在還要進行諮詢，因為今年三月由陳祖澤先生擔任主席的跨政府八個部門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了，是對婦女在就業問題上，有否受到歧視和要否援引這公約，作出了詳細的研究和諮詢。我在這裏想請問政府，這個工作小組多個月來的工作是否白費呢？為何經過 10 個月的研究和諮詢，所得出的結果，還要重新諮詢？我恐怕政府這樣做會令市民覺得政府拖延時間，不想在這問題上下功夫。昨天陳祖澤先生沒有甚麼事，可以召開記者招待會，但今天便突然有事要請假。他在記者招待會宣布了這個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小組認為目前在就業問題上，性別歧視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勞工市場緊細、工人自由流動，僱主沒有機會採取歧視女性的做法。另外，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知道政府在一九七五年時在公務員內部實施了同工同酬，它是一個好僱主，但並沒有立法令私營機構亦須採取同一做法。

剛才我與同事吃飯時，他們說沒有歧視情況存在。我想請他們看看政府本身刊登的數字，這是政府統計處提出有關工人薪酬和福利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在今年三月刊登有關各個行業的管工、技術工人和文員職級的資料。在製造業方面，以中位數計算，男性的薪酬是 6,990 元，女性是 6,089 元；在出入口和酒店業，男性是 7,850 元，女性只得 5,654 元；在商界男性是 8,190 元，女性為 7,529 元。各個行業平均來說，男性的薪酬是 7,310 元，女性則為 5,760 元。這些是政府本身統計的數字，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向我們解釋，如果還存在這些問題，為何還對我們說，同工同酬的問題並不太嚴重。

另外，副主席先生，任何人每天打開報紙廣告，都可以看到很多是非常歧視女性的，廣告註明那些職位低微的行業，如打字（我無意冒犯從事打字工作的人士）、秘書等工作是指定女性做的，但如行政總裁、金融總裁是要男性出任。我相信所有同事和婦女團體都覺得這些都是對婦女的歧視。

副主席先生，今年六月，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問題時說，自去年頒布人權法案以來，就已經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跨進了一大步。我想請問政府，為何既已跨進了這一大步，卻又遲遲不再繼續作出改善，修訂現行一些法例，以便能符合人權法案呢？

對那些不知女性受到甚麼歧視的同事，我想舉一個例子，就是婚姻條例。根據這項條例，如果一個未滿 21 歲的青年人想結婚，便要得到父親的同意，而不是母親，在甚麼情況下，才可要求母親同意呢？只有在父親死了，或精神不健全時才可以那樣做。這對女性是否不公平呢？

另外，副主席先生，當然更加複雜和困難的，就是新界原居民婦女的問題。關於她們的繼承權和選舉權已經多次討論，我在這裏不想重覆，或許稍後會有同事提出。我們覺得新界婦女的權益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雖然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是有條文保障新界原居民的特權，但這種做法，是非常有爭論性。不過我只想一提，新界婦女權益受到多年的踐踏，究竟這一筆賬，甚麼時候才可以算清呢？

副主席先生，有關公約除了簽約國要立法消除對女性歧視之外，亦要簽約國家採取適當的措施，提供必要的社會性服務，如婦女中心、托兒服務等，使家庭主婦可以發揮他們的潛能，建立自己的事業，發展自己的興趣。另外，公約最可貴的地方，是消除教育中男女角色定型這個觀念，鼓勵透過改變教學形式，修訂教科書、課程和教學方法，來為下一代培養真正男女平等的觀念。副主席先生，在上星期五，陳祖澤先生向人力小組的成員提交了一份文件，後來亦給與本局所有議員傳閱。文件指出，如果公約在香港實行，會令香港增加影響深遠的新義務，特別是針對私人機構的歧視情況為然，如就業（包括同工同酬）、廣告、提供商品和服務，以及取得信貸方面，政府都要制訂反歧視的法例。另外，如實施公約，政府就要設立機構，去統籌和監察公約的執行，亦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接受投訴。此外，政府當然要就這公約的執行情況，向聯合國的一個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副主席先生，我承認實施這公約是一個艱巨和複雜的問題，但政府應否因怕麻煩而將應做的事也不去做呢？請問將本港的經濟繁榮建築在廉價的婦女勞工和其他歧視上，是否一件光彩的事呢？很多香港人都以為香港為一個先進社會而自豪，但如果我們的制度是容許歧視女性的法例和習俗，那麼這樣做是否可以容忍呢？政府的其中一個憂慮，可能是有些商界人士反對同工同酬，而且這些商界人士是要堅持歧視女性，我很希望他們可以站出來向我們表明立場。我們不要忘記有 118 個國家，已經簽了這項公約，包括英國和中國。雖然公約所規定的是這樣複雜，但這些國家也可以去做，為何我們香港又不可以呢？

政府的修訂動議謂要徵詢民意。副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很具爭論性的概念。由總督的施政報告說起，有關施政報告的憲制方面，政府告訴我們，要徵詢民意，但最後是要由這個代表民意的立法局去決定。稍後，我們這個代表民意的立法局，就會投票去表決是否要求政府支持在香港實行這個公約和要求英國政府將該公約援引至香港。但政府現在要修訂我的動議，說要徵詢民意。這是否說，我們立法局並不可以代表民意呢？另外，陳祖澤先生昨天亦在記者招待會上，否決了本局在五月向政府提出要求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陳先生說，除非公眾普遍支持，否則，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副主席先生，在五月的立法局內務會議，我們一致支持向政府提交意見，成立一個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使政府可以就婦女的政策和有關的法例，諮詢這個委員會。現在政府卻告訴我們，除非公眾普遍支持，

否則不會成立。我想請問政府，究竟立法局有多少代表性呢？還是說當你需要我們時，就說我們有代表性，可以出來投票；不需要我們時，或不支持我們的意見時，就用民意來壓低我們呢？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提出的動議，是涉及香港婦女的基本權利。立法局對婦女被歧視的問題，我相信不可以再視而不見，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政府的修訂動議。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撤回議事程序表上所載我就劉慧卿議員所提動議提出的修訂。

當局提出有關修訂的原意，是表明政府希望就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該公約」）引伸至香港這一重要問題諮詢市民意見。但經考慮之下，當局認為不必為諮詢民意這項原則引起爭論。

讓我首先強調，政府當局完全贊同男女平等這項原則。我們絕對同意不應有性別歧視。我們只希望本局議員注意到這樣做所產生的廣泛和深遠影響。我的基本論點是，我們不應未經審慎考慮，便倉卒決定把公約引伸至香港。

把公約引伸至香港，將導致有需要承擔許多新責任。首要的是須制訂針對性別歧視的法例，特別是同工同酬的法例；而這些法例將須同樣適用於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這樣，政府將要在多方面高度干預私人關係的處理方式。為了顯示此舉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必須注意，英國政府在簽署和批准這項公約時，已察覺需要訂立許多涵蓋不同範疇的保留條文，例如有關出入境、國籍、僱傭、社會保障、課稅，以及兒童收養和監護等的保留條文。

第二，法例必須執行，才可發揮作用。但以關於性別歧視的法例來說，執行起來卻往往不容易，因為在很多情況下，要提出客觀證據會是十分困難。例如，一名不獲晉升的職員，或會投訴遭遇性別歧視，但其僱主會辯稱，晉升的決定完全是基於個人才能而作出的。雙方都可能有若干主觀判斷的成分。實在很難確定那一方不對。因此，為這類糾紛作出裁決，所需的資源可能相當多。

或許這很容易使人覺得，把公約引伸至香港以及制訂法例，是消除性別歧視的最佳方法。不過，這最多亦只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假設。舉例來說，婦女團體經常以工資差距為例，作為性別歧視的證明。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的統計數字顯示，本港在沒有制定有關性別歧視的法例的情況下，女性時薪中位數大約等於男性時薪中位數的 80%。與英國的 77% 比較，本港的情況實在較為理想，而英國實施性別歧視法已有 17 年之久。

正如議員所知，政府當局於本年三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性別歧視的問題。工作小組的特定工作之一，是嘗試確定本港在僱傭方面的性別歧視問題是否嚴重。工作小組發現，男性與女性在薪酬及其他待遇方面雖然仍有差距，但近年來，這些差距已顯著減少，而問題並非特別嚴重。事實上，由於勞工市場緊張及工人流動性高，僱主在聘用僱員時，不大可能採取與僱員工作能力無關的歧視做法。

因此，雖然相對來說，的確仍有較多女性從事文員、秘書及製造業技工的工作，而有較多男性從事管理、專業及技術性的工作，但在過去 10 年間，情況已有頗大的改變。舉例來說，任職經理和行政人員的女性，在女性工作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已由一九八一年的 0.8% 增至一九九一年的 2.8%。在同期內，女性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百分率，亦已由 6.7% 增至 15%。我們對這些趨勢感到高興，而隨着愈來愈多女性憑着她們所享有的平等教育機會而擔任一些曾經被定型為唯男性獨尊的工作，我們預期這些趨勢將會持續。即使該公約並未引伸至本港，這個情況仍是會出現的。反過來說，在很多已加入該公約並已制定某種形式的性別歧視法例的國家中，女性的地位未必較在香港為高。

這不是說我們認為有關性別歧視的法例一無是處。但我們相信，除非整個社會對加入該公約和制定有關法例的基本理由深信不疑，否則，此舉本身是不會有真正效用的。有關婦女權利和社會地位的整個問題，實質上是關乎社會人士的態度和信念。社會人士是否普遍認為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又是否認為這個問題十分嚴重，以致必須比我們所面對的其他問題更應獲優先處理？將該公約引伸至香港是否一定是最佳的解決辦法？這些問題都值得審慎考慮和進行更廣泛的辯論。

基於這個背景，政府當局打算透過發表綠皮書，就需否採取措施以確保男性和女性在社會上享有同等機會的問題，諮詢市民意見。這份綠皮書預期會在明年發表，書內會闡明把該公約引伸至香港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從而需要履行的責任的性質。綠皮書亦會就在香港察覺到的性別歧視程度，以及需否理會這個問題等事宜，徵詢市民意見。

有些人或者會認為，提出這項建議是一種拖延策略。我可以直截了當地說，這不是我們的本意。我們確實相信，除非社會人士廣泛支持這項行動，否則單是把這項公約引伸至香港，是不會令情況得到真正改善的。我認為我們不應倉卒作出決定，亦不應如劉慧卿議員要求一般，「即時」把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

多謝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我知道你有其他事務須要辦理，希望可以不按原定次序先行發言。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多謝你讓我提早發言。港同盟今日將有六位同事就這問題發言，我會集中談論關於男女政治權利平等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最近中國政府不斷批評彭定康先生所提出的政改方案是一個「三違反」的方案，本人並不同意。但提到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問題，香港政府完全及肯定は「三違反」。

第一，政府現在的政策是違反了條約的精神，該條約的精神是締約國必須通過立法和社會政策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平等權利。英國在一九八六年簽署了這份條約，香港作為英國的屬土，在這六年中做了些甚麼呢？

第二，在具體條文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違反了這個公約，我們只要看看有關男女平等政治權利方面，新界鄉議局選出一位立法局的代表和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是當然的區議員，這個做法是違反了男女應擁有平等政治權利的原則。上述兩種議員的議席明顯地違反了公約的第 9 條。第 9 條的內容是：「締約國應採取一切的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及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障婦女在與男子平等條件下，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關中有被選權」。

副主席先生，第三個違反便是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建議。建議中仍維持鄉議局在立法局的代表和鄉事委員會主席仍是區議會當然議席的做法，是繼續歧視婦女政策及以法律形式把這種歧視政策合理化。

副主席先生，現時在新界共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其主席及副主席是由所屬的村代表所選出，這些村代表由村內每一戶的戶主選出。中國人的傳統習慣，戶主是家庭中男性長者，這個情況在新界尤其普遍，所以實際的情況是村代表是由男性的戶主選出，甚麼時候新界原居民女性有機會被選為村代表？她要在三個情況下，而這三個情況又要巧妙同時發生才有機會：(一) 戶中男戶主去世或突然消失不見；(二) 戶內再無其他成年男丁或這些男丁無興趣做這戶的戶主；(三) 這名成年女子仍未婚，其他男丁和村內的叔伯不反對她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副主席先生，三種情況同時出現是鮮有的。

我曾在多次會議中質詢政務司，問及在新界鄉村中有多少百分比的可投票戶主是男性？有多少村代表是男性？到現在政務總署仍未給我答覆，我相信女性戶主和女性村代表的數目是非常低的。據我了解，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當中沒有一名是女性。由於選村代表的基礎不是由村內成年男女一人一票選出，而根本是由成年的男戶主選出，所以村代表的產生便是在一個歧視婦女政治權利的基礎下進行，因此，由村代表所選出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亦同樣不符合男女平等政治的原則。

副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7 章鄉議局條例，鄉議局成員絕大多數是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及村代表所組成，一些女士只是透過因為是新界的太平紳士或增選的形式而成為鄉議局的委員，但這些情況為數甚少。

副主席先生，令人最憤怒的是彭定康先生在政改方案中，仍建議保留鄉議局在立法局的議席和鄉事委員會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這並不符合政府所堅持的原則。我重申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所作出的呼籲：希望所有婦女團體、所有婦女、關心婦女權益的團體和廣大市民，應該寫信給彭定康，或透過任何行動，提出她們的反對和憤怒。

副主席先生，根據新婦女協進會一項調查顯示，有八成的女性贊成女性應參與公共事務，可惜，基於客觀的環境限制及傳統價值觀形成的壓力，限制了女性參與公共和政治事務，我們需要打破這種落後的觀念，而政府的責任是必須竭力掃除阻礙女性參與公共和政治事務的一切障礙。本人希望在九四、九五年之間有更多女性參選，而在本局，我希望除劉慧卿小姐外，在九五年會見到更多女性（透過選舉產生）坐在我們旁邊，一起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身為社工界的老戰士，本人當然清楚知道社工的專業精神，是反對社會上任何人或群體在生存的本質上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因此不論是男或女、富或貧、多數派或少數民族，以至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一個文明社會的政府，都有責任維護社會的公平及平等原則。

不過，憑本人在社會服務界多年的觀察，本人認為，即使政府在制訂社會政策方面沒有歧視婦女的意圖，但各類有關服務的嚴重不足，確實令許多婦女在決定自己所喜愛的角色時，毫無選擇餘地，因為客觀的條件限制根本不容許她們有選擇的自由和權利。例如政府為中、下階層市民提供的托嬰及托兒服務，以及為學童提供的課餘輔導計劃，都出現嚴重的短缺，導致許多婦女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下，被迫放棄所喜歡的在職婦女角色。本人絕對無意貶低家庭主婦對社會的貢獻，但政府應在就業、教育、薪酬、社會服務和家庭制度等多方面，保障現代婦女有選擇角色的自由和權利，否則在某形式上便有歧視之嫌。事實上，已婚婦女的勞動人口本來十分龐大，只因為政府未能解決上述有關服務不足的問題，致使本港勞動市場所需的人力得不到幫助，如解決這問題，便可進一步減低輸入外勞，更可使婦女盡展所長。

其實，現代婦女的才能是多樣化的，單在政界方面就使人覺得婦女不但沒有受歧視，反而是女權高漲。例如行政局首席議員和本局內務委員會召集人，都是由兩名資深的女士擔任；而本局最近三名由總督委任的同僚中，女的還比男多。況且，女同僚不但雄辯滔滔，令人欽佩，更不會在發言機會方面吃半點虧。

不過，我們不能因此就否定本港無歧視婦女的情況，尤其是在教育水平較低的家庭中，普遍仍然存在根深蒂固的傳統東方文化，以男性為中心及作為一家之主的色彩。即使是一般婦女都存有「在家相夫教子才是賢妻良母」的角色思想。

副主席先生，要破除傳統陋習和思想對女性的角色和地位所構成的束縛和形式歧視，唯一的辦法就是提高普羅市民的教育水平和決策科官員在防止歧視婦女方面的社會意識。而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不失是一個徹底而有效的辦法。故此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能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的規定，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提出修訂動議，因為我剛剛才知道當局撤回其修訂動議，這樣本局便不能就當局所提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果本局否決了該項修訂，則當局便不能藉諮詢程序而再拖延時間。但如今當局撤回修訂，則縱使動議獲得通過，當局便可以正如已向本局表示過，以綠皮書諮詢市民的意見，因而再拖延時間。因此，請副主席先生准許我提出下列修訂動議，即在原動議「支持」一詞後加入「在毋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諮詢的情形下」的字句。經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

「本局籲請政府當局支持在毋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諮詢的情形下，在香港實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要求英國政府即時採取所需措施，使該項公約得以引伸至適用於香港。」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本局規定提出修訂動議者必須發出適當通知，而恐怕我不會破例讓你提出。正如我較早時已指出，本局明白豁免通知是個極嚴重問題，況且當局撤回修訂動議對原動議亦不會有任何影響。因此，我覺得並無充分理由容許我豁免所需通知而讓你提出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遵從你的決定。我可否改用中文發言？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本來是反對政府的修訂動議的，但修訂動議既然已被收回，我們便無甚麼可反對。不過，我們不要因為政府收回修訂動議而感到高興。政府其實是想「拖延」，原因是害怕失敗，但其實政府仍有時間拖延的。

副主席先生，在促進婦女權益的問題上，政府美其名要徵詢民意，其實是以種種理由去推搪，實行「拖字訣」。其實政府在這問題上所採取的欠缺積極、愛理不理的態度，在九一年七月十七日的一項「提高婦女社會經濟地位」的休會辯論中已經表露無遺。當時政府的論調是，香港婦女已經享有相當高的社會地位，遠勝世界許多其他地區的女性，所以似乎沒有必要再特別採取任何措施去促進婦女的福利及權益，所以不需要設立一個研究婦女政策的工作小組或諮詢委員會，亦不需要援引《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當時的政務司林志釗先生更舉出幾個香港知名度甚高的女性為實例，一如今日許賢發議員所說，去證明香港女性的地位是崇高的，例如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行政局首席議員鄧蓮如勳爵，以及立法局的幾位女議員。

其實政務司舉出上述寥寥可數的例子，只是相反引證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如果有人問他，香港的男性是否受到歧視，他是否也只能舉出三幾個例子呢？副主席先生，社會上俗稱這幾位女士們為「女強人」，其實這個稱號本身就顯示到性別歧視問題是存在的，因為如果這些是「女強人」，是否代表其他的女士，就不是「強人」，而是弱者呢？況且，社會上從來沒有人稱成功的男士做「男強人」或者「男超人」的。

當時政務司亦舉了個頗為荒謬的例子去證明一般人對丈夫虐待妻子的現象其實是一種「錯覺」。他說在過去兩年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每四名被丈夫毆打的妻子，便有一名遭妻子虐待的丈夫，而且部份被虐待的丈夫可能難以啓齒要求協助，因而引述女性被丈夫虐待是一種「錯覺」。這個例子正好證明政府往往從男性的角度出發，用一些不成理的藉口去辯護，又不肯正視問題的核心。

直至昨天，港府仍然發表新聞稿，聲稱香港性別歧視的情況並不嚴重，港府聲稱現時女性的入息中位數字是男性的 78%，比一九八一年的 69% 為高，更可以媲美其他亞洲國家，但我認為這些數字其實未達到女性跟男性同工同酬的基本目標，雖然近年有更多女性能取得獨立權和較高的社會地位，但大部份的女性仍只能擔任非技術性的工作，或填補中下層的文員、秘書等職務，大部份的專業職位如醫生、律師、工程師等仍然是以男性居多。我認為婦女面對的問題是一個社會制度與經濟生產結構的問題，男女的入息中位數的比較根本證明不到甚麼。

即使現在我們有一個較為開明的總督，港府在制訂九個新功能組別時，仍然否定了家庭主婦在社會上的功能，堅決認為家庭主婦無權成為一個功能組別，這實在是一種侮辱。以上的種種事例，令我不禁懷疑政府是否一直抱有歧視女性的態度，但連自己都不知覺呢？我希望在本局休會期間，政府的男高官們會約見心理學家談一談。我相信心理學家會告訴他們，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沒有歧視女性，其實他們實在存有這種心態，而且有了許多年。

副主席先生，政府一直以《人權法》為藉口來推搪引入《公約》的必要，聲稱《人權法》已能保障女性的權益。但是《人權法》只是對政府及公營機構有約束力，根本無法防止私人機構或者私人領域所出現的性別歧視，這一點我在九一年七月的休會辯論已經講得清楚。此外，更有學者認為《人權法》的條文只是針對女性在政治及公民權利中的權益，卻不能充分針對「社會性」的問題，例如性侵犯、虐待等。

從以上種種實例，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根本在觀念上存在嚴重的謬誤，認為婦女問題純粹是一個福利問題，或者是一個勞工問題，可以透過提高社會福利、或者修改有關勞工法例，便可解決。但港同盟認為，婦女問題本質上是一個人權保障的問題，而且是一個綜合性、跨政策範圍的問題。因此，港同盟認為應該引入《公約》，並且成立獨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去敦促政府制訂一個整體的婦女政策。港同盟在九一年的參選政綱中已言明要「致力促進兩性平等、保障婦女在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不受歧視；保障婦女權益，維護婦女的人性尊嚴，不受性侵犯、暴力、虐待的威脅；協助婦女發展潛能、打破社會上性別角色定型的限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因此，港同盟全力支持引入《公約》。

副主席先生，因為剛才你否決我申請修訂動議時，你說修訂與否都沒有分別。我希望政府緊記，如果這個動議獲得通過，政府不應再搞甚麼綠皮書，因為綠皮書後又有白皮書，是會浪費許多寶貴時間的。

我謹此陳辭，港同盟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副主席先生……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譚議員，很抱歉，要打斷你的演辭。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譚耀宗議員：不論男女都應該在政治、經濟、教育等各方面享有相等的權利。就以男女應該同工同酬這一點來說，早在八九年一月的時候，我就曾在本局提出質詢，希望政府實施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A)款一段規定男女同工同酬權利。可是那時的教育統籌司卻認為沒有這個需要，令我非常失望。今日本局有人提出動議籲請政府支持在香港實行聯合國對婦女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以促進男女平等，遂使這個問題再度引起關注，政府亦開始改變態度，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我希望政府能夠順應潮流，確保兩性在各方面都享有同等的權利。

當然，要在香港實施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將會牽涉不少法律的制訂和修訂，亦自然會遇上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同意可以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同時亦要使市民對這個問題有更充份的認識，使草案的制訂和修訂進行得更加完善，而並非是作為拖延的藉口。

就以消除對婦女就業方面的歧視而言，我希望政府制訂男女同工同酬法律，保障女性在就業方面的應有權利，同時亦應致力消除某些行業對女性參與的限制，使女性能盡展所長，增加她們的就業機會。當然政府亦必須照顧到不少已婚女性在工作和家庭兩方面要作出取捨的困難，盡量為已婚婦女工作提供足夠的支援，例如興建更多的托兒所，使她們能夠投入工作，毋須憂慮子女在家中發生意外。我認為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必須要與工會和婦女組織溝通，使有關的政策更加實際可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公約全面而完整地要求給與婦女在政治、經濟、法律、保健、工作、社會活動、文化生活、

婚姻及家庭關係等各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公約更要求採取有效的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且設有監管的機構。公約通過後，經過 13 年，現在已有百多個國家參與締結這個公約，其中包括了香港目前的宗主國，亦即英國，以及九七年之後香港將會回歸的祖國，亦即中國。我很不明白為何英國、中國同時加入，而香港則遲遲仍不引入這個婦女公約。

回顧過去二、三十年，香港有很多人士，包括本人在內，一直在為促進男女平等而努力。今日香港婦女的地位確是比 10 年或 20 年前提高許多，男女平等的口號亦是到處可聞。可惜，在某些情況下，男女不平等現象是仍然存在。正如這公約所說：「儘管有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是普遍存在的」。本人特別注意到公約裏提到歧視婦女的習俗以及慣例。在此我想講講，剛才有幾位同事也曾提到的，就是目前新界有些條例和習俗是存有很大重男輕女的觀念。例如只有男丁才可繼承祖屋及丁屋的權利。記得幾年前，新界有一個涉及獨生女的個案，該女子因為父母去世而要被迫遷，搬出她的祖屋。雖然這間屋是該女子的父親所建，但因為習俗訂明如果建屋的人去世後，而他又沒有兒子的話，祖屋就要歸家族中的姪兒所有，女兒是不能繼承的。因此，案中的女主角，要被族中的子姪迫遷，轉而向社會人士求助。這種高度歧視婦女的習俗在今時今日實在已經不適用了。

至於同工同酬及平等就業的機會，我們仍然未能全面達到，尤其在私營機構，剛才劉慧卿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我不想再重覆了。女性在工作方面大多是從事一些低薪、低技術，以及晉升機會少的行業及職位。根據一九九一年第四季數字顯示，男性擔任經理級的佔 37.8%，但是女性擔任經理級的則只佔 5.63%。這個主要是社會人士一早就把男女職份定了型，認為某些工作只適合男性擔任，某些工作就一定由女性擔任。因此，在就業機會方面，尤其在升職方面無形中就產生了歧視的情況。

公約中亦提到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的觀念。目前本港在高等教育方面，女性比男性少三分之一，由此可見一斑。而在家庭計劃方面，避孕的責任更加大大地放在婦女方面。香港的習慣就是一家之主永遠是男士，而作為妻子的就經常被人稱為「黃面婆」或「煮飯婆」，這些是非常歧視女士的稱號，我希望經過今天的會議後，以後永遠都不再聽到這些稱呼了。

我們知道作為一個家庭主婦，她是負上一個很重大的責任，因為要管理一個家，要把一個家整理得很好才能使家中興旺。古語有云：「齊家治國平天下」。那麼誰去做齊家的工作呢？就是妻子了。很多時，一個婦女，因為要負起管理家庭的責任，所以就不能出來做事。當她們出外旅遊需要填表格之時，在職業這一欄，有些填上「沒有」，有些則填「家庭主婦」。我覺得這樣對婦女是非常歧視的，我覺得家庭主婦應該填上「家庭經理」。因為事實上她們是管理一個家庭，是一個經理，如果沒有了這個經理管理家庭，我相信男士們就不能放心地在外賺錢做事了。此外我覺得，雖然我們今天是希望政府把婦女公約引入香港，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但是除了靠公約外，我認為作為婦女界，自己也要努力，要自強不息、要融入社會、趕上時代、要關心時事、不斷進修，務求要做個名副其實的現代婦女。我們要認識自己應有的權益，我們是半邊天，要做到真的平等。如果我們發現社會上有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我們一定要提出來加以矯正。

另一方面，我希望婦女們切忌自己歧視婦女，例如生兒育女，千萬別覺得生個女兒就不及生兒子好，在家中對子女也一定要一視同仁而不應偏愛兒子。子女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應該是一樣。如果只能供一個子女深造的話，就應根據他們的能力而不是根據他們的性別。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六月本局通過人權法案，雖然人權法案規定男女享有平等公民及政治權利，但人權法只是約束政府及公營部門，並沒有對市民相互之間權利作出規定。當時政府認為要保障個人權利，不會受到他人侵犯，可以制訂針對性的法律予以管制。有關歧視方面的問題，布政司當時告知本局，政府是以連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婦女公約）的應用，一併作出研究。

一九九一年七月，本局休會辯論有關提高婦女社會經濟地位的問題，當時多位議員，包括本人均認為政府應該將婦女公約引伸至香港，亦建議政府應該制訂類似英國性別歧視法的法例，以保障婦女的權益。當時政務司在致答辭的時候，不肯正面回應這些建議，只是說需要審慎研究，又說香港婦女已經享有很高的社會經濟地位，並且根據法律，與男性享有權利和機會，所以毋需為促進婦女福利而採取任何具體行動，例如設立諮詢委員會等。經過整年的研究、考慮和諮詢，政府成立研究就業性別歧視的跨部門小組，仍然未能夠對援引婦女公約至香港作出決定，對此我感到非常失望。

副主席先生，我覺得政府其實是一直迴避有關婦女權益的問題。現時世界已經有百多個國家，包括英國和中國，簽署了婦女公約，其中有許多是先進的國家，亦有許多是發展中國家（比香港落後很多）。雖然香港有許多婦女團體不斷要求政府將婦女公約援引至香港，不過政府以需要考慮研究為理由，不斷拖延。我認為香港婦女地位若真是如政府所說那麼高，而婦女權利和機會真的如政府所說和男性看齊，則政府是沒理由對援引婦女公約至香港的建議採取如此躊躇的態度。若果政府堅持其見解是正確的，那麼便不需要懼怕事實受到任何公約或者法例的驗證。

我認為香港婦女地位雖然近年來有所改善，但並非如政府所說那麼理想。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女性僱員的薪金普遍較男性僱員低兩成至三成。政府跨部門小組的研究亦顯示，去年女性收入的中位數只是男性的 78%。很多報章仍然刊登，聘請男性經理、男性主任，及聘請女文員、女售貨員等的廣告，電視仍然播放很多強調男性權威，女性從屬的廣告，例如有些酒給男人喝而女性就不能等，大家都很清楚這一個廣告。上述種種的意識形態，好似婦女在社會中仍然受到不少的歧視，政府是應該正視這些情況，從速制訂禁止性別歧視的法律，使婦女的尊嚴和權益可以得到法律的保障。

另外，新界條例承認原居民只可以由男性親屬承繼祖地的傳統習俗，完全漠視新界婦女的權益，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我質疑在今時今日大家都認同男女應該平等的情況下，我們的法律是否應該繼續維護這些封建習慣呢？

婦女公約本身並不能為香港婦女解決權益的問題，但婦女公約是建立保障婦女權益法制的基石，有了婦女公約之後，政府才會有責任制訂法律、採取行政和其他的措施，給與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就業和家庭各方面和男性看齊的權利。有了這些法例和措施，婦女在爭取合理的權益時，才有法可依，有例可循。除此之外，政府亦必須每四年一次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聯合國公約」委員會報告香港在這方面的進展，此舉可作為政府是否切實執行公約的查證。懇請不要再迴避婦女權益問題，正如人權一樣，在制訂人權法之前，政府堅持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紀錄良好，甚至說足以自豪。但人權法案條例通過後，才發現有不少法律因為違反人權法需要作出修改。同樣空談男女平等的理想是不足夠，我們必需制訂法律並予貫徹執行。婦女公約包括多方面保障男女平等的措施，政府應該盡快將這份公約援引至香港，作為有關法律的基礎。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主要從三方面討論目前香港在保障男女平等就業權不足的問題：

（一）第一方面是入職的歧視

在一九八五年，一位學者“HO Suk-ching”做了一項研究，審閱南華早報一年之內所有招聘廣告，發現香港勞工市場存在嚴重的性別之間「行業分隔」(Occupation Segregation)情況，其中有三點值得注意的：

第一，指明請女性多於男性的，主要是批發／零售業、出入口貿易和酒店／食肆業；而指明請男性多於女性的，主要是金融機構、跨國公司或大型企業等。由此可見是存在着「橫向分隔」(Horizontal Segregation)現象。

第二，指明請女性的，主要是秘書，文員等職位；指明請男性的，則較多是管理階層，科技人員等。這又顯示存在「縱向分隔」(Vertical Segregation)現象。

第三，即使在那些女性入職較易的行業中，那些行業的管理階層的職位仍多指明聘請男性，這種現象，可能顯示女性在這些行業內，仍較難取得晉升機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 1(b)項列明男女應「享有相同就業的機會和權利，包括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實行此公約，有助於禁止僱主作出無理的篩選。有些國家制訂不平等就業法，規定僱主不能在招聘方面歧視婦女，這點實在值得在香港推行。

（二）第二方面是就業婦女其他方面所受到歧視

其一，因生育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現時政府雖然已頒行分娩條例和非法解僱條例，禁止僱主解僱懷孕女性，但僱主走「法律罅」，無理解僱懷孕職員。一些勞工團體表示，年中仍接獲 10 多宗此類投訴，甚至有投訴者指出個別僱主是「逢懷孕女工必炒」的。

其二，在薪酬、升職等方面遭受歧視：

以下的事實是值得我們注視的：

- (1) 在勞動人口分佈方面，管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服務及商店銷售員、技師等，男性較女性為多；而輔助專業人員、文員、非技術工人則女性較男性為多。可參考一九九一年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數字摘要》。
- (2) 即使具有同等學歷，男性所取得的職位亦較女性為高。
- (3) 即使學歷相同，男性薪酬明顯地高於女性。
- (4) 在同類型的行業內，男性的薪酬普遍高於女性。

我們看看去年統計處所進行的調查，同等學歷同等職級的女性所得的薪金，只是男性的 77%-82%。

既然不平等的情況確實存在，政府實在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要求私人機構必須實行同工同酬。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 1(d)項列明：應保證男女間「同樣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這公約第十一條 2(a)項則列明「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港同盟要求本港採用這公約去制訂「平等就業法」，讓就業婦女可受法律保障，享有平等待遇。

（三）第三方面，政府並未提供足夠的支援，釋放婦女的勞動力

根據九一年人口統計，20 歲至 24 歲女性參與勞動率為 83%，但隨著年齡和婚姻狀況的改變，女性參與勞動率急劇下跌，30 歲至 34 歲只有 60% 而 35 歲至 39 歲的女性只有 5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 2(c)項說明政府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生活」。

婦女是社會寶貴的資源，我們應充分使用，並且也應提供支援，使那些希望在就業方面發展自己才能的婦女不會因照顧子女等問題而妨礙她們在社會的參與。

副主席先生，男女平等是香港人早已完全接受的，但事實上，我們社會的確還存有歧視婦女的情況，我們應盡快在立法方面保障婦女不受歧視，而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是重要的第一步，中國及英國已經採納這公約，無什麼理由香港還不採用。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制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的是為確保兩性在多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包括在政治、社會、經濟、公民及家庭方面。

這項公約實際上是促進及申明男女平等的觀念。它沒有規定締約國須即時履行任何有約束力的法律責任，只是要求它們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達到全面體現女權的目標。此外，公約亦沒有設立任何機制去調查或仲裁有關不履行公約的投訴。因此，從多方面來看，這項公約與其他同類的國際性公約相比，已屬一份非常溫和的文件。但政府仍反對採納這份要求改革的溫和文件，而所持的荒謬理由就是，歧視婦女這問題在香港並不嚴重。

然而，事實勝於雄辯。一九九一年女性的平均月薪只是男性的 79%。在 261 類職業中，有 214 類女性的收入都較男性為低，比例達到驚人的 82%。不過，僅是這些數字，並未足以全面反映婦女在就業上有關招聘和晉升的歧視問題。雖然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性別歧視問題，但政府卻沒有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不平等待遇的普遍情況。

我有充分的法律理由支持採納這項公約。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所引用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有部份條文禁止歧視，特別是第七條規定同工同酬，並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性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但當這項公約引伸至香港時，英國政府卻加入一項保留條文，將同工同酬的條文延遲在私營機構執行。這反映政府在促進這方面的男女平等顯然缺乏誠意。

採納這項公約的另一項法律理由是基於人權法案在這方面的不足。人權法案第一條和第二十二條規定人人享有平等權利，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但這些條文不能用於對抗在私營機構就業的歧視情況，因為人權法案並不適用於「公民與公民間的權利」。既然人權法案無法防止私營機構出現歧視的情況，故此將有關公約引伸至香港，至為重要，並須輔以反歧視法例作為支援。

我現在就政府提出的一些論點作出回應。政府質疑英國能否在現階段為香港制訂一些附加的保留條文。既然英國擁有香港的主權至一九九七年，只要與中國協商，英國是有權為香港制訂保留條文的。但我們是否真的想步英國的後塵，制訂一大堆的保留條文？特別是，為甚麼需要附加保留條文？

再者，政府解釋僱主會因這條公約而須犧牲部份的獎賞原則，例如按個人表現給與不同的薪酬。這個論點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我從未聽過有同工同酬法例的國家禁止將薪酬與表現掛鈎 — 這根本是一種合理的做法。

政府的另一項論點是同工同酬法例難於執行。從英國的經驗所得，法例是否可以執行，主要取決於法例本身的複雜程度及為執行有關法例所設計的機制。如果有一些專為受歧視人士而設的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及非正式的仲裁委員會去幫助投訴人，法例的執行應不成問題。

政府亦指出，緊張的勞工市場不會有歧視的情況出現。經濟繁榮時，僱主確實甚少在勞工市場排斥某些人，但如果說這理由本身足以支持反對制訂平等法律，則這個論點顯然是荒謬的。首先，經濟不景時，情況會變成怎樣？其次，而且最重要的是，蓬勃的市場並不表示不存在歧視的情況。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美國的自由市場亦不能防止種族歧視。

政府又指出，香港的薪酬差距問題看來並不比那些有防止性別歧視法例的國家為差。我想提出兩點作為回應。

第一，通往平等的道路是漫長而又曲折的。例如，美國雖然早於 30 年前已制訂種族平等法例，但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達致平等。首先，這個理由本身並不足以作為不引進平等法例的論據。況且，即使英國與香港的薪酬差距相同，這也不代表目前的比率正是英國的平等法律所能達到的最終目標。很可能英國現存的薪酬差距會繼續縮窄，但香港卻維持現狀。

第二，我認為政府完全忽視了制訂平等法例的最重要一點，就是：制訂這項法例並不單只為某些不公平現象提供解決方法，而是為履行一項更重要的社會職責，就是消除社會上較弱的一群可能產生的不滿及不公平之感。

目前所需要的，是由政府作出一些具體承擔，以顯示政府致力促進男女平等。本局已於本年初決定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採納這條公約，正是朝着這個方向走，不過卻是遲來的一步。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請大家守秩序。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的婦女政策發言人，今日多位港同盟同事的發言已作了清楚的分工，我只希望扼要的講述一下香港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好處及重要性；接著本人會談論使香港社會達致兩性平等，政府可以在引入公約後做些甚麼。

聯合國這公約是國際間用以衡量社會地位的重要指引，是現今最全面的女性人權國際公約，它列出一套完整的原則及措施，要求國家通過立法及社會政策，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平等權利。

雖然政府在一九九一年通過人權法，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入成為香港的法律，而人權法第一章開宗明義列明禁止任何人受到歧視，但亦不足以全面保障女性的權益，因為人權法只針對政治及公民權利，而女性所受到的歧視，是不只限於這些範疇，如就業、教育等方面，僱主對男女員工有不同待遇，人權法基本無法處理這些問題。更令人遺憾的是，本港到目前為止，亦沒有成立類似人權委員會的組織去討論或處理婦女公民權利受剝削的個案，因此，現時在法律上，對婦女免受歧視的保障仍然是不足的。在未來，雖然「基本法」列明禁止性別歧視，但在基本法中沒有具體闡述兩性平等的原則及內容、保障的範圍及措施，亦未能為女性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本港實需要引入這條國際公約，並審議本港所有法例，如有抵觸公約的，予以修改；同時訂定某些法例，如男女同工同酬法等，以加強本港女性權益；以及根據公約的內容在香港具體制訂一套完整的婦女政策，以逐步改善婦女在不同範疇所面對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要使社會達致兩性平等的目標，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由於女性在現今社會對經濟的貢獻不比男性為低，政府應考慮制訂男女同工同酬的法例保障女性免被僱主剝削及歧視的情況。另外，婦女在社會參與的角色是有待加強的，政府應給與婦女多些機會，加強她們對社區的服務及貢獻。例如青年人有青年中心，老年人有老年中心，婦女亦可以有婦女中心，除了擴大她們的社交聯繫，加強對團體的參與外，她們可以是志願服務社會一股強大的力量，不容我們忽視。作為跨出第一步，政府亦毋須給與太多資源，只需靈活的開放那些使用率極低的社區會堂，或在青年中心下午的非繁忙時間給與婦女地方使用，使她們有聚腳點及經常聚會的地方，便能玉成其事，政府又何樂而不為呢？

一直以來，女性除了在就業、社會參與等範疇內受歧視外，在現實生活中，女性也有很多困擾，而其中最大的是性騷擾。根據香港婦女團體的研究報告，八成多的女性有被性騷擾的遭遇。另外，虐妻及強姦的個案有增加的趨勢。我們不禁要問，只引入一項國際性的公約，對這些問題有甚麼幫助？沒錯，引入這條公約只是一個開始，但這個開始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因為其背後代表著香港這個社會是尊重女性的，香港朝着兩性平等、互相配合的方向走。但最重要的是，從文化方面，我們應該檢視現時的不足。譬如色情刊物將女性塑造為洩慾的工具；很多文字，繪形繪聲，描述性侵犯、性虐待的情節。去年立法局曾有專案小組討論色情刊物的問題。今天我不準備在此加以討論，而是關注色情刊物背後的那種意識形態，那種「男性霸權主義」足以令到那些變態的色情刊物仍有龐大的市場，足以令社會上的大男人值得深思的。因此，引入公約只是一個起點，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及不尊重，除了我們男性要自省之外，我覺得政府甚至社會人士都應該積極鼓勵一些宣揚兩性平等意識的文化和藝術創作，關注一些教科書、刊物、電影、電視以至廣告對於某些角色的典型化和扭曲女性形象，才是今天刻不容緩的事。政府應對公約的執行付出一些力量及決心，才可以改變香港人對性別的歧視。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商界全力支持同工同酬，不管從事工作者的性別、信仰及宗教為何。我們認為應按照僱員的功績及工作表現而給與獎賞、晉升及其他機會。從本港多間機構身居要職的女性人數來看，我相信香港比世界其他地方，更能認同和更廣泛實行這個概念。就本局自身而言，亦有數位非常能幹的女性同事，她們對本局以至對本港整體的貢獻，均獲一定重視和同等尊重地位，並且亦得到相同的報酬。在其他專業及商業範疇，亦有很多這樣的女性，她們對本港繁榮及發展的貢獻，非但未被忽略，還受到極崇高的表揚，誠然，我必須補充，她們是實至名歸的。

話雖如此，但我相信仍有改善餘地，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能夠進一步在不足之處為婦女爭取更多權利。該公約的精神是非常值得嘉許的。

在考慮將該公約引伸至香港時，必須仔細研究該公約的結構及建議。我發覺該公約的範圍頗為廣泛和概括，有待締約國去負起大部份反歧視法例的制訂及執行工作。同時據我所知，英國政府發覺必須在很多事項上加進保留條文，範圍由入境、國籍、稅項、社會保障、就業，以至兒童的領養及監護資格等。假如香港要推行這條公約，就必須特別從香港的立場去考慮這些保留條文的性質。另一方面，由於英國已於一九八六年批准採納公約，事隔多時，故我們亦須考慮英國如今是否仍能為香港附加保留條文。此外，由於所承擔的義務將跨越一九九七年，因此另須考慮是否應與基本法對核，以防出現矛盾。

另外，我想提出的數點是，倘若本港在未有適當考慮本身的情況下貿然全面推行公約，可能對就業情況造成的影響。舉例來說，倘若當局依照公約第十一條 1(d)項的建議引進法例，保障該條所述的同值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及平等待遇的權利，以及在評定工作表現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可能便變成不當的干預。嚴格的法例亦可令就業機制僵化，並削弱了香港任由自然市場力量自行矯正市場的放任政策。

一直以來，香港能比競爭對手取得較大優勢，是因為我們的勞動人口能有彈性地與僱主攜手合作，克服經濟轉變帶來的挑戰，這是眾所週知而且備受推崇的。過份立法去扼殺這種關係，非但不明智，且必會自尋末路。

實際上，執行反歧視法例可能亦有困難，因為任何類型歧視的指摘，大都會附有主觀偏見，而不能純粹根據客觀標準去評定，同時，觀感的客觀標準，亦頗難界定。

此外，在香港似乎亦沒有證據顯示本港就業方面的歧視，是一個嚴重和普遍的問題；況且，鑑於香港失業率低而工人流動率高，對勞工需求實在殷切，僱主為著挽留員工，亦沒有多大採取歧視就業措施的餘地，我相信採取歧視態度的僱主，僱員定必敬而遠之，而他亦自然難以招聘到能幹的僱員。

香港文化背景獨特，根深蒂固的傳統與新意識形態共治一爐，以至很多傳統做法仍能流傳至今天，其中有些，遺憾地說，確是非常歧視婦女的。舊式的承繼規則，例如男性世襲制度，不論是否有這條公約，亦應以立法方式改革。隨著香港日漸繁榮和開放，本港邁向男女更趨平等的步伐，應是一個自然的進程。

副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不應歧視婦女，但同時男性亦不應受到歧視。男女應是同工同酬及兩性應享有同等福利。換言之，所有人應獲平等待遇，不多也不少。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歧視女性的情況在香港相當普遍。在就業方面，女性的工作往往局限於文職和低薪工作。女性若擔任要職時，往往會被套上「女強人」的稱號。由於這個因果循環，女性在教育和社會上都未能獲得公平競爭和權利。再者，在現行法律中，也有種種歧視婦女的條文。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新界條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新界原居民祖業的承繼權仍沿襲傳統的父系承繼方式。同時，只有男丁才有權承繼祖屋和丁屋，而女性則無權過問。另一條明顯歧視女性的法律條文，就是家庭和婚姻法。比如說根據婚姻條例，未滿 21 歲人士結婚，需要由父親書面同意，只有父親因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才由母親代行。

對於上述歧視婦女的條文，違反男女平等、尊重兩性在社會上的角色，及其他退步的社會現象，當局是亟須引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修改法律使該公約適用於香港。可惜雖然英國在一九八六年成為這公約的締約國，但至今仍未將這公約延伸至香港。當時英國解釋為何不延伸至香港，是因為公約的內容太複雜，難於即時引伸到香港。但在三年之後，即一九八九年，在港府於十月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而呈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其中第 26 段在談到引伸該公約至香港的情況時，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說：「仍在考慮中」。事隔三年，一九九一年三月港府再就引伸有關公約到香港這問題，在回覆聯合國時，依然也是一句：「仍在考慮中」。究竟政府為何用了差不多七年的時間，還未考慮夠呢？到了今天還未有決定呢？還說若通過動議後，仍要諮詢和考慮？

我最近收到政府一份有關《消除婦女對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沿用於香港》的影響的背景文件，其中有一段這樣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制訂，其中有條文禁止公營部門歧視婦女，這對履行該公約的規定大有幫助」。我相信所提到的是人權法案第一條和第二十二條。雖然人權法案第一條明文規定禁止任何人受到歧視，但這並不足以保障女性的權益。因為人權法只針對政治和公民權利，而女性所受的歧視不限於這個範圍。事實上，令女性不能享有平等權利的障礙，往往是屬於社會性的範疇，以及屬於私人領域之內的問題，如虐妻、性侵犯、角色定性或家務分工等。人權法的架構顯然不能就這類性質的問題作出保障。此外，人權法只是對政府及公共機構有約束力，私人之間違反人權的情況，不受人權法約束。這點會令人權法失去對婦女提供保障的效力。至於人權法第二十二條要求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但現時根據僱傭條例，女性是有「前四後六」的分娩假期，共 10 個星期，但男性則無。當然我們理解到女性生產前後有必要在生理、心理調整和休息，但作為一個家庭，整體而言，丈夫應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不應將責任只放於母親身上，將女性在家庭內的角色，加以定型，加深「男主外、女主內」的偏見習俗。因此我要求政府特別就這點檢討有關法例，令丈夫在妻子分娩時，有附加的假期來分擔家庭的責任。

另一方面，我閱畢政府最近給與立法局人力小組的背景文件後，覺得更有必要引伸該公約，以適用於香港。首先背景文件第5段說：若果引用公約到香港，政府便需要採取多項重大的措施。例如關於消除私人和私人機構歧視的情況，特別在就業（包括薪酬平等）、廣告、提供商品服務，以及取得信貸方面，香港若要切實履行這公約，就幾乎確定要在以上範疇中制訂一些反歧視法例。我就這點作一些回應。根據上述政府的分析來看，政府顯然是詳加考慮，知道現在歧視的情況相當普遍，因此要特別訂立一條反歧視法例，才能針對剛才所說的情況。因此，這正正反映出我們需要這樣一項公約。

另外一點是，政府說如引伸這項公約來香港，當局便要向聯合國有關委員會，每四年提交報告，以及設立政府機構統籌有關公約實施的事宜及監督政府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我看完這兩點，更加覺得向聯合國提交報告這事，本身其實在人權公約來說是很常見的。政府每次提交人權公約報告時，總是說仍在考慮中。其實我覺得引伸這項公約，正正令政府更有決心實施有關公約的內容和設立政府機構，以便更有效實施公約。

另外，有關文件亦提到若實施公約，就會加添一些新的國際權利和義務，而若要過渡九七，便須與中國政府商討。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不必擔心，我們一向有與中國商討成功的例子，包括引渡方面的一些條約。況且中國亦已經簽署了公約，因此毋須擔心。

另外，文件又提到若實施有關法例，便要成立一些獨立委員會來處理有關投訴，這樣會增加司法的資源。我對此的看法是：就設立獨立委員會而言，以人權法案為例，我相信社會上根本很多人是希望成立人權委員會或者獨立委員會，以便監察有關法例的實施。因此，這個反歧視婦女條文的公約，就更應設立獨立委員會予以監察。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各議員已就劉慧卿議員的動議提出多方面的意見。我要講的是關於社會福利方面。

副主席先生，從一些很細微的事情，我們就可看到當時的社會風氣。上星期日議員和記者舉行了一個同樂日。在一場乒乓球賽中我敗於一個女記者手下，我的學生都知道了。原來各大報章曾經標題報導此事。如果我是輸給一位男記者，相信便不會出現這宗新聞了。一位男議員輸了乒乓球給一位女記者，竟然變成了一宗社會新聞，可見香港對男女平等的看法是怎樣。

香港政府對女性受到社會歧視所構成的問題，似乎覺得並不很嚴重。僱傭性別歧視問題跨部門小組亦指出，本港不存在就業歧視問題。男性與女性職業級別和薪酬方面的差距，據他們所說，只是人力資本的問題，其中沒有存在就業歧視的問題。副主席先生，從有關的社會調查結果，我發現本港的確存在性別歧視，婦女在許多方面都面對不公平的對待。

根據一九八六年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和城市理工學院對香港婦女 20 世紀男女角式轉變的研究指出，本港婦女的自我形象低落，缺乏自信和有自貶的傾向。根據一九七六年中大社會研究中心對精神病患者的研究，指出女性較易受情緒困擾。根據一九八四年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就全職家庭主婦生活狀況進行的調查，指出大部份的家庭主婦對生活不滿意，認為是沉悶、單調和與社會脫節。最後，根據樹仁學院在一九八二年有關就業婦女在家庭功能的研究，就職的已婚婦女因為要承擔大部份的家務和育兒的責任，感到壓力極大。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有限，我不能再引用各有關社會研究的資料，但基於上述較新的社會調查，相信各位都可看到香港婦女面對很大的社會壓力，而這些壓力相信是與社會對女性的歧視有很大關係。

本港社會對女性的歧視其實可以在家庭、社會組織、教育、經濟和政治等方面反映出來。不過，副主席先生，我只集中討論社會福利方面。香港社會福利政策主要以家庭作為提供福利的一個重要社會單元，政府甚至擔心過多的社會福利會減低家庭的福利作用。當然這種擔心其實是缺乏理論和研究支持的。在家庭福利作用之中，是根據「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文化和社會教化的結果。香港婦女特別被視為主要照顧家庭的人，家中的老人、幼兒或傷殘者的照顧責任基本上由她們全力負起。婦女在照顧家人方面，面對很大的困難。根據我自己和港大社工系同事的研究，發現婦女在照顧家人時面對很多的問題。她們在社交、精神、肉體、經濟、收入、事業發展等方面都嚴重受到影響。各位可以看到，香港婦女為了照顧家人，放棄了很多個人權利和發展機會。與此同時，社會給她們的支持其實很有限，主要的原因就是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基本上把婦女視為一個家庭照顧者，將她們視為妻子、母親，但完全沒有將她們作為獨立的個體來看待，忽略了她們本身的需要和權利。換言之，現行的社會福利和政策只要求婦女履行傳統的照顧義務，但無重視婦女本身應有的權利，為此我想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

第一，福利政策方面，應該正視婦女本身應有的需要和權利。社會服務應該從婦女本位出發，而不應把她們視為家庭和男性的依存者。

第二，應加強對婦女的支持、服務；提高婦女的獨立能力，譬如加強幼兒的服務、社區照顧服務、老人服務，減低婦女作為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另一方面，應該加強婦女的經濟獨立，例如發展成人教育和職業訓練。對一些有特別需要的婦女，例如被虐待的妻子和單親人士，社會應提供足夠的支援。

另外第三，社會政策應該互相整體配合。在教育方面，應該推行反性別主義的教育；在政治方面，能夠促使女性有平等的參與機會；在經濟方面，要保障婦女的工作和事業不受到剝奪。

副主席先生，香港已經通過了人權法，但香港政府直到現在都是在迴避男女平等這個問題，港同盟深表遺憾。剛才葉錫安議員已經就政府拒絕推行和執行這個男女平等的政策提出意見。我只想補充一點，政府認為如果通過立法，就是政府進行干預，影響市場的競爭。但我想提醒政府，政府最近提出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亦是政府進行干預；我們有接近四成多的人住在公屋，這也是政府的干預。一九七八年香港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亦是

一項政府的干預。因此，如有需要的話，政府是應該這樣做，只要大家認為是關乎社會公益，應該爭取男女平等。港同盟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將聯合國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入香港。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港同盟 13 位議員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剛才聽到政府撤銷修訂動議，希望不會是因為恐怕只得三票或料想不到今天的動議要延遲至現在才開始，而三位司級官員無法等到這樣晚來投票撤銷，才這樣做。我更加希望官方議員在投票的時候，都會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但另一方面，我對於陳祖澤先生的缺席感到失望和擔心：失望的是，他似乎沒勇氣面對那些等候了幾個小時，而仍然在座旁聽的婦女們；擔心的是，希望他不是因為今天提出的修訂給他的太座大興問罪之師。

由於政府已撤銷修訂動議，致令我的講辭只剩下一半，不過我想提出一點，說明匯點為什麼反對政府這次的修訂。匯點認為立法局議員對於社會問題提出一個動議辯論，邀請其他的同事進行討論，藉此引起公眾的關注，是發揮立法局議事的功能，實應予以尊重。但政府這次以動議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引起執行上的問題作為理由而提出修訂，匯點認為不恰當。其實政府可以透過答辯或其他場合去表達意見，亦可透過立法局三位官方議員投反對票去表示立場。但這次政府由於不想原動議獲得通過，而用修訂的方式改變議題的內容，雖然這是現行的會議常規所容許的，但匯點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已經不是純粹表達當局的意見，而是進一步對議員應否辯論什麼題目作出了判斷，並加以干預。匯點對於這個做法表示遺憾。

副主席先生，政府似乎對援引上述的國際公約有兩方面的擔心。首先，國際公約的簽訂和援引，涉及九七之後的安排，需要和中方商談。匯點認為這完全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藉口。匯點向來認為本港政府的施政，不應以九七為大限，跨越九七的重大事情當然可以依適當的途徑和中方商討。就這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援引問題而言，中英雙方都是公約的締約國，假如英國在九七年前援引這項公約以適用於香港，亦不會引起九七年後出現不銜接的問題。此外，政府又提出，公約的條款相當廣泛，英國政府一旦援引公約到香港，將引致嚴重的後果，因為政府將要採取措施，消除婦女在各個領域內受到歧視的情況，包括在私人機構內出現的性別歧視。

另一方面，政府又認為本港現時的婦女地位似乎十分理想，毋須採取任何措施去推動男女平等。匯點對此有不同的看法。首先，我們認為人類文明進步的一個重要指標是人權的提昇，而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正是國際間對保障和改善人權作出共同努力的承諾，值得支持。有關公約在本港的具體實施一如其他國際公約，都賦予締約國一定的彈性，依其地方的具體情況逐步實施。因此執行上的問題，只屬技術性的問題，不應以此而拒絕對兩性平等的原則和目標作出承諾。

既然中英雙方都是這條公約的締約國，匯點找不到任何理由解釋本港不需要為兩性平等而作出努力。

再者，在現實的生活中，我們亦確實見到不少男女並不平等的現象，和因傳統男女性別的角色定型而對兩性做成不必要的社會壓力。歧視婦女最明顯的例子，莫如新界條例，該條例容許新界原居民沿用傳統的繼承權，女性則沒有繼承權；又如婚姻條例規定未滿 21 歲而結婚的子女是必須得到父親的同意，方可取得結婚證書，在父親已去世或精神不健全的情況下，才可由母親來簽署同意書。這種規定男子作為一家之主和鞏固重男輕女觀念的法例，實在有必要立即進行修訂。

此外，目前當局在釐訂公共政策時，亦沒有因應轉變中的婦女地位和角色而作出改變。例如婦女投入勞動行列的數字增加，但家庭的支援服務卻是嚴重不足。不少婦女由於要生育子女而脫離勞工市場，一段時間後才重返工作間，社會卻缺乏再職培訓機會。又例如有半數婦女為家庭主婦，她們的老年生活是不會在現時正進行諮詢的公積金計劃中得到保障。

當然，有關男女平等和兩性角色定型的問題，除法例及政策上的保障外，亦涉及了根深蒂固的文化觀念問題，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過來的。援引國際公約只是朝着兩性平等邁進的第一步。具體來說，匯點支持盡快成立具有代表性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對婦女的處境和面對的種種問題進行研究和提出政策上的建議，落實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的內容和實踐兩性平等的目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匯點的四位立法局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梁智鴻議員和我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不是為賜與女性特權而設的。反之，這項公約標誌着我們不再默然接受任何人對女性的歧視，而不置一語或提出抗議。同時，無論這種歧視情況在何處發生，這項公約能令社會內減低及消除這種歧視的積極力量更有權威、更能凝聚一起。

我們必須明白，長遠來說，歧視一物對無論歧視別人或被人歧視的都會有損。只有容許男性及女性在同等條件、享有同等自由的情況下參與的社會，才是最公平、最有效率和最有成就的社會。

無論從法律或道德來說，這項公約均是我們殷切期待的架構依據，以便制定有關政策，讓女性在社會上有更全面的參與，並確認她們在經濟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

在制定這些政策的過程中，我們會面對一些非常基本及敏感的課題。遇有成見，我們必須設法予以消除。女性享有更佳的生活質素，並非意味着男性的生活質素因而下降。我們可以透過減低對女性的歧視，令所有社會人士（不論男女）的尊嚴、自由及獲享快樂的機會得以提高。

家庭

當大家討論女性在社會擔當的角色時，經常聽到有人高唱婦女應該宜家宜室，在家庭擔當主角，而在其他地方則充當配角。很遺憾，這種陳腔濫調依然充斥於社會福利署。

這些論調或許是由衷之言，但卻不合情理。穩定的家庭與穩定的社會是相輔相承的，但並不表示女性須擔當附從的角色才能令家庭達致穩定。

相反地，透過減低對女性的歧視，並且在人際及家庭中引入平等均衡的意念，我們更可加強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繫，因而使家庭生活更加充實。

政府這方面可以給與協助。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干預家庭成員之間的微妙關係，而是希望法律、行政措施及社會服務不只承認女性的責任，亦同時重視女性作為公民、在職婦女及母親的權利及特別需要。

同工同酬

本港的教育制度並沒有存在性別歧視，我們必須確保這種平等精神在工作範疇上也更快得到普及。

事實上，同工同酬不過是一個自然公義的概念。雖然這些年來本港在這方面已有逐步改善，但根據政府統計顯示，在很多行業裏，男性與女性無論在薪酬及福利方面仍然待遇懸殊。政府不可以只推說當局認為問題並不嚴重便袖手旁觀。

由於僱主並沒有充分正視這個不合理的問題，因此，政府在糾正這種錯誤上是責無旁貸的。不過，政府的主要論點是說這個問題實在太難處理，因此認為不宜引入這項公約。

放眼世界各地，在法律上規定同工同酬，並且禁止多種行業不得僅以性別為由對人歧視的情況均非常普遍。若謂這些法例會為本港僱主、政府運作及司法制度帶來過份或不合理的負擔，我認為難以令人信服。反之，由於同工同酬法例標誌着我們邁向一個更公平、更公正的社會，公眾一定會廣泛支持的。

其他建議

除了在同工同酬方面立法之外，我亦希望政府在各層面上均能優先為女性提供與她們特別有關的服務和資源。

為在職婦女，以至在職父母優先提供他們急切需要的收費低廉的幼兒中心，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此外，私營幼兒中心必須受到嚴格監管，以確保這些中心能達到最高的道德及專業水平。

我認為本港亦應設立一些永久機構，專門為婦女事務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我建議本局率先成立一個關注婦女事務的內務委員會。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我支持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有關建議，讓我們可以就婦女事務在社會進行監管及游說工作。

最後，我希望香港可以有代表參加一九九五年第四屆聯合國國際婦女會議，並且屆時可以在會上向各國報告一些顯著進展。

總結

副主席先生，我原本已決定不支持政府就劉慧卿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我們不能讓一些技術性的爭論混淆了重要的原則問題，因為劉議員的動議實際上並沒有排除進行諮詢工作。

再者，我對教育統籌科誤用資料表示不滿。教統科指出，將該項公約援引至香港，將會令香港增加一層多餘的官僚架構。在一份給與本局議員的參考文件中，教統科列出英國數間仲裁勞工糾紛的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工業審裁處等。這份文件要使我們覺得這些機構是因為引入該項公約才設立的。然而，這些團體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處理各種歧視問題，其中包括種族及性別歧視，而且遠在英國確認這項公約之前已經成立。

此外，政府聲稱人權法案條例已為達致這項公約的要求邁進了一大步，這亦有誤導市民之嫌，因為政府無疑知道人權法案條例並不適用於受僱於私營機構的員工。

《世界人權宣言》確認每個人均「在尊嚴及權利上享有與生俱來的自由、平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只是在工作及家庭範疇內維護最基本的人權。這是一個既簡單又崇高的目標。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很高興有機會在今日的辯論中聽取各位議員對婦女權利這個複雜的問題發表意見。雖然政府經常就歧視婦女問題與婦女團體對話，但我們仍需多聽社會其他各界人士對這個重要問題的意見。無論結果如何，我希望今次的辯論可加深市民對這問題的認識，從而促使市民大眾提出更廣泛的意見。

至於政府的看法，首先讓我引述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在辯論開始時所說的話，就是政府贊成男女平等的原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只是達致這個原則的方法之一。然而，政府十分懷疑，這公約會否是達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這個目標的最佳或最有效方法。

正如教育統籌司已頗為詳細地解釋過，將公約延用於香港，將須制定適用於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的針對性別歧視的法例。由於公約本身幾乎在生活上每一方面都訂有標準，有關法例須涵蓋的範圍亦甚為廣泛。因此，在勞工市場的運作方面，政府可能要作出很大程度的干預，導致在聘請員工方面不能靈活變通。

相信各議員都知道，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少干預勞工市場，而這個政策大致上在香港一直運作良好。因此，在廣泛諮詢之前，政府不會貿然偏離這個不干預政策，採取重要步驟，制定對私人機構有影響的反歧視和同工同酬法例。

副主席先生，鑑於公約影響甚為深遠，我們應該自問，在現階段把公約延用於香港是否可行和值得。本港的性別歧視問題是否嚴重？公約是否改善婦女福祉的唯一或有效途徑？這問題我們仍沒有明確的答案。

由教育統籌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並無發現有證據顯示，性別歧視在就業方面是一個嚴重或普遍的問題。此外，其他締約國婦女的地位是否高於本港婦女亦成疑問。

在我們解決了上述問題前，在我們可以斷定把公約延用於香港可帶來全面的實際利益前，政府就此建議延用公約於香港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消除歧視本身是好的，任何人都難以不表支持。不過，支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不等如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希望在婦女的社會地位的整體問題上明確知道更廣泛的民意，同時準備把社會上不同階層及關注團體列入諮詢對象。因此，我們建議以錄皮書的形式進行諮詢工作，這次諮詢除包括應否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用於香港這個問題之外，還會包括其他更廣泛的問題。

在結束致辭之前，我想回應各議員提出的一些要點。關於新界就承繼及選舉權而施行的所謂歧視措施，這並非我們考慮應否將公約延用於香港的因素。這些措施若有法律依據，便受人權法案條例管轄。當然，這並非是說它們與人權法不符。事實上，政府過去亦曾在本局多次解釋我們不認為是這樣。只是它們並非我們考慮延用公約與否問題的因素而已。

副主席先生，我及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應已表明，政府對即時將公約延用於香港的效力存有懷疑，因此，政府對劉慧卿議員的動議不表支持。但正如我們屢次指出，我們是同意男女平等這原則的。另外，為免各位聽過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後對我的立場有誤會，我希望表明我對那些倡議將公約延用於香港的人士所懷的良好目的，是極表贊同的。

副主席先生，我們不希望採取一個可能會被視為政府反對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的立場，因此，官方議員將投棄權票。

副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請大家守秩序。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因為我只得兩分鐘，因此我會很快回應幾點。首先是要多謝本局同事支持我的動議。但我要提醒各位同事，尤其是政黨的代表，我們香港的婦女都知道在去年九月的直選中，你們的團體並沒有選派任何婦女參選。我對這個記錄覺得非常遺憾。我希望在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中，你們會作出重大的改進。

對於政府所提到的各項說法，我感到更加遺憾。副主席先生，因為我們各位議員的發言，已經將我們的看法講得很清楚。但政府仍說，看不出，仍說不知道為何有這樣嚴重的歧視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是很失望的。但無論怎樣，我們希望政府盡快看清楚，然後盡快做些工作，將這個婦女公約援引至香港。

政府提到一些國家已經簽訂這個公約，但在消除婦女歧視的紀錄，可能比香港更差。然而，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論證我們不要這樣做的論據，因為別人做得不對，並不代表我們不需要援引這個公約，我相信這兩件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有些人是明知有法律而不去遵守的，在接近香港之處也有這種人，我們又可以怎樣呢？莫非因此我們更不去立法嗎？政府提出這個論點，使我非常驚奇。政府現在堅持要先出綠皮書，而我相信很多議員已經說過沒此需要，但若政府堅持這樣做，我們也無可奈何。不過，希望政府可以快點進行，不要進行一、兩年，跟着制訂白皮書，又要進行一年，這樣一拖，便快到九七，則什麼也不用做了。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今日本局的同事是很例外地以一把很堅強和同意的聲音，向政府和香港市民講出女性受到歧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及促請予以解決。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因為已拖延這麼多年了，也應盡快編製綠皮書和白皮書。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採取行動，因為援引有關公約來香港，也是需要時間的。希望政府可以給我們承諾在六個月內作出這個援引工作。多謝副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我謹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議員發言時限只為五分鐘。根據慣例，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發言時間可以較長。我會在 45 分鐘過後請教育統籌司致答辭。

學校教育的目標

下午九時二十分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匯點一直認為制訂學校教育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無論我們做什麼事情，都須先有清楚的目標，才能釐訂有關的具體工作，如果做事缺乏目標，就會亂衝亂撞，迷失方向。教育工作亦不例外，匯點認為一套教育目標基本上有三方面的功能：

一、確立方向，導向教育發展

有了一套清晰的目標，教育工作者便能掌握方向，大家隨着這方向互相配合，以免各施各法，浪費資源。

二、作為社會普遍認同的共識

如果一套目標是大家認同及接受的，可以幫助政府、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在共同基礎上，推動香港的教育工作和發展，亦能促進社會大眾的投入及參與。

三、作為評鑑教育工作的準則

有了目標，就能發展一套評鑑準則，社會人士及教育工作者便能清楚了解每一間學校的表現，對進行有關的檢討及改善，能起一定的作用。

另外匯點認為一套良好的教育目標，須符合下列五項原則：

- 一、要顧及全面，包括個人需要，社會需要及知識傳遞；
- 二、要有廣泛的認受性；
- 三、要能具體落實，學校能夠承擔；
- 四、能鼓勵及促進家長及社會大眾的參與；
- 五、政府要有明確的承擔。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我們對教育目標的期望及原則，匯點對《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諮詢文件，有以下評論：

一、整體而言，匯點認為諮詢文件所列的內容是相當進步及開明，而且能將學校教育目標較全面地整合出來，所提出的目標，基本上也能夠擺脫以往以學術為本的取向，而開始兼顧到以個人為本及社會為本的教育目標。另外匯點歡迎政府以諮詢文件形式，收集家長、教育界及公眾的意見，是具體體現公民參與的一個良好例子，有助市民對將來確立的教育目標的認受程度。

二、學校教育目標缺乏前瞻性及兼顧九七過渡的視野

四年多後香港便回歸祖國，香港人的身份便自動由香港市民變為中國公民，對一個國家而言，培養民族感情和國家歸屬感是最重要的目標，但這份諮詢文件就嚴重地忽略了這一方面。匯點堅持香港九七年之後「民主回歸」，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所以匯點建議學校教育目標應包含認識祖國並進行理性及具批判性的民族教育。

三、文件缺乏民主教育的重視及偏向傳遞式公民教育取向

諮詢文件有關公民教育的論述過份側重了知識的灌輸，而忽略了民主實踐的重要性。我們認為，課堂講授和在學校生活中實踐民主同樣重要，而且也有必要把民主教育列入學校教育目標，把學生培養成明日社會的真正主人翁。

四、片面強調公民責任而忽略公民權益

這份學校教育目標在行文中過於含混，例如第 12 項目標中提到的「有責任感的市民」是指什麼？如何界定「有責任感」？是否遵守法律就是有責任感？那麼對不符合公義原則的法律條文作出抗爭，又是否有責任感市民所應為的呢？市民有沒有公民抗命權呢？只注重公民責任而忽略公民權利的提倡，這一點是嚴重的缺失。

此外，文件就本項目標的解釋中，只提到要培養學生「樂意鞏固香港政體的政治進程」，似乎也忽略了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和批判精神。

五、偏重知識而忽略情意教育

根據美國教育學家布魯姆教授(Prof Bloom)的分類，教育目標可粗分為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及動作技能(Psychomotor)三方面。這份學校教育目標過於偏重認知方面，一些重要的情意目標，例如情緒教育、自我概念、個人成長等等，在文件內都沒有提到。

六、遺漏了一些重要的項目

在現代社會裏，環境保護、消費權益，閒暇時間的運用、社區活動的參與都已經變得越來越重要，實在看不到有什麼理由將它們排斥於學校教育目標之外。

副主席先生，《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諮詢文件能否發展成為一套良好的教育目標，就要視乎兩方面的先決條件：一是市民對文件的參與，二是政府的承擔。這除了是政府的責任外，亦是我們市民的共同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多謝。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的放矢」這四個字時時被用來譬喻一種實事求是的有效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風，既有正確鮮明的目標，亦有能夠達到目標的切實措施和行動，亦即是所謂「落實」。這種可貴的工作作風和工作方法亦有三個條件：

第一、「有的」，要有正確鮮明的目標；

第二、「有矢」，有落實的措施和行動；

第三、就是「放」，採取措施和行動的決心和毅力。

這三個條件缺一不可，缺一則不能成功，甚至失敗。無的放矢，漫無目標的亂放箭，不單止是白費氣力，糟蹋資源，甚至會殺錯良民。有的無矢，即是有正確鮮明的目標，但完全沒有落實的措施和行動，那麼這個目標只不過是鏡中花，水中月而已，是聊供裝飾點綴的騙人東西。有的有矢而不放，無採取措施和行動的決心和毅力，這樣措施和行動，亦會變成空言，這樣只不過是除了不能實現目標之外，還多了一件聊供裝飾點綴的騙人東西，是會使人更加容易上當的。

讀了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諮詢擬稿，再回顧我自己在香港從事了 40 年的工作的體驗和感受，實在不敢對此文件寄以任何希望。這份文件的前言謂，在七十和八十年代發表的多份文件，曾經界定有關中小學教育某些方面的多項目標。十多二十年過去了，採取過那些落實的措施和行動去實現這些目標呢？還有多少人能記得曾經界定過這些目標呢？歷史是使人徹底失望的。在這份諮詢文件當中，目標固然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亦算是講得比較詳細。至於落實的措施和行動，有如蜻蜓點水，只在目標應用一章略略涉及，篇幅是不到全文的十分之一。當局為實現這些目標的決心和毅力，更加是找也找不到，所以可用「無矢而又不放」來形容這份諮詢文件。既然沒有將箭射出的打算，當然手上是不會有箭；寫出來的目標有如落日，只供我們欣賞而不是想我們達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時間並不容許我長篇大論，我只能長話短說。學校教育的目標，千頭萬緒，最核心的問題是：究竟我們身處一個什麼樣的時代？究竟我們要培養什麼樣的人？

毫無疑問，我們過去所身處的，是殖民地時代。殖民地教育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是讓生活在其中的人民，忘記所屬的祖國，忘記所連繫着的血緣、歷史和文化的紐帶，因而忘記反抗。因此，殖民地教育所要培育的，是單純的知識人，經濟人。

從這個角度去看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 15 項教育目標，是完全融合的。當中，有五項是與中小學學額有關的、有四項是與學習技巧有關的、有四項是與個人修養和潛能有關的，餘下兩項，一是和經濟發展有關，另一項才與社會公民意識有關。單從這個極不平衡的比例去看，就可以總結出，現存香港教育目標的重點，只是為了培養我先前所說的，單純的知識人，為經濟服務。

在過去的教育目標底下，即使所謂公民教育，正如「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所言，目的是藉着政治社群化來維持社會的安定，而不是教曉青年一代民主的思想，讓他們透過民主參與，對現制度進行反省、改良和改革，成為主宰政府和社會路向的主人。因為當他們這樣想和這樣做的時候，就會動搖着殖民地或任何獨裁政府的統治根基。

在過去的教育目標底下，我們失去了自己的語言，並反過頭來歧視自己的語言。我們忘記了自己的國家，只把它視為陌生的鄰邦，即使我們的歷史，也只能擠身在世界歷史的書頁裏，成為可有可無的選擇。可以這樣說，過去的教育目標，使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迷失了時代，抹去了歷史，忘記了國家和民族。自然，我們也應當明白，香港是國際性的大都會，我們自不應在回歸民族的前提下失去國際的視野，知識無國界，思想無邊疆。未來教育的目標，必須要在擺脫殖民地色彩的同時，在民族認同和國際視野中尋求適當的平衡。

副主席先生，還有五年，英國殖民地的統治將要結束，香港也將要回歸中國，成為特別行政區。我們的教育目標，必須要在這僅餘的過渡期裏，為未來的政治變化而作出改變，以適應一個新的充滿挑戰的時代，以培養未來的新一代。因此，有知識而獨立思考，愛國家而追求民主，有專長而具國際視野，是現存教育目標中必須要增加的內容。然而，有了目標，還需要有課程；有了課程，還需要有熱誠的教師；有了教師，還需要有資源和制度，才能全面實現我們所制訂的教育目標，讓其不致成為空談，成為無關重要的一次辯論。更加重要的，是社會將教育視為希望，讓希望乘坐直通車，跨越九七。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這份諮詢文件，我已經分別在青年事務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東區區議會發表過具體的建議，而教育這問題在本局亦辯論過不少次，所以，本來我是不打算發言的，但在動議初期提出時，只有四位議員報名參加發言，我覺得很不甘心，因為這麼重要的文件受到忽視。所以現在想以簡短的演辭，盡一己力量來支持這個有意義的論題。

在今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局曾辯論青年約章初稿，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採納青年約章所明確表達的原則，並對影響青年發展的現行法例、政府政策及教育方案作出有系統的檢討，從而確保能充分達到目標。本人曾詳細比較過香港各學校教育的目標及青年約章初稿有關教育部份的目標。我覺得文件所提的教學目標大致上可配合（或用現時流行術語「銜

接」)青年約章的基本精神。所以從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立場，我是完全歡迎這份文件，再一次肯定這正確的目標。這份文件的前言，一方面說已經有多份其他文件訂下了多項目標，其後又說：「然而還有需要一套全面的目標為學校教育工作者提供有助策劃、推行以及評審學校教育活動的基本架構」。這說法給與我兩個啓示：

第一、一般教育工作者其實已在不同的層面上有了很具體的工作目標，而整體的目標是希望他們不只見到樹木，亦可見到森林。至於這些在執行層面上看來是遙遠的整體目標，能否產生真正的效用，是很在乎同時制訂及執行政策的人士對這些宏觀目標的重視程度。以前文件只是陳述目標，但沒有說明達致目標的方法。因此，我們期望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下一步作有系統的審核，將現有多項零散及細碎的教育工作目標連貫起來，成為一套真正有系統的教育政策，以落實整體的目標。

第二、教育工作者已經熟悉本身專業的工作，這是毋須置疑的。但是文件主要的對象應該是教育服務的用家，即一般的家長、僱主、甚至學生本身。這份文件能夠通過淺易的言語，令他們都瞭解教育的目標是有助雙方的合作。如果教師及教育的服務用家對目標有共識的話，就可避免學生在學校及家庭中受到雙重的教導標準，使青年人在學校和家長的配合，以及自身對教育目標有瞭解的情況下，得以受惠。最可惜的是，在目前政制爭吵的氣氛籠罩下，這份文件未能得到公眾的廣泛參與討論。雖然如此，我相信現在仍有補救的機會。社會進步，市民對社會的期望就越高，例如現在我們可能滿意文件中所訂下九年免費教育這個目標，但在不久的將來，或者我們會認為每個青年人至少應該享有 11 年免費教育的機會，即是要完成整個中學教育才算滿意。

四星期前布政司在本局答覆議員時曾提及用家委員會這個概念。學校教育目標的編寫，在現階段發表，是缺乏廣泛教育服務用家的參與。本人期望這份教學目標應該更積極在家長、學生及僱主等三方面的組織中推廣，同時應作出定期檢討，而訂下的目標應超越時限、與社會期望同步提升，並提供激勵作用，令所有學校的教育工作不斷致力，作出改進。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推薦《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這份重要的諮詢文件。

唐英年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想集中討論諮詢文件中有關學習技巧方面。文件指出學校應鼓勵和幫助學生培養有邏輯、有獨立和有創意的思考，以能作出理智的決定、解決問題、應付壓力和面對轉變。我非常同意和支持這個論調。

很多人批評香港的教育是填鴨式的方法。如死背書、功課多、學生壓力又太大，結果學生所學的，不是真正的了解。不過填鴨式是否一定沒有好處？我有些少保留，我相信這個教育的模式，不是一無是處。最低限度，現時本港的學生，一般來說，基本知識也不錯。去到外地，與西方先進國家的學生比較，香港學生很多時都是超出國際水準。很多香港學生，甚至名列前茅，得以進入歐美國家名校，很值得香港人的驕傲。

香港是一個高速發展的工商業社會，縱使我們有很多高質素的人才，但我們不能因而滿於現狀。況且香港還有四年半就回歸中國，我們要面對一個全新的概念，全球獨一無二的「一國兩制」的社會模式。為了要令這制度成功地運作，我們需要積極培訓下一代，使有一個共同目標，為特區服務，成為未來治理特區社會的班底。這比過去任何階段或時間，更為迫切。香港學生一向非常勤力，很用功，但很遺憾，獨立思考和分析能力似乎未能充分發揮出來。很多人說讀大學，除了更進一步追求知識和培訓之外，更加是培養思考和分析事情、事理的地方。但我認為其實這些應從中、小學階段開始訓練，而不是等到大學才進行的。今天的社會比 10 年前更複雜。單是知識的追求，有時會抵擋不住社會的變遷或四週環境的壓力。我們須要青年人掌握到考試和事業成功之道外，還要思考靈活，有深度、有智慧、勇敢地面對社會各方面的壓力和人際關係。很多家長以為將子女送到學校去，則所有一切教育責任就歸由學校和政府負上，自己就不用擔心。我覺得這是絕對錯誤的。關心子女的學業、了解和扶持子女的身心成長、心路里程是父母應有的責任。事實上，家長、學校和政府對下一代身心健康發展，都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任何一方面，都不應更不可推卸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踏入後過渡期的香港，社會上整體的氣氛有着很大的改變，從殖民地身份，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故此，基於這根源性的改變，香港的教育目標除了灌輸知識之外，也必須能夠體驗現實情況。

正如剛才已有同事提過民族教育與公民意識的重要性，張文光議員亦談到民主的情況，我現在想再強調公民意識內有關法治精神的部份，我想各位同事都贊成法治精神對於維持社會上的公平、對等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而且要真正保障市民的權益，體驗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時，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對於這極為重要的課題，在《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諮詢文件內，竟然沒有詳加指引。

其實，在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我曾經以書面形式提問有關將法律科列入中學課程的問題，當時教育統籌司回答：「中學教育本屬通識性質，因此，我們認為，把法律科列為獨立及考試科目，是將專門知識納入中學課程內，這樣做並不適當；目前的中學課程已經十分緊密，要增加新的學科，便須取消現有的一些科目」。對於教育統籌司的回答，我認為是對教育目標過份保守和狹窄的思想所做成，只將教育目標集中於技術性訓練，而忽視了現代教育政策在社教化(Socialization)過程中所起的帶導作用。

而且，我提議將法律科列入中學課程，並不是將大學程度的法律課程強加於中學生身上，只是「通識法律科」，故此只要在課程安排上深入淺出，選材適合中學生就可。同時我亦發現諮詢文件內有一段文字非常奇怪，顯然是為鞏固殖民地的教育思想。第 12 段提及社會政治和公民意識的一段，說到學校有責任去培養青少年的社會政治和公民意識，而政治的意識只包括對香港情況的了解以及樂意參與鞏固香港政體的政治進程，我對這些奇妙的表達和這些精闢的句子感到非常奇怪。

最後，在香港踏入歷史新一頁的時候，我期望我們的學生是一群對社會有責任、有認同感的一群，教育目標不應是殖民地教育的延續，而應是提供一個全面的教育環境，不再製造一隻隻的「填鴨」，而是一個有知識、有遠見、有胸襟的公民。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只想提一個問題，就是教育的目標應該包括基本法的教育。

被稱為世界上最民主、最自由的美國，亦要求學校的學生學習憲法、唱國歌，還要經常背熟美國的効忠宣言。想加入美國籍的外國移民還要表明自己確實對美國憲法有熟悉的程度，據說有時還可能要考試。

基本法是未來香港的小憲法，大多數人是不需經過申請就可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而香港大多數人亦是中國公民。熟習基本法是責務重大的。近日很多人爭議甚麼叫基本法的字眼、甚麼叫基本法的精神、如何去解釋基本法，如何為了平穩過渡而銜接和如何去實行基本法？我認為，如果我們教育得有效，使市民和學生開始對基本法有深入的瞭解，這樣我們就不會有這麼多爭論了，就會有更多共識。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教統會《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諮詢文件強調要制訂一套「會為本港學校教育工作者，包括教師、校長、校董、從事師資教育工作的人士和課程策劃者，提供有助於策劃、推行和評審學校教育活動的基本架構」。由此可知，這份文件教育目標的重要性和它對本港學校提供教育的深遠影響。教統會強調這一套學校教育目標應該「並非僅是一些有關教育理想的主觀願望，亦非一套由高層頒布的教條式主張，反之，我們嘗試根據明確的原則制訂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目標」。但教人失望的是，整份諮詢文件都沒有明顯的充分理由，只有一套廣泛的概念作為根據，而這套概念亦是至今已公布的五份教統會報告書有關建議的基本假設。事實上，早於一九八二年國際顧問團報告內已明確指出「香港教育主要是一種用以達到經濟與職業目的的相當實用主義的途徑」。亦即是說，學校教育是一種為達到社會某一種需要的手段，學生入學讀書變成只有一個目標，為日後尋求一份相當報酬的職業而努力。這種以工商、經濟為主導的教育政策，亦反映在教統會的第四號報告書內。

政府倚重工商利益，工商金融界不滿意教育的製成品，訴說現代教育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他們需要的是一批比現在更靈活、更獨立、知識面更廣闊的人才為他們服務、為他們工作。這種新的需要，充分地反映在這份諮詢文件裏。由此可見，整份諮詢文件所籠罩着的是實用主義的幽靈。除此之外，整份文件既沒有收集和審閱其他各地學校的目標，亦沒有制訂一系列的副目標，另外，目標與目標間除了訂出優先次序外，亦缺乏整理，因而不能成為有機的組合體。最令人失望的，是整份諮詢文件沒提出量度上述各項目標實現程度的工具。由於諮詢文件開宗明義提出基本原則中的第四項已經說明：「不應訂明如何達致

這些目標」。因此，亦不能夠期望這份文件會釐訂學校教育目標和學校活動計劃之間的關係。在評估方面，除了在文件的最後一部份提出了 12 個問題作為評審既定目標實現的程度之外，並沒有制訂一系列的研究設計，以檢視學校教學活動計劃達成教育目標的有效程度。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下午九時五十一分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序言

今日的辯論，對教育統籌委員會就「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的擬稿徵詢公眾意見，有重大的幫助。我已把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小心記下，並會轉達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會充分考慮本局議員的意見，以及在延長至本月底為止的諮詢期內教育界及其他各界人士遞交的意見，然後便會提交學校教育的目標的最後定稿，供政府採納為政策文件。

它是甚麼

「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擬稿清楚列明官立及資助學校制度應達致的目標。雖然以往發表的教育白皮書亦有陳述教育政策的目標，但它們只涉及某些級別和科目，因此既不完整，又缺乏連貫性。現在我們首次制訂一套全面和完整的學校教育目標，稍後我們亦會為我們的教育制度的其他範疇擬訂類似的目標。

它希望達到甚麼目的

透過學校提供教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當中涉及教師、校長、家長、學生和校董，他們各有本身的角色和責任。若要做好份內工作，他們應知道，並參與擬訂教育過程應達致的預期成果。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擬稿正要做到這點。同時，它亦回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就是政府應在決策層面擬訂教育的基本目標，並不時加以檢討。

為甚麼現在制訂目標

現在是為學校制訂全面整體目標的適當時機。第一，我們已達到為年輕一代提供學額的基本目標。因此，我們可以更實際和更有信心地去討論學校教育的全面意義。第二，我們已着手推行一連串新政策以改善教育質素，包括提供制訂和發展課程的新機制、更多和質素較高的教師、更有意義的評審學習進度方法和更切合實際地使用教學語言。訂下明確的目標，將有助實行這些政策。第三，當局現正鼓勵學校肩負更大責任，有效地提供健全的教育。所有的有關人士均需要清楚認識他們的工作。

對若干意見的初步回應

很多人，包括在今次辯論中曾經發言的議員，已就這份目標擬稿發表了意見。我衷心多謝他們提出寶貴意見。由於這份文件仍在諮詢中，我不宜在現階段作出詳細的具體答覆。不過，我想大體談談兩點。

首先，這份目標擬稿力求簡要、全面，而內容亦比較不受時間限制，以便社會人士可以容易明白及認同。因此，這份文件也許未如有些人希望般具體詳盡，不過，即使未夠詳盡，甚或沒有提及個別概念或問題，卻非表示這些概念或問題未被包括在內。例如，我們並未忽略培養學生對九七年後香港地位的認識的重要性，這題目是列於第12項目標（社會、政治及公民意識）內。

第二，建議的目標是預期的結果，而不是推行這些目標的建議。至於釐訂如何獲得所期望的結果的方法，則會由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負責，並由政府提供政策和資源，作為支持。課程發展議會所做的工作，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議會已為指定的級別擬備了一套更詳盡的課程目標，為教師及課程策劃人員提供指引。因此，文件沒有提及詳細的推行計劃，並非文件擬稿的弱點。

下一步

「香港學校教育的目標」擬稿的公眾諮詢期將於十二月底屆滿。我希望教育工作者及其他關注教育的個人和團體，能在諮詢期完結前向我們提出意見。教統會分析過所有公眾意見後，便會因應需要修訂這份文件。之後，政府便會考慮採納這套目標為正式的政策文件。

多謝。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謹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進步。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五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2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草案、199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金融司就黃宜弘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將截至上季結束（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以百萬元計

截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從欠債者收回的款項 661

從兩間交易所收取的特別附加費 —

 香港聯合交易所 1,029

 香港期貨交易所 49

從附加費／存款賺取的利息 15

總額 1,754